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客語政策評估之研究- 以桃園縣客
語生活學校為例

研究生：周雅雯

指導教授：丘昌泰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論文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研 究 生：周雅雯

指 導 教 授：_____

謝辭

這一段與客家相遇、走入學術殿堂的日子終於來到終點，原以為寫謝辭時心情會一派輕鬆，沒想到回憶一幕一幕湧上心頭的這一刻其實並不輕鬆。田調時揮汗留下的足跡，同學間的切磋琢磨，做桃竹苗的電訪，蓮園旁、桐花樹下好多的記憶豐富了三年的學習之路。

心底更難忘的是在課堂上的點滴，第一屆的學生沒有研究室，也沒有現在如工五館般的良好上課環境，但這些克難絲毫不減課堂中同學們的討論分享。上記音學時羅肇錦老師的全程客語讓我倍感溫馨、同學們的南腔北調讓我大開眼界、親身體會客語的聲韻腔調之美，Kymlicka、Hobsbawm、gender and nation, 被發明的傳統，集體記憶，公共政策和 NPO 都曾是熱烈討論的焦點。

這些美好記憶的主角其實是身旁的老師、行政人員和同學們，慶幸自己得此一善緣在客家學院和大家相識共處，共同譜下真摯的師生緣、同學情。連插花到政經所和學弟妹一起上課的那一年，如今想來也盡是精彩美好的回憶。天下事出之於己者少，而得之於人者多，因為眾人的幫忙、照顧和指導，使我不致蹉跎歲月，甚至可以一窺學術殿堂的精妙。就要揮手道別之時，懷抱一顆感恩的心在此向大家表達心中萬分的謝意。

尤其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 丘昌泰教授將近兩年來在學業上的指導與生活上的照顧，從量化實習到順利完成本篇以質性訪談為主的論文，丘老師的悉心指導和從不間斷的鼓勵，使我在學術研究的領域中有所成長。也感謝口試委員，何石松與羅清俊兩位教授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本篇論文能更加完整充實。除了這一路上相識結緣的良師益友外，身旁親人的支持和包容更是奮發向上最大的原動力，在此將這份成就與喜悅與親愛的你（妳）們一起分享。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在桃園縣的實施現況，據此再進行回應性評估並提出政策建議。本文以桃園縣境內南、北區內一般地區和偏遠地區曾經參與本計畫 1 到 3 年不等的小學為研究對象，依文獻分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制訂頒佈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歸納建構出五項評估指標和十七個評估標準，五項評估指標為（一）目標計畫達成度；（二）政策設計適當性；（三）顧客滿意度；（四）參與率；（五）客觀公正性。研究方法以對行政人員、老師、家長和學者專家的深度訪談為主，著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訴求、關切、爭議等回應性觀點。

研究發現師資和教材是學校最迫切需要協助解決的問題，北桃園非客家地區學校的參與率遠低於南桃園客家地區，以九十四年度的情況來看，全縣小學的參與率是 15%。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本計畫大多給予正面的評價，然鑑於輔導、評鑑和溝通聯絡機制均未臻完善，計畫也未普及到最需要推廣客語的非客家地區，本研究最後依據評估結果分別提出建議以確保計畫能真正有效的落實，並達成預期的效益。

關鍵字：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回應性評估、政策利害關係人

The study of policy evaluation in Hakka language policy – take Hakka language-living schools in Taoyuan County for example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plan for Hakka language-living schools in Taoyuan County which prompted by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To base on this, the responsive evaluation will be proceeded and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made. This thesis study the elementary schools spread through northern /southern of Taoyuan County .Those schools came from general/remote district of Taoyuan County and once participated in the plan for Hakka language- living schools ranging from 1 to 3 years in the past. According to documents survey, guide of subsidizing to prompt Hakka language- living schools and guide of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to prompt Hakka language- living schools , 5 assessment indicators and 17 assessment Standards constructed. 5 assessment indicators are (一)the achievement of goals and plans (二)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olicy designment (三) the degree of customers satisfaction (四) the rate of participation (五) objective and equity.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is interview with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parents, experts and scholars, emphasizing claims, concerns and issues of stakeholders.

The research discovers teachers and materials of instruction are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need to be helped and solved. The rate of participation in northern of Taoyuan County is far less than southern of Taoyuan County. Take 94 for example, The rate of total average participation in Taoyuan County is 15%. Stakeholders think plan for Hakka language- living schools is a good idea, however, mechanism of guidance, evaluation, communication and liaison is not ready complete yet. Nor does the plan popular in non-hakka area where need promotion the most.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thesis offer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ensure the plan work more effectively and fulfill the expected benefits finally.

Keywords: the plan for Hakka language- living schools, the responsive evaluation, stakeholder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概念界定	12
第三節 文獻探討	16
第四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20
第二章 回應性評估與指標設計	
第一節 政策評估	29
第二節 回應性評估的理論背景	33
第三節 回應性評估的評估觀點	38
第四節 回應性評估的實施程序	41
第五節 回應性評估指標之建構	45
第三章 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之現況分析	
第一節 實施現況	53
第二節 以活動安排來看	62
第三節 以師資安排來看	69
第四節 社區、家長及外界的參與情況	73
第五節 小結	78
第四章 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之回應性評估:深度訪談分析	
第一節 目標計畫達成度	80
第二節 政策設計適當性	86
第三節 參與率	100
第四節 顧客滿意度	113
第五節 客觀公正性	131
第六節 小結	146
第五章 評估結果與建議	
第一節 評估結果	14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56
第三節 結語	162
附錄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	169
附錄二 92, 93, 94 年度受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所在縣	171
附錄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173
附錄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	177

附錄五 從期刊整理所得的客家語文類文獻	179
附錄六 從碩博士論文整理所得的客家語文類文獻	184
附錄七 桃園縣 92、93、94 年度接受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之國小..	190
附錄八 訪問題綱	192
附錄九 本研究深度訪談名單	194
附錄十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	197
附錄十一、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逐字稿.....	204
附錄十二 受訪者 s 壠行政 08 的逐字稿	205
附錄十三 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逐字稿	206
附錄十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報名.....	207
附錄十五 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觀摩賽實施畫...	209
附錄十六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214
附錄十七 縣 鄉（鎮、市）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215
附錄十八 年度 縣（市）審查申請實施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一覽表.....	216
參考書目.....	164

表目錄

表 1-1 文獻整理發現推動鄉土語言的問題·····	14
表1-2 母語教學面臨的困境排序表·····	17
表1-3桃園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範圍和人口比例·····	39
表2-1政策評估研究演進表·····	64
表2-2「回應性政策評估」及「回應性政策評估指標」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相關 論文一覽表·····	78
表2-3 回顧學者建構政策評估指標·····	79
表2-4 政策評估運用之評估標準·····	80
表3-1桃園縣國小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動機整理·····	88
表4-1 94年度桃園縣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占全縣小學 總數之百分比·····	174
表4-2 桃園縣申請客語生活學校94年度各鄉鎮市排序表·····	179
表4-3 94年度南區六鄉鎮市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小學部分一般/偏遠學校比 例·····	188
表4-4 決定繼續申辦計畫之整理·····	222
表 5-1 本研究架構圖之實證模式·····	260

圖目錄

圖 1-1 桃園縣 13 鄉鎮市位置圖·····	40
圖 2-1 研究架構圖·····	85
圖 2-2 評估指標與評估標準確立圖·····	86
圖 4-1: 桃園縣 92、93、94 年度參與生活學校 小學部分成長變化長條圖·····	173
圖 4-2 桃園縣 92、93、94 年度客家地區各鄉鎮市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國小部分成 長圖·····	1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 研究動機

語言每個人每天都在講，但對語言的重要性認識並不是很多，與生物多樣性相較大家也不是那麼重視語言的多樣性。例如，人們會為追求生物多樣性而費盡心血復育櫻花勾吻鮭卻不願投注資源去挽救日漸流失的語言。語言是通往認識每一個族群歷史文化的終極密碼，我們可以花很多錢去指定維護一級古蹟，但透過文物只是途徑之一，終極密碼終究還是語言。任何一個語言的消失，意味著人類思想與知識寶庫的萎縮與枯竭。

在台灣，客家族群長久以來面臨母語嚴重流失的壓力，不只如此，客語的流失連帶使得個人的認同也起了變化。黃宣範（1993）指出客家人口下降因素在於閩、客混居，少數客家人進入閩南人居住區之後，產生語言遷就現象。這種遷就因為現實環境使然，範圍日漸擴大，成為工作語言。家族中成員學會他族語言者日多，家庭語言易被他族語言取代，這種情形普遍出現在移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所以部分客籍人士變成福佬客或忘記自己是客家人，同時也放棄了客家意識，這是語言遷就之後認同的改變。

為何客家話變成了沒有聲音的語言？梁榮茂（1993）指出，過去廣電法限制方言播放，加上學校裡也禁止學生說方言，四十多年下來，阻礙了客語的保存與發展。加上小家庭盛行，父母忙於工作，小孩沉溺於強勢北京話的電視機前，在學校、家庭都聽不到客家話，有心學也沒地方可以學了。另外，隨著國語教育的普及，許多客家人對自己的母語反而覺得生疏，加上年長者日漸凋零，許多話語隨之而去，實在非常可惜（彭欽清，1995:144）。

張維安（2002）強調，這些由社會結構所造成的結果，卻要求個別的行動者負責是不公平的，主宰大環境的沙文主義認為客家話的消失需要由客家人的家庭負責，客家人的隱形和福佬化是自己選擇造成的，這些只是尋求消滅客家的正當性藉口而已。一個已經弱勢的團體，其文化之發展，語言之推行，勢必不能交由市場機制來主導。「多元文化的價值」一旦確立，弱勢族群文化之推廣與維繫，就必須通過公共政策的形式，挹注公共的資源來進行。社會氛圍改變，多元文化的共識漸漸醞釀之際，客家電視台開播、客家學院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是成立。

對客家人來說，這些是亡羊補牢的補救措施，但同時社會上的質疑不少，享特權的說法更不會稍減。對此，丘昌泰（2005）認為保障台灣客家文化是公平與正義價值觀的體現，不是效率、效果與經濟觀的反映。他補充說明，公共政策最重要的價值觀在於必須重視少數族群的倫理道德，否則多數只是成為壓制與迫害少數的殺手。「服從多數」的正當性必須立基於「尊重少數」的基礎下，沒有充分考量少數族群的權益保障、欠缺尊重少數的族群正義與公平觀的社會，那只是一個分裂的、虛幻的多數社會。

尤其，成立中央部會級的客家事務專責機構，更是令客家鄉親驚喜與期待。過去一段時間公部門的努力不容置疑，桐花祭辦得有聲有色、客語認證也已經開始，種種努力大大提升了客家的能見度，身為台灣客家人的一份子，深感與有榮焉。正當客家電視台正在為成立屆滿五年的行政院客委會總體檢、打成績之時，長久以來對外論述客家主體性與爭取自主性的知識界也不該缺席。因為本身對客語流失的深切感受及對客家話傳承復育的關切，筆者選擇「台灣客語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為例」為論文題目的研究動機分述如下：

一、 客家話對客家人的重要性

客家俗諺「寧賣祖宗田，不買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賣祖宗聲」說明了客家人對母語的堅持與重視。在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資料（參考表 1-1-1，頁 1-9）也顯示在客家鄉鎮與非客家鄉鎮，「皆以支持語言認定者稍多於支持血統認定者」，這個結果凸顯了語言在族群認定的重要性。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都市化的趨勢強度日增，地球村與世界公民的型態已然成形，客家庄的瓦解，年輕一代對客家語言的隔閡日深，族群凝聚力的消散，客家族群意識的日漸模糊等，都令人不得不憂心忡忡。上一代的客家人因為政治環境不敢承認客家身分，而這一代的客家人，因為不會客語、又不知道怎麼去認同客家身分。因此，客家族群面臨的種種危機中，要以語言文化的流失最令人心驚，因此，許多政策與措施，無可避免的要從語言部分著手。在政策面方面，現任行政院客委會李永得主委曾於客委會訊息看板宣示，不同族群相互認識最重要的介面是語言，「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客家話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也是客家人最主要的認同表徵，客委會將繼續以保存、推廣客家話為核心施政項目。甚至，在暢談「2006 客委會新願景」時李永得主委更明確表示，客委會存在最大目標就是語言的復甦¹。

¹客家電視台於 2006/2/12 的「客家看政策」節目，邀請行政院客委會主委李永得，暢談「2006 客委

二、 客家話流失的嚴重性

鐘肇政(1991)指出：若論客家危機，以當今言，恐莫過於母語之流失。自來客家人即有外出者慣常不敢說母語，隱藏客家身份。近一、二十年來情形變本加厲，即在自己的鄉鎮內，說母語的也愈來愈少。祖孫之間無法交談的情形司空見慣。一般年輕人甚且以只能說客語的上一代為鄙，而以說國語為傲。

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調查顯示「整體客家民眾中有 55.5%的民眾表示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是普通話，客語有 15.7%，最主要使用福佬話的有 28.2%」（頁 4-6）。從這裡可以看到整體客家民眾中，並非以使用客語為最主要，福佬話與普通話的使用比客家話的使用還要高。進一步看，即是在客家密集區中客家人在家庭中使用的語言，也只有 22%是以客語為主的。這項資料點出了客家族群相當大的危機，特別是以語言作為族群認定的這個角度來看，尤其如此(頁 4-6)。

行政院客委會的數據也顯示客家話流失嚴重，例如：94 年 3 月在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時提及：「客家話在近五十年來，以幾何倍數的速度消失中，根據本會 2003 年之調查，13 歲以下會說流利客語的客家後生，僅 11.7%。換言之，每十位客家家庭 13 歲以下的小孩，大約只有一人會講客家話。依照這種流失速度，客家話不出二十年，就會在這塊土地消失。」

三、 語言傳承對客家人的急迫性

母語的流失雖然不是客家鄉親唯一要面對的問題，卻是最急迫要解決的事務，唯有語言獲得保存，才會有活的文化。曾金玉（2000）的研究也指出客家族群目前最大的問題是 1.客家文化的弱勢特別呈現在語言的使用上；2.眾多的客家人為孤立的個體除了傳統客家聚集地，大多數的客家人為孤立的個體，彼此缺乏聯繫，阻絕了客家活力。為了爭取客家話的發聲權，一向隱形的客家人於 1988 年走上街頭高喊還我母語，這樣的實際行動證明了客家人對客家話流失與傳承的憂心與重視。

蕭新煌、黃世明（2001）認為這個運動其實是客家的「族群尊嚴」與自我認

同運動。主體性與自主性是客家運動的重要內涵，大體有兩個層面，一是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一是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其訴求是要建構一個合理的環境，讓客家人擁有自主性的文化空間，並使更多的「隱形人」受到鼓舞，說出「我也是客家人」。楊長鎮（1993）則認為客家人對客家話這種語言文化危機的焦慮，可視為是「文化認同身份」的焦慮，這是一種基於客家族群本質性或特殊性的瞭解與覺醒所產生的心理情結。

四、 客家人對行政院客委會有高度的期待性

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之建構，其原始概念溯自西元 1988 年的客家文化社會運動——「還我母語運動」。范振乾（2002）認為此一運動的訴求主軸是搶救、復興客家語言文化，告別隱形族群標記，重建客家自信。其後，此一訴求獲得越來越多客家鄉親的支持，終致成為不可忽視的一股政治社會力量。此種情勢因緣際會，恰逢西元 1994 年起，國內族群議題與台北市長選舉赤裸裸結合之時。搶救與復興客家語言文化遂從運動訴求之概念，隨著寶島客家電台再次掀起的「客家發聲運動」熱潮而散播各地。更多的客家台灣人因而覺醒，結合成一股無法忽視的政治社會力量。

到 1998 年台北市長競選時，便有候選人將前述客家文化社會運動之訴求，轉換成建構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作為對客家政治社會力的具體回應，承認它是必須加以處理的公共問題，用來爭取客家選票。1999-2000 年間，建構客家事務行政體系遂成為各組總統候選人共同的全國性重要議題，排上了政治議程，作為主要的政見承諾之一。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 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都是在這股勢頭下的產物。

因此，客家語言文化的搶救、復興工作，與客家事務行政體系的建構，既是文化的，社會的，也是政治的，選舉的。忽略了這種雙重特質，便不易理解它的真相。客家事務行政體系因具有高度政治性的特質，它便成為各方政治角力的焦點之一，因而在近年來興起的政府改造朝野政黨攻防戰中，剛剛成立的客委會，便一直成為朝野勢力爭辯裁併與否的檢討對象。甚至當年「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還規定了「客家事務委員會」於正式設立後三年內立即裁撤的落日條款。在立法院三讀的過程中是熱心的客家人士努力奔走協商最後才好不容易刪除這一條款。

在客委會的網站中，提到客委會的成立宗旨是為延續客家文化命脈，主要在於回應客家社會各界之深切期盼，更是各黨派的重要共識。因為客家族群在大社

會文化的擠壓下，面臨了族群文化快速消失的危機，爲了挽救族群危機，客家有識之士強烈要求在中央機關設立客家專責機構，希望凝聚客家菁英與政府的力量，肩負起延續客家文化命脈、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以及開創客家新契機的使命，爲台灣客家人打拚！並促進台灣成爲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現代社會。不管未來如何，客委會終究是台灣搶救、復興客家語言文化的火車頭，此一高度任務性的機關，負有族群語言文化再生的艱鉅使命，客家台灣人普遍對它期望甚深。

五、客語生活學校是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復育客家話的重要作爲

行政院客委會是專責處理客家事務的中央部會級行政機關，雖然是成立才五年的單位，但已經非常有效率又積極的規劃推動了多項活動、補助與計畫。過去努力的面向大致包含，營造客家新意象、深耕客家語言文化、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平台、活化客家社群。在深耕客家語言文化下所擬定的語言復甦計畫，大致包括協調教育部加強鄉土語言的客語教學、公共領域推廣客語計畫、強化客語傳播計畫、和陸續規劃補助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無障礙環境、客語生活鄉鎮市。

本研究選定行政院客委會語言復甦計畫中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爲研究標的除了因爲個人對客家語言傳承復育的關懷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客委會成立五年以來，在全台各地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即將邁入第四年，根據官方網站上的資料顯示，92 年度有 63 所學校申辦客語生活學校，93 年度有 124 所學校，94 年度共有 295 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參與。由參與學校的總數來看，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學校持續增加，範圍更涵蓋北、中、南、東部全台各地²，這樣跨越族群、地域且持續性推動的計畫，筆者認爲有必要對實際實施情況進行回應性評估以求得利害關係人之訴求、關切與爭議。

爲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而舉辦的桐花祭，也是客委會長期致力推動、鼓勵各地社團單位提出申請的重點項目。受限於桐花的分佈區域和花季的自然因素，而只能每年一度在將近一個月的花期裡，在台灣地區中、北部的部分客家鄉鎮實施。相較之下，同樣由客委會的年度預算中，提撥經費對自由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學校進行補助，則完全沒有地域和時間之限。這樣一個客委會投入經費補助，長期針對客家人最感憂心的語言傳承部分所做的努力，值得關心客家事物的客家人更加注意關切。客委會將參與學校的倍數成長看作是一大成就與鼓勵，但持中立立場的筆者則認爲這些數字只是形式評估的一種，本研究要進行的政策評估則是希望超越數字的表象，對桃園縣境內國小的實施現況進行全面性深入的瞭解、獲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訴求 (claims)、關切 (concern)、爭議 (issues) 等回應性觀點。這樣一個針對行政院客委會的客

²請參照附錄二，92，93，94 年度接受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所在縣市表

語政策所進行的回應性評估，將是一個結合政策評估理論和桃園縣實施現況的整合性研究，相信是深具價值，並確信對未來政策延續整合或修正調整能提出建設性的建言。

貳· 研究目的

西元 1988 年「還我母語」的萬人遊行中所提出的三項訴求³，至今唯一未竟全功並且最難達成的目標就是，客家地區及都會的各級中小學仍尚未落實全面性的客語教學。若單一以桃園縣北區的情況來看，根據管聖洲(2004)的調查發現，只有 1.92%的小學在鄉土語言課程有開設客語班。

回顧台灣近六十年來的語言教育政策，概略可分為三個轉捩點：其一為民國 76 年戒嚴禁令宣布解除，在「國語政策不變」的原則下，開始肯定其他民族語言的存在與價值。其而為民國 82 年教育部公告新修訂的國小課程標準，明訂國小三到六年級每週將有四十分鐘的鄉土教學活動，已將母語教育列入學校的教育體系當中。其三為民國 88 年首次正式將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等母語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中，確定了母語成為正式課程的「法定地位」。

關於鄉土語言課程，過去相關人員針對教材教法、師資、時間和實施現況都有相當多的研究，而要求進一步評估並做檢討改進的聲音不少。例如，施正峰(2002)認為教育部近年來所推動的「母語教學」，大致上仍然把客語的學習當作是父母家庭的責任，吝於挹注國家資源，也就是以消極應付來取代過去的「獨尊國語」；在一般化「鄉土教學」的遮掩之下，客語雖然不再是被污名化的「方言」，還是被當作是點綴式的「鄉土語言」。甚至，鍾榮富(2002)直言現行的母語或鄉土語言教學的政策並不一定有助於客家話的保存，反而更有機會加速客家話的消失。

過去針對鄉土語言教學的研究中，與母語、客語相關的問題整理歸納如下表 1-1。為使清楚呈現並方便閱讀，依據表 1-1 的資料，筆者進一步簡化文字敘述，對問題加以分類統計並且排序整理如表 1-2。

表1-1文獻整理發現推動鄉土語言的問題

時間	作者	所指語言	問題困境
1995	羅肇錦	客語	行政單位認識不夠；民眾的現實心理不易克服；現有師資無法勝任；教學時間不夠充裕；相關課程配合不夠；所用教材太過僵化；共同音標尚未

³第一項訴求是開放廣電客語節目，第二是雙語教育、語言平等政策，第三是修改廣電法中限制方言之條款，改為保障方言。

			擬定。
1995	江文瑜	母語	師資來源少，師資難覓；教材編纂不易；經費不足；時數不夠；文字尚未統一；語彙流失。
1996	范文芳	客語	行政單位之無知與敷衍；現有師資無法勝任母語教學工作；家長並不支持；只能教一些古董、民俗、甚至是僵死了的母語；尚未建立共同認定的拼音、記音方式；學者專家和地方上實務人才缺乏溝通；欠缺完整的客語字典、辭典。
1996	張慧端	母語	一、母語教學的位階不名，使教師、家長、學生等對其實施意義產生困惑。 二、教材與拼音系統並未標準化，或用國語注音、羅馬拼音、國際音標等不一而足。
1997	湯廷池	母語	當前母語教學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可以分為詞彙與語法兩方面。 一、詞彙教學：各族群母語詞彙的整理與比較異同、詞語的發音與書寫規範、詞彙意義與用法的分析研究、詞彙教學教材教法的設計與改進。 二、語法教學：詞類的界定與劃分的標準、基本的句型以及句型變換的分析與比較、語法結構以及語法規律的研究與條理化、語法教材教法的設計與改進。
1999	余惠蓮	客語	制度不完整，上課時數少，缺乏就業就學的誘因。
2001	林雅雯	客語	一、學校行政單位不會扮演主動積極角色，只會提供基本形式上的協助，讓老師形成孤立無援情況，並以自己力量克服困難尋求家長、自己親友及民間客家社團之協助。 二、客家社團想積極介入學校支援客語教學活動，但是缺乏配合正式管道，必須靠民間單位與校長或老師私人關係，得以順利舉辦活動。 三、親子關係的薄弱，使得現代家庭不再具有堅強傳承母語的功能，在父母缺乏與子女相處溝通的情況下，也無法瞭解子女學習母語情況。 四、老師在學校努力教客語，可是學生在外面都用不到，為增加兒童使用客語機會，老師從客語教學活動中極力爭取及營造兒童使用客語的環境與機會。
2001	邱彥貴、吳中杰	客語	客語教學有許多問題，如沒有教材、音標爭議、排課問題等等，仍有待克服與解決。
2002	王麗瑛	母語	教學教材缺乏、教學時間不足、師資來源少、缺乏具母語教學能力的師資。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1-2 母語教學面臨的困境排序表

編號	母語教學面臨的困境	累計次數	排序
1	師資	4	3
2	教材	6	1
3	音標爭議	4	3
4	教學時數不足	5	2
5	缺乏就業就學的誘因	1	
6	家長不支持	2	
7	行政單位	3	4
8	經費不足	2	
9	文字尚未統一	1	
10	語法語彙	2	
11	相關課程配合不夠	1	
12	欠缺配合溝通管道	1	
13	欠缺工具書	1	
14	制度不完整	1	
15	用不到客語	1	

筆者相當好奇在相同的教育現場，針對同一批的國小學生，公部門客委會的客語生活學校到底和教育部鄉土語言課程的關係為何？是屬於後者的延伸、補救、加深加廣或完全無關。若兩者完全無關，單純為客委會新的創意表現，那筆者思考客委會的角色定位為何？是輔助改進現有政策的實行以臻完美、制訂可長可久的政策或是消化預算自行推動計畫，尤其，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架構之下，時間有限，所有的課表、教學時數都是固定的情況下，參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桃園縣境內各國小如何配合兼顧鄉土語言課程和客語生活學校？母語教學中眾多沒有開設客語班的學校參與情況如何？如果這是不同單位間針對語言傳承復育的不同作為，這樣不同的作為有相輔相成的加乘效果嗎？和轉發公文的縣教育局的關係又為何？

從表1-2的分類來看，鄉土語言教學所面臨的困境大致區分為15類。為振興客語並向下扎根到校園的想法的確用心良苦並且方向正確，但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的計畫能協助解決多少表1-2所列的問題呢？教育現場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的看法觀感如何？計畫設計是否恰當？原先的計畫如何被執行？當初的計畫目標落實了多少？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建議又為何？這些都是本研究關切並想瞭解的。

綜合上述，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簡單小結如下：

一、本研究擬以客委會所推動的各項客語政策範圍中，選擇影響力最大的客語生活學校，設計 5 項評估指標，其下再細分成 17 個回應性評估指標對政策利

害關係人進行回應性評估，俾能充分瞭解客語生活學校推動上的成果與缺失各為何？應如何加以改進？

本研究將以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學校」為評估對象，評估指標一部分參酌相關文獻的分析評論，另一部份則根據客委會所制訂的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自行設計而來，大體上將包括下列指標的評估：

(一) 探討在「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評估指標中，評估標準為是否提高學習客語興趣、是否提升師生對客語的認同、是否提高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和能力之意見回應性為何？

(二) 探討在「政策設計適當性」政策評估指標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與正式課程相結合、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對補助範圍、推動方式要求是否適當合理、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之回應性意見為何？

(三) 探討在「參與率」政策評估指標中，以南區、北區（客家、非客家地區）學校來看，以南區 6 鄉鎮市來看、以南區地理區位（偏遠/一般）來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以上評估結果的回應性意見為何？

(四) 探討在「顧客滿意度」政策評估指標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配合良好、行政程序簡單方便、協助解決的困難和未來申辦意願的回應性意見為何？

(五) 探討在「客觀公正性」政策評估指標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經費補助審查、後續追蹤督導及觀感反應之回應性意見為何？

二、為使此項評估能夠更為貼近民間社會的想法與意見，本研究擬採用回應性評估方法，針對桃園縣境內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行政人員、母語教學老師、家長和其他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其對於該項計畫的評論意見，以作為評估的基礎。

三、期望以上述的評估結果為基礎，向客語政策的主管機關：客委會，提出若干可行的政策建議，以作為復甦客語能力、解決客語危機的建議參考。

第二節 研究概念界定

本研究擬針對研究題目「台灣客語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為例」進行研究，相關的研究概念界定如下：

壹、行政院客委會為客語生活學校的政策制定機關

行政院客委會為客語生活學校的政策制定機關。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⁴可知，客委會的成立被界定為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的部會級行政機關、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協調及監督之責，所掌理的事項在第三條中更是詳列了十點，綜觀其內容主要就是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研議事項，這其中可能涉及客家教育之規劃協調、客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和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事項等。本研究所稱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即屬於客委會年度預算之下由客委會就復甦客家話、向下扎根延伸到國中、小、幼稚園學生所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的事項。

貳、客語政策具有解決客語危機與主張語言權利的雙重意義

「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是「語言規畫」(language planning)的一環，用政治力量，規定特定語言在特定領域內的地位(status)與功能(function)，包括語言的保存、擴張、限制，比如方言或少數民族語言應否保存？某一種語言或方言究竟應該規定為「國語」(national language)、「標準語」(standard language)、「地區語」(regional language)或「地方語」(local language)？是「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教育語言」(educational language)或兼具所有功能的「普通話」(general language)？它們的相對關係怎麼樣？是互有尊卑，還是語言平等？學校教學科目、教學媒介(medium of instruction)應該採用單一語言或多語言？語言要和平相處必須要有語言區隔，如何限制各自的使用功能？總之不同語言在不同的社會階層應有的功能如何分配應該有一個規畫，所有有關這些問題謂之「語言功能分配」(allocation of language function)，簡稱「語言分配」(language allocation)。「語言分配」落實在政策上就是「語言政策」。

⁴請參照附錄一。

語言公平與語言保存息息相關。弱勢語言缺乏強勢族群語言所享有的語言權利，無法在公共場合使用，也缺乏制度性的支持，結果造成族群語言活力不足，弱勢族群常被迫放棄母語，轉向強勢語言。就此而言，語言的流失或死亡實在是語言不公平的結果。要是無法保障弱勢族群的語言人權，使之得到公平的對待，弱勢語言終將滅亡。百年來，台灣長期推行獨尊國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歧視政策，結果造成本土語言面臨絕種的危機。打倒語言歧視主義（linguism），賦予台灣族群語言平等地位，成為語言地位規劃以及語言復振的首要目標（施正鋒 2004：170）。

台灣並沒有專責的單位機關負責國家語言政策的制訂。以陳水扁總統的競選承諾「語言平等法」為例，陳總統當選後曾透過行政院客委會、原民會以及國語推行委員會，擬訂語言權利的立法保障。不過，目前立法保障語言權利的相關工作，進行的並不順利。教育部通過「語言平等法」後，引起不少反對意見，有的質疑可行性，有的質疑立法的必要性，也引起『去中國化』的指責。結果負責單位改為文建會，名稱也改為「國家語言發展法」，後來又改為「語言基本法」。

根據 Anderson（1975）政策乃是某一個人或某些人處理一項問題或一件關心事項的有目的性行動。李允傑與丘昌泰（1999）則指出一個政策可能包括幾項子計畫，如交通政策其中包含有「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增建停車場」、「抑制小客車成長數量」等子計畫。政策（policy）的層次最高，其次為計畫（plan），再其次為方案（program），最下層則為行動（action）。現行國中、小學的鄉土語言教學由教育部統籌主導，行政院客委會成立後又推動鼓勵自由申請的客語生活學校，前者是教育部既定的政策，後者則是客委會在此政策之下針對客家話流失嚴重的現象在國中、小、幼稚園所獨立規劃、協調及推動的事項。

客家話如果不運用智慧以救亡圖存，相信會比有人口優勢的福佬話更早消失於台灣這塊土地上。而奮鬥的方向，一是解除外在束縛、二是發揮潛力。而語言政策屬於外在束縛，文化、人口、經濟屬於內在潛力（洪惟仁，1992）。為因應此一危機，成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的行政院客委會也將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活化客家語言列為施政重點。從公共政策問題的層級性來看如何有效並持續傳承客家話屬於政府或公部門所必須面對的整體性主要議題。於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民國 92 年度訂頒「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93 年度並修訂要點函送各縣市提出申請，同年 9、10 月在全國各客家地區舉辦多場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推廣客語教學座談會。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客委會主管事務，負有協調及監督之責的部會級行政機關客委會成立之後，就有自主權和獨立經費以客家觀點來從事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研議推動事項、本研究所探討的客語生活學校就屬於本土語言政策之下行政院客委會為復甦活化客語所策劃、統籌推動的一項子計畫。客委會成立後所規劃、協調推動的一些子計畫，就台灣客語政策的意義而言，至少包括

下列幾項值得關注的特質：

一、客語政策的出現是爲了挽救客語消失與客家隱形化的雙重危機

在台灣，客家族群的議題和客家的身影在過去都是隱性的，政府的族群政策通常只有原住民政策。號稱四大族群之一客家族群在台灣的人口說多不多但說少也不少，但是可以看見的客家人，可以聽見的客家話，在這些年來急速的減少，這乃是清楚而殘酷的事實。造成客家的隱形和福佬化，客家話消失的原因固然有許多，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大環境的影響是相當不能忽視的，從早期在學校說客家話會被處罰，到出了社會只會說客家會找不到理想工作，甚至於公共場所的廣播及育樂節目都沒有客家話或客家文化。客家人的隱形有一定的程度的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的，社會環境讓一個客家人從小所學習的溝通語言，使不上力，語言所承載的文化隨之式微，社會環境讓一個客家人從小所熟悉的生活方式，發揮不了作用，生活性的客家文化只能成爲典藏的對象。依此趨勢發展下去，台灣客家人、客家文化、客家話的命運，終將成爲歷史上的一項傳說（張維安，2002）。

二、客語政策反映多語族社會對母語的尊重

過去國民黨政府把本土語言視爲“問題”，推行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歧視主義，造成本土語言嚴重的流失。在「獨尊國語」的政策之下，忽略了臺灣本是個多語族的社會，不但沒有尊重各語族的母語，甚至透過立法加以壓抑（黃宣範，1995；江文瑜，1996；曹逢甫，1995a，1995b，1999）。

參、客語生活學校爲客語政策最重要的內涵

黃雅榆（2001）在台北、苗栗、東勢及六堆 4 個客家地區所做的研究顯示，家長的母語能力一般還算良好，達流利以上程度都在七、八成以上，但是學生的情況恰好相反，說的能力達流利程度者只有 12%，聽方面表現雖然稍好，但是只有 22.75%。這些數據顯示學生客語的口說能力大幅下降，客家話的傳承出現嚴重的斷層。其實早在西元 1994 年學者就注意到，年輕的客家子女不是不會說客家話了，就是說包括很多閩南語及國語成份的「新客家話」（羅肇錦，1994）。

母語是一種習得語言，它學習的最佳場所應該是家庭，而不是學校。問題是，現在的社會結構以小家庭居多，大部分的父母都有工作，所以照顧孩子的工作就交給保母，等到孩子進入托兒所、幼稚園，大部分的老師又將國語當成教學媒介語，這樣一來，孩子便很少有機會去學習母語。因此，基於現代多數小家庭結構之因素，爲避免母語的式微造成文化生命的式微，學校推行母語教育是有其必要

的。應透過學校中的語言學習，提供兒童客家語言及客家事務的相關經驗，以促進學生對族群有正確的理解以及正向的認同。

基於以上可知，行政院客委會為振興客語，向下扎根到校園而推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至各地區確實是必須且立意良善的。當在立法院被問到在拯救母語方面，除了母語教學之外，有沒有好的對策時？從李永得主委的回答「從管道上來講，第一個當然是學校，第一種是正式的教育，就是鄉土語言的客語班。其次，客委會在推動一個客語生活學校，在正常課堂之外，另與社區資源結合，訂定客家日或舉辦客語演講比賽等，讓學生有一個比較生活化的客語對話方式。」也看得出來客語生活學校為客語政策最重要的內涵。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是行政院客委會落實客語生活環境重要的一環，最主要目標在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及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因此朝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及多元化等四大原則推動。行政院客委會用經費補助來鼓勵自由申請的學校，推動生活化的客語教育，營造師生講客語的生活環境。客委會為推動這一計畫，制訂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⁵及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⁶。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壹、客家研究的變化

客家研究開始於羅香林，七十年來，從「衣冠南渡」的傳統論，歷經「土客交融」的互動論，改革開放與解嚴後社會的「認同論」，而至此刻後現代社會解構思潮下，百家爭鳴，一時彷彿典範變革之前夕。

大略說來，初期的研究對對「血統」問題探討較多，然近來已有重大的改變！例如，羅烈師（2003）曾以客家、閩客、客語、客話、客籍等五個詞語，查詢國家圖書館 2002 年以前館藏全國博碩士論文之標題，即已蒐得 102 篇論文；再進一步以客家為關鍵字，查詢題日本身未具客家或相關語詞之論文，再得 27 篇，二者合計 129 篇。根據這 129 篇博碩士論文，分別從篇數、類別、系所三方面，分析國內客家學研究生的學位論文。

首先，從論文篇數來看，第一篇客家碩士論文出現於 1983 年，主題是客家

⁵請參照附錄 3。

⁶請參照附錄 4。

民謠；第一篇客家博士論文則誕生於 1984 年，屬於客家語言的研究。此後十三年內，共有 38 篇客家博碩士論文完成，其中除 1988 及 1989 兩年略有成長外，大致維持一年三篇的水準。重大的變化發生在 1997 年，這一年計有九篇碩士論文發表；而 1998 年以後，國內博碩士論文的篇數皆超過 10 篇；2002 甚至高達 29 篇，其中包含 2 篇博士論文。從這近二十年的趨勢看來，台灣客家研究經長期耕耘後，近三年已經進入開花結果的階段。

其次，從論文類別分析，129 篇論文以語言佔最大多數，共計 46 篇，亦即 36%；其次為文學音樂藝術類，計有 38 篇，即 29%；社會文化類共有 22 篇，即 17%；其他建築、歷史及政治共計 23 篇、18%。從論文類別觀察，語文是客家研究的主流。這種現象一方面顯示於最早的兩篇論文皆屬於語文類；同時這種情形一直維持至今。2002 年 29 篇論文中，共有 23 篇屬於語文類，幾達 80%。

最後，從校院系所觀察，傳統名校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固然都完成了十篇以上客家博碩士論文，分別佔 15%、9%、9%、8%，堪稱國內客家研究之重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甫成立於 1997 年的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三年內完成 14 篇客家碩士論文，佔總篇數的 11%，可謂成就傲人。

除了，羅烈師以上三個面向的觀察外，近年來隨著行政院客委會成立、客家電視台開播，客家相關活動一年到頭熱鬧上演的結果，大大提高了客家的能見度，增進眾人對客家的瞭解與接觸。至此，客家事務已經變成是一個可以公開論述討論的公共事務，相關客家的研究不但角度更多元、議題更豐富，並且吸引越來越多不同科系背景的人加入。例如：新聞研究所姜如珮的〈台灣電視中之客家意象：公視「客家新聞雜誌」之個案研究〉、資訊傳播系陳月針的〈媒體與文化之對話-析論客家電視台未來發展方向〉、人類學所林彥享的〈客家意象之形塑-台灣客家廣播的文化再現〉和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佳蓁的〈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大湖草莓園區為例〉。

客家桐花祭隨著連續幾年的盛大舉辦、知名度大增、儼然成為客家的代名詞、眾人討論關注的焦點。這樣的反應不只在普羅大眾出現，知識界也同樣投入相當多的關切。例如：新聞所的朱婉寧的〈以文化消費觀點看本地觀光業中的認同運作-以 2003 年客家桐花祭為例〉、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朱雅群的〈客家桐花季之政策行銷暨滿意度分析研究問卷〉、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王雯君與張維安的〈客家文化與產業創意：2004 年客家桐花祭之分析和周雅雯的〈苗栗縣 2005 年客家桐花祭活動意見調查和分析〉。

總結以上，今日客家研究的層次與格局早已超越過去「來自何處」的血統或遷移史研究，而慢慢轉向關心未來「去到哪裡」。更因為不同學科背景與族群身

份的眾多研究人員加入使得客家議題較媒體⁷的曝光與討論機會較多且更多元豐富。

貳、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分析

羅烈師(2003) 關於客家研究的分析得知語文是客家研究的主流。據此，筆者進行寫作之前也利用國家圖書館的查詢功能分別以客家、客家語、客家話、客語政策、語言政策等關鍵字查詢，這些查詢所得整理如附錄五和附錄六。附錄五是針對期刊部分的發現，附錄六則是針對碩博士論文的發現。對於這些過去的客家語文研究，筆者將之歸類為多元語言/母語政策、客家話研究、客語教學及教材、特定地區客家話研究、行爲/態度調查、不同語言間之比較研究等類別。

本研究的題目「台灣客語政策評估之研究- 以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為例」基本上也屬於客家語文類，因為客語生活學校是行政院客委會為達到客語向下扎根校園所推動的生活化客語教育。但本研究有別於過往客語教學的研究，也不同于以往母語政策的研究，沒有在如何教學與政策的制訂歷程或時空背景著墨太多，而將焦點放在以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去評估一個公部門的語言政策如何被執行與執行結果為何。又因為行政院客委會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拿公部門的預算補助學校辦理，這牽涉到資源的分配與使用，被視為公共政策來檢驗是絕對有必要的，目前政府正面臨資源稀少、激烈競爭的時代，每一分錢究竟產生多少的效果，當然要錙銖必較，這是結果導向的政策制訂（outcome-oriented policy-making）必然的走向，這樣的思維不僅是對客家鄉親負責，而且更是對全國納稅人負責。

基於以上，可以說語文研究雖不是創新議題，但本研究以政策評估角度切入的創新嘗試絕對是屬於開創新局的作法。以客觀的第三人立場對行政院客委會推動的單一語言政策所做的深入評估更是頭一遭，過去行政院客委會只有委託學者在做基礎調查之際順便就施政做一整體印象的評分。又因為本研究議題所鎖定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雖是行之有年，但因標的團體侷限在國中、小、幼稚園，曝光率不高，行政院客委會多年來也只利用學校系統發公文的作法傳達訊息，更使得外界瞭解不多，甚至完全不知道。為此，過去和客語生活學校相關的研究有如鳳毛麟角，唯一的一篇碩士論文是張又千(2005)的〈都會區客語生活學校之個案研究〉。

⁷李永得公佈首屆客家新聞獎入圍時指出，保守估計客家人口約有四百四十萬人，但媒體對客家文化報導的質與量卻相當缺乏，顯示台灣進入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希望客家新聞獎的設立使新聞媒體更廣泛報導客家文化，幫助客家人更瞭解客家、也幫助非客家人認識客家。

張又千(2005)以台北都會區中一所化名山水國小為研究標的的個案研究，以觀察、訪談以及文件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研究內涵包括該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的緣起、推動客語的組織規劃與運作、客語推動的教學實施、影響客語生活學校實施的因素、實施的困境與因應以及該校實施客語生活學校的成效。從研究內涵來看即和本研究以評估指標所做的政策評估大不相同，除此之外，本研究更進一步將研究範圍擴及研究客家庄的客語生活學校、非客家庄的客語生活學校及城鄉之間客語生活學校的比較研究，以便深入瞭解區域間的差異。即使在論證角度、研究內涵與研究範圍均有顯著差異，但本篇的一些結論與建議仍是非常好的資料可供本研究進行三角檢驗法⁸的驗證工作。

相關的另一篇會議論文是吳青蓉(2005)〈客語生活學校學生客語能力調查研究〉的研究。這一篇從92年度接受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的63所小學中分別在桃園、新竹、苗栗、高雄、屏東和花蓮共選擇了10所學校共1800人進行各校各年級的集體面訪、填寫問卷以深入瞭解客語生活學校學生的客語學習情形。過去沒有以客語生活學校學生為樣本的語言調查，吳青蓉這一篇研究涵蓋北、中、南、東四地區高達1800人的問卷資料確實是開一先河，但缺乏長時間追蹤調查、不同族群之間的比較研究及學生個人初始語言能力的瞭解與分類說明，其實也無法得到具有因果關係的結論，無法瞭解這些客語生活學校的學生其語言學習是受到學校母語教學、家庭長輩或是語言學校的改變所致。無法釐清這些基本變項的作用影響的話，不宜據此去對客語生活學校是否對提高學生客語學習興趣、認同或是能力增長作結論。

去年首次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時確實引起部分媒體⁹對客語生活學校的注意，有一些關於比賽訊息和成績的報導。和本研究相關可參考的則是一則以〈經費不足、客語生活學校推行受阻〉為題的採訪報導¹⁰，提到南投縣申請經費補助的學校，今年卻有許多不願再繼續推行，學校的校長表示，因為參加客語生活學校教學，對學生和學校都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並帶來了許多困擾，為了成果驗收要勞師動眾，在經費上又得不到充分的支援。報導最後呼籲客委會和學校雙方，應該要好好溝通找出解決之道，千萬別讓客語學習就這麼停擺了。這一訊息更讓筆者堅信曝光不多不代表沒有問題，況且，任何關於語言復育的計畫與投資要談回報都需要默默耕耘的長期努力和眾人的注意關心。這樣一個自由申請又廣及全國的計畫很容易因為參與人員來來去去、行政部門與標的團體距離遙遠等因素而被忽略一些實質問題和潛在盲點。

第四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⁸ 請參照第二章第三節的研究方法。

⁹ 以學校新聞為報導主要內容的國語日報為主。

壹、 研究範圍

已經跨入第四年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行政院客委會客語政策最重要的內涵，因為它是沒有地域限制、沒有族群之分的一種大規模、長時間對國中、小及幼稚園的經費補助措施。

一、本研究標的限定在客語生活學校的國小部分

客語生活學校在 92 年度一開始是針對國、中小的補助計畫，93 年在各地針對公、私立幼稚園辦理說明會後才將範圍擴大至幼稚園。但因本研究針對長時間、大規模、大範圍連續推動的部分，並且關注與列入正式課程之鄉土語言教學部分的關係，因為幼稚園部分不符合這兩大研究設定，而國中部分的樣本數太少，因此，國中和幼稚園部分將不列為本研究的研究標的。92、93 及 94 年度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的桃園縣境內小學名單整理如附錄七。

二、本研究範圍鎖定在桃園縣境內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及時間，無法對北、中、南、東區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全部國小進行深入的研究，基於，研究不必捨進取遠、就從腳下所站這塊土地出發的想法，筆者選擇自己出生長大並定居於此的家鄉-桃園縣為研究場域。除了，人親土親的鄉土情懷外，桃園縣也是傳統所稱的客家大縣並且有不同族群匯聚，是一個族群特色鮮明的地方。這樣的場域有客家人的行為表現並且同時也提供了一些比較研究的資料。

桃園台地自從漢人拓墾以後，因同族群聚居的現象而產生南桃園與北桃園的區分，南桃園地區包含今日的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觀音鄉、新屋鄉等六鄉鎮市，其中以中壢市為重心，居民大多屬於客家籍，與北桃園居民大多屬閩南籍大不相同；北桃園包括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大溪鎮、蘆竹鄉與大園鄉等六鄉鎮市，以桃園市為中心，以閩南籍居民為主。而「南、北桃園」的概念也是今日吾人劃分桃園地區閩、客族群分布的概念之一。

根據客委會委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楊文山在西元 2004 年所主持之「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將客家地區定義為客家人口在 50%以上之鄉鎮市。依此定義來看，桃園縣的客家地區包括新屋鄉、楊梅鎮、觀音鄉、龍潭鄉、中壢市和平鎮市。其餘則為非客家地區。由此可見，從今日觀察，南、北桃園依舊有很明顯的南「客家」與北「閩南」族群聚居的現象。本研究所

¹⁰ 2006/04/18 本則新聞在客家電視台晚間新聞播出。

指稱的南桃園、客家地區；北桃園、非客家地區即依此定義。詳細數據請參照下表 1-3 桃園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範圍和人口比例。桃園縣 13 鄉鎮市的位置圖請參照下圖 1-1。

表 1-3 桃園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範圍和人口比例

	鄉鎮市	總人口數(人)	客家人口推估數(人)	客家人口百分比(%)
客家地區	新屋鄉	49574	41326	83.4
	楊梅鎮	135135	91280	67.5
	觀音鄉	55633	32269	58.0
	龍潭鄉	109764	63544	57.9
	中壢市	340047	193217	56.8
	平鎮市	198614	111020	55.9
非客家地區	龜山鄉	120233	35129	29.2
	大溪鎮	84727	22465	26.5
	桃園市	359575	77115	21.4
	大園鄉	78997	16494	20.9
	八德市	168816	30524	18.1
	復興鄉	11218	1954	17.4
	蘆竹鄉	114277	16263	14.2

資料來源：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委會委託研究。

圖 1-1 桃園縣 13 鄉鎮市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站，2005/10/20 閱讀

三、與桃園縣有關的語言研究

桃園縣是北台灣客家人口最多的縣，現今在台灣客家分佈，係以使用客家話的腔調來分，桃園境內除了四縣客家人與海陸客家也有為數不少的饒平客家人，根據呂嵩雁、徐貴榮等學者的研究，桃園饒平客家人大致分布於中壢市過嶺一帶。

過去與桃園縣有關的語言研究，包括溫念梅（民 78）桃園地區之語言行為和語族活力調查研究、陳淑娟（民 90）桃園大牛欄台閩語、客語接觸之語音變化與語言轉移、徐貴榮（民 90）台灣桃園饒平客話研究、溫秀雯（民 91）桃園高家豐順客話音韻研究及賴文英（民 92）新屋鄉呂屋豐順腔客話研究。溫念梅（1989）針對桃園地區語言行為和語族活力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客家話在桃園地區為一低活力之族群語言，而客家人在機構和地位二語族活力向度上，均認為自身列於三種語族之末。

另外，洪惟仁在 2000 年 4 月和 2001 年 2 月間帶領學生針對桃園地區的語言使用情形，做了一連串廣泛的語言社會學調查，最後的結論是：從語言社會學來看，我們已經沒有理由把桃園縣劃入閩南語或客語的分佈區，而應該劃入華語的分佈區了。從溫念梅（1989）到洪惟仁（2002）的研究都清楚看到，即使是傳統客家大縣的桃園縣無可避免的也面臨客語流失的問題。

貳、研究方法

為完成這一結合政策評估理論與公部門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在桃園縣的政策評估研究，本研究將同時採用以下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首先，採圖書館式文獻回顧法，一方面瞭解客家的過去，同時留意當代客家社會的重大議題與事件、政策評估相關理論，期望將這二者做結合，從國內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收集、整理和歸納整合的工作，以求進一步瞭解事件背後、數字之外的真實意義，期能對客語生活學校的運作有更真實完整的瞭解，並進而對政策執行、規劃和未來走向提出發現與建言。另一方面也針對立法院會議記錄、政策報告、公聽會紀錄、相關媒體各界的報導與意見等多方注意收集，以求對整個議

題作全面性與深入的掌握瞭解。

二、深度訪談

因樣本數不夠多，又各樣本因規模、地區、本身條件差異大，並不適合採用問卷調查法。本研究所涉及的量化部分主要針對參與率部分的百分比簡易統計概念。其實，數據不是唯一的推論依據，數據不過是所有資料來源的一種而已；運用數據的時候必須非常重視支持數據的系絡背景與主觀意義，因為脫離這兩項所有的數據都是浮面，毫無意義的，因此，本研究以質化研究的深度訪談法¹¹為主。

「訪談」（陳向明，2002：221）就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和「詢問」的一種活動。「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由於社會科學研究涉及到人的理念、意義建構和語言表達，因此「訪談」便成為社會科學研究中一個十分有用的研究方法。

就研究者對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而言，訪談可以分成，封閉式、半開放式和開放式三種。本研究所使用的是半開放式，在半開放型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同時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通常，研究者準備一個粗線條的訪問題綱¹²，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但是，訪談提綱主要作為一種提示，訪問者在提問的同時也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並且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

除了按照結構分類之外，訪談還可以依照正式程度、接觸方式、受訪者的人數以及訪談的次數進行分類。首先按照正式程度，訪談可以分成正規型和非正規型。本研究屬於前者，指的是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雙方事先約定好時間和地點，正式就一定的問題範圍進行交談。其次，根據研究者和受訪者雙方接觸的方式，正規型訪談還可以進一步分成直接訪談和間接訪談兩種類型，本研究主要以前者為主，指的是研究者和受訪者一起坐下來，進行面對面的交談；唯一的一次間接訪談則是應受訪者 *N 園行政 02* 要求在事先約好時間，通過電話進行訪談。

本研究以桃園縣境內 92、93、94 年度參與客語生活計畫的國小為研究標的，因各校參與的時間長短不一、學校的區位條件、學生組成背景不同、客籍人口比例也相異，其問題與狀況可能難以一致化、明確量化，因此，唯有透過深入訪談才能進一步釐清相關適時狀況與獲悉在不同背景下利害關係人的訴求、關切和爭

¹¹ 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每一位大約 90 分鐘左右，全程均有錄音，事後並做好逐字稿，應受訪者要求和維護研究倫理，文中受訪者的身分不曝光，均以代碼出現。

¹² 請參照附錄八訪問題綱。

議等回應性觀點。唯在進行深度訪談之前，先進行抽樣以決定受訪樣本。關於本研究所用的抽樣方法，謹說明如下：

（一）分層目的型抽樣

「抽樣」（陳向明，2002：137）指的是根據研究的需要對有關的人、時間、地點、事件、行為、意義等進行選擇的行為。一般而言，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抽樣可以分成概率抽樣和非概率抽樣。質性研究中的抽樣是一種非概率抽樣，它是按照非概率標準進行「非概率抽樣」，它與其說是一個「規則」的問題，不如說是一個「關係」的問題。不論，研究範圍有多大（或多小）、研究問題有多麼宏觀（或微觀），抽樣必須考慮到研究的目的、研究者所具備的條件、樣本與研究者之間的關係等這類關係性的問題。

抽樣的第一步是先做分層目的型抽樣，即先將桃園縣境內 94 年度獲得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的 28 所學校按照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及各鄉鎮市進行分層，再進行目的性抽樣。質性研究中使用的最多的「非概率抽樣」是「目的性抽樣」，即按照研究的目的抽取能夠為研究問題提供最大資訊量的研究對象（patton，1990:69）。由於質性研究注重對研究對象獲得比較深入細緻的解釋性理解，因此研究對象的數量一般都比較小，不可能也不必要採取概率抽樣的方式。

分層目的型抽樣（陳向明，2002：143-144）指研究者首先將研究現象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分層，然後在不同的層面上進行目的性抽樣。這麼做是為了瞭解每一個同質性較強的層次內部的具體情況，以便在不同層次中進行比較，進而達到對總體異質性的瞭解。

（二）強度抽樣

分層之後按照區位（一般/偏遠）和參與年度（1 年、2 年、3 年）的標準去進行「強度抽樣」以決定樣本。客委會一再強調全台申請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以倍數成長。但以桃園縣的數據來看，缺少客家/非客家、學校地理區位（一般/偏遠）、各鄉鎮市學校總數的系絡背景來考量比較的話，其實質意義不大也未能發現未臻完美有待加強改進之處。

強度抽樣（陳向明，2002：141-142）指抽取較有較高資訊密度和強度的個案進行研究，在邏輯上與極端抽樣比較類似，但是不像後者如此強調案例的極端

性。強度抽樣的目的是尋找那些可以為研究的問題提供非常密集、豐富資訊的個案，但是這些個案不一定是非常極端或不同尋常的。選擇最好的訪談個案要看樣本的個人條件而定。本研究以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老師或家長作為自己的「主要資訊提供者」(key informant)，他們不但可以幫助研究者尋找有關的資訊，創造條件使研究者看到或聽到本文化內部的典型事件，而且可以從局外人的角度對這些事件進行一些「文化本位」的解釋。

此外，他們還可以根據研究者的需要，使用「滾雪球」的方式向研究者提供本文化群體中其他有關的人員作為訪談的對象。研究者本身對南區較熟悉，北區學校的資料有賴他們幫助提供甚多。主要資訊提供者(陳向明，2002：153-154)通常是那些對自己的文化有比較敏銳觀察和反省能力、自己經歷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重大事件、並且有能力將自己的經歷和想法用語言表達出來的人(whyte，1984)。

經過以上抽樣步驟最後決定的深度訪談名單如附錄九。受訪者代碼的第一個英文字母用以說明北區或南區，例如：S 為南區，N 為北區；第二碼的國字代表的是受訪者所在的鄉鎮市，例如：音表觀音鄉、梅表楊梅鎮，以此類推。接下來 2 碼表示受訪者的身份，行政表示教務主任或是教學組長、師內表示學校內的現職老師、家長表示校內具教師身份又身兼家長者。

本研究訪問了兩位專家學者，(S 鎮專家 01) 和 (N 溪專家 01)。前者，現為平鎮市某國小主任，去年完成碩士論文《桃園縣客家庄與福佬庄國小實施客語教學之研究》，對桃園縣內客家庄與福佬庄國小實施客語教學的情況相當瞭解。後者，目前是大溪鎮某一所國小的校長故認定為北區行政人員；又曾參與縣教育局的客語生活學校初審作業、碩士論文寫作「桃園縣國民小學客語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並為客語教學輔導團團長的多重身份則被認定為專家學者身份。

三、參與者檢驗法

「參與者」指的是那些參與研究的被研究者，「參與者檢驗法」(陳向明，2002：552) 指的是：研究者將研究的結果反饋到被研究者，看他們有什麼反應。在研究的初步結論出來以後便將結論返回給被研究者。本研究設定的 5 個評估指標中，參與率部分的 3 個問題都是出發訪問前就已經先將結果計算出來，訪談時將這些結果反饋給受訪者，請他們評論並解釋原因。

四、相關檢驗法

又稱三角檢驗法(陳向明,2002:549),指的是,將同一結論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情境和時間裡,對樣本中不同的人進行檢驗,目的是通過儘可能多的管道對目前已經建立的結論進行檢驗,以求獲得結論的最大真實度。例如:不同區域、鄉鎮市的受訪者,其彼此之間的說法可互相檢驗,張又千(2005)的一些結論與建議也供本研究進行三角檢驗法的驗證工作。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及時間,無法對北、中、南、東區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全部小學進行研究。因為桃園縣境內客家、非客家地區兼具並劃分清楚,縣民結構涵蓋五大族群: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外籍人民,族群組成豐富多元,族群特色鮮明。筆者因此選擇這樣一個客家和非客家樣本兼備的地區來進行行政院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的政策評估研究。

本論文針對桃園縣的國小做研究,樣本雖然沒有多到可以做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但適度的樣本數正好非常適宜做深入訪談以透徹瞭解現況、發掘問題並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以供政策制定和執行參考改進用。針對桃園縣地區所做的質化訪談可能有其地域限制和特殊的背景淵源,因此所得到的研究發現未必適用推論到其他地區,然筆者相信各國小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架構下必有其基本相同的部分,在這樣的脈絡下本研究應該也具備相當的參考價值。

第二章 回應性評估與指標設計

本研究以第四代回應性評估為研究方法，這是指以質化方法為導向的「質化政策評估」，也是最能反映民意的科學性評估，無論在方法論與研究過程上都與過去的實驗典範有所不同。Stake(1975&1994)是第一位提出質化評估的學者，他認為實驗評估並不能真正有用而真實的評估資訊，必須採取回應性評估途徑(responsive approach)，該途徑的特色是：(一) 著重計畫過程的評估，而非僅著重於計畫目的的評估；(二) 強調對於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的回應；(三) 強調以利害關係人之價值觀表達他們對計畫成敗的意見與態度；(四) 強調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加強對於他們的掌控能力；(五) 主張運用個案研究法(丘昌泰，2000：410)。

以下本章將分六節討論政策評估、回應性評估、回應性評估的評估觀點、回應性評估的評估標準、回應性評估的實施程序和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第一節 政策評估

壹、 政策評估的理論背景

公共政策理論發展的初期，學者比較重視政策規劃與執行領域，從70年代以來，政策評估研究愈來愈受重視，目前則成為當代公共政策活動的重心。政策評估之所以受到重視，有幾項重要原因：

一、為了評鑑重大社會改革計畫的效果：

60年代的美國可以說是「政策規劃」的輝煌年代，當時聯邦政府進行許多重大政策工程的投資，如詹森總統時期最著名的大社會計畫，但後來發現這樣浩

大的社會改革工程竟然失敗，70年代政策學者運用社會與診斷心理學理論，針對這些龐大的社會計畫進行評估，政策評估乃成爲一個相當重要的領域。據估計，70年代的早期約有三百項聯邦評估研究，總經費高達三千萬美元；70年代的末期則多達一千項的研究，經費則多至一億七千萬美元（Freeman, 1977: 17-51）。是若干政策學者開始從政策評估的角度提出終結政策與組織的策略，如縮減管理（cutback management），希望能裁汰冗員，減肥瘦身，降低赤字預算規模，因爲「最好的政府是管理最少、花費最少的政府」。國會與州、地方政府期望能夠加強對於聯邦計畫的監督與控制：國會有鑑於70年代的聯邦政府花費鉅資重大計畫，但卻成效不彰，甚至發生許多公務員舞弊、貪污等破壞公務倫理的事件，國會有感於過去的監督權偏重於紙上作業，無從掌握公共計畫與經費的流向，於是期望加強公共計畫的監督與責任職能，如美國國會會計總署（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機構專門負責評鑑行政機構所提出的公共政策。許多州與地方政府首長則認爲：聯邦政府公共計畫的良法美意，並未落實州與地方政府；他們希望能加強對於聯邦計畫的控制力，使其能夠真正受益，於是新聯邦主義（New Federalism）的興起，讓州與地方政府擔負起更多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責任。

貳、 政策評估的意義

政策評估的方法上必須是客觀、系統與經驗的；政策評估的對象則是現行的公共政策；至於衡量的方式是以目標實現的程度加以衡量。Hanekom（1987: 89）界定政策評估爲：「政策內容、執行與衝擊的評審或評鑑，以決定特定政策目標完成的程度。」這個定義說明政策評估的對象爲政策內容、政策執行與政策衝擊（policy impact），至於衡量的方式同樣是強調「目標實現」的程度。

根據Rossi和Freeman（1982: 20-21）的看法，政策評估是指「系統運用社會研究程序，以評估社會干預計畫的概念化、設計、執行與效用」。由此可知，政策評估的方法上必須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程序，評估的對象爲足以干預社會發展的公共計畫，評估的程序則包括社會計畫概念的形成、設計、執行與效用。基於以上的定義，政策評估包括下列內涵：

一、政策評估的對象爲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與計畫，通常包括兩類評估對象：一類是目標實現程度的評估；另一類是政策衝擊（policy impact）或影響程度的評估。

二、政策評估的方法必須採用多元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類爲以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爲主軸的量化方法，另一類爲以自然調查

(naturalistic inquiry) 爲主軸的質化方法。

三、政策評估者包括內部與外部者，前者是指政府部門所從事的官方評估，如美國會計總署 (GAO)、國會預算處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等，此類內在評估者之優點在於組織建制較健全，但缺點在於未必保持完全的獨立性，且易受官僚與政治過程的干預。後者是指民間智庫、非營利組織、壓力團體、傳播媒體以及各大學校園的評估研究機構等非官方的評估者，優點非常之多，不僅保持獨立客觀性、評估方法論的嚴謹，而且可以擺脫政治因素的干預，從事客觀的政策評鑑；惟其缺點在於易受財物支助者個人意識型態的影響，以致於左右政策評估的方向。

四、政策評估的內容包括政策產出與結果 (policy output and outcome)，前者係指政策完成之後，標的團體所實際接受到的財貨、勞務或資源；就政策評估而言，只有透過政策結果的評鑑才能達到，因之所謂政策結果是指政策產出對於標的團體所可能引起的行爲或態度上的改變，對於社會狀況所可能引起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或者是政策可能產生的新問題；這些政策結果可能是政策影響、政策衝擊或政策回饋 (policy feedback)。

參、 政策評估的特質

Dunn 指出政策評估有下列四項特質 (Dunn, 1994: 404-405)：

一、 以價值爲焦點 (value focus)

政策評估必須質疑政策目標的妥當性與適切性，也必須說明公共政策對於社會發展的衝擊、影響或貢獻程度。

二、 價值與事實互賴 (value-fact interdependence)

政策評估雖然是以價值爲焦點，對於公共政策好壞進行價值判斷，但這種判斷須以事實經驗爲基礎，因此，進行政策評估活動，無法避免事實與價值的互動性。

三、 目前與過去取向 (present and past orientation)

政策評估活動不僅要分析公共政策的當前發展狀況，探究政策發展的方向是否按照政策目標進行？同時，我們也需要蒐集公共政策的過去發展經驗，以掌握過去政策發展的路線是否按照所預期的方向進行？

四、 內外價值的雙重性 (value duality)

政策的內在價值係指政策本身的直接價值目標，如「清潔空氣品質、提高國民健康」為空氣污染管制政策的內在價值目標；政策的外在價值則是指政策本身的間接目標，乃是政策直接目標完成之後所出現的延伸或外溢效果，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政策的外在價值目標為「打開台灣汽車的國際市場」，因為政府當局重視該項政策的結果，使得汽車業者發展低污染的汽車，符合當前世界營造「地球村」的共識，造成台灣汽車業打入國際市場。由此看來，政策評估雖以評鑑是內在價值目標為主，但有時外在價值目標的評鑑也是非常重要。

肆、 政策評估的標準

政策評估需要一套標準，以作為判斷政策是否有必要修正或改進的依據，通常包括：

一、**效果**：效果是指某一政策方案能否產生有價值的行動結果，這個結果通常以提供的產品數量或服務單位來衡量。

二、**效率**：效率是指產生某一效果水準所需要付出努力的程度，通常以單位成本或以每一單位成本所能產生的總財貨量或提供的總服務單位為衡量基準。凡是能夠以最小成本獲取最大效果的政策就是最好的政策。

三、**充分**：某一效果水準能夠滿足問題的需要、價值或機會之程度，通常它表示政策方案與有價值後果之間的關係強度，如果關係強度愈密切，就表示充分性 (adequacy) 愈高。

四、**公平**：意指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是否公平 (equity) 分配於不同標的團體的情形；一個公平的政策必然是一個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都能公平分布的政策。

五、**回應 (responsiveness)**：政策滿足某一特定團體的需求、偏好或價值的程度。一個滿足效果、效率、充分與公平的政策建議，如果不能回應某些特殊族群的需要與期望，仍然不是好的政策。

六、適切 (appropriateness)：一個適切性的政策就是同時滿足效果、效率、充分、公平與回應五項標準 (丘昌泰, 2000: 401-402)。

第二節 回應性政策評估的理論背景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評估者開始批判實驗評估，如Patton (1990) 認為過去的實驗評估為量化的典範，相當強調評估者本身對於測量、統計分析與實驗設計等量化方法的客觀運用，而被評估者則絕對不能參與政策評估；但目前最具挑戰的評估則為質化評估，係強調被評估者的地位，主張評估者與被評估者之間的伙伴關係。Stake (1975 & 1994) 是第一位提出質化評估的學者，他認為實驗評估並不能真正有用而真實的評估資訊，必須採取回應性評估途徑，該途徑的特色是：(一) 著重於計畫活動過程的評估，而非僅著重於計畫目的的評估；(二) 強調對於地方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之回應；(三) 強調以利害關係人之價值觀表達他們對計畫成敗的意見與態度；(四) 強調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加強對於他們的掌控能力；(五) 主張運用個案的研究法。

Guba 與Lincoln (1989) 認為實驗評估第一、二及三代的三種典範具有下列問題：(一) 過份重視管理手段，以致於出現管理主義 (managerialism) 的傾向，其實管理只是手段，是工具理性的應用；政策評估者應該重視目標，是實質理性的應用；(二) 適用於價值單元主義，無法調和當代社會中的價值多元主義 (value-pluralism)；(三) 過份主張邏輯實證論的科學調查方法，忽略了以建構主義為主體的自然調查方法。因而，愈來愈多的評估者強調被評估者對於計畫的參與和投入，如Freeman (1997) 要求計畫評估應該積極介入評估建議付諸執行的過程。故自從80年代以降，政策利害關係的人觀念不斷衝擊傳統評估學界，這種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為基礎 (stakeholder-based) 的評估形式，儼然成為當今評估理論的主流思想。所謂回應性政策評估就是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為基礎，而發展出的一套評估理論。

學者Guba 和 Lincoln 將第二次戰前的評估研究稱之為第一代評估；二次戰後至1960年代則稱之為第二代評估，1963年至1974年為第三代評估，1974年之後則為第四代評估 (Guba & Lincoln, 1989)。第四代評估的代表性學派是Guba 和 Lincoln (1989) 所指出的回應性評估 (responsive evaluation)。回應性評估究竟是如何發展出來的？Guba 和Lincoln 二氏從「四代」的角度加以觀察，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代：測量評估 (1910 至第一次世界大戰)

測量評估時期的發展動力在於科學管理學派的衝擊，當時由於受到泰勒主義的影響，強調科學管理原則，「效率衡量」為主要的考慮基準，因而此時的政策評估活動非常重視採用實驗室實驗的方法，運用科學化的測量工具，以評估某項政策對於實驗對象之影響，故可稱之為「測量評估」（measurement evaluation），政策評估者可視為「技術型評估家」。此時期的重要政策如國民教育政策中對於學童拼音測驗與智力測驗之間關係的測量，就相當強調以科學化的心理工具測量學生的學習態度。在以測量為主的評估中，評估者的角色是技術性的，也就是他必須熟知各種測量方法，以利操作這些工具，如果某些測量的方式是不存在或是無法取得，評估者就必須「創造」出一個能符合這樣要求的測量方法。

二、第二代：敘述評估（第一次世界大戰至1963）

測量評估的優點在於其科學化的要求標準，實驗室實驗對於評估變項控制相當嚴謹，故其內在效度甚高；但其缺點在於過度的人為化情境，頗不符合自然情境的要求，故其外在效度甚低。若干政策評估學者乃建議將政策評估的地點從「實驗室」移轉至對象活動頻繁的「實驗場地」，實驗方法方面自然必須採取更符合自然環境的、多元化的方式，故政策評估者不僅運用測量工具而已，特別是著重於對象活動的客觀描述與現場狀況的分析，政策評估乃進入「敘述評估」（descriptive evaluation）時代，政策評估者則成為「敘述型評估家」。此時期的評估重點則從教室或工廠內部移轉至校園、工廠、戰場或工作場所，心理態度的測量、現場狀況的描述等都是重點。

三、第三代：判斷評估（1964 至1974）

第二代敘述評估的優點在於其強調實驗場地的自然性，符合實際狀況，故外在效度較高；但其缺點在於過分主張忠實記錄實驗現場的狀況，扮演一個客觀的旁觀者，這種價值中立的態度後來受到各方的質疑。當1957年蘇聯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造成美國教育學界的震撼，咸認為過去的教育方式是錯誤的，並不能為美國培養優秀的科學人才；根據教育政策學者的分析，美國教育政策失敗的原因在於太過強調政策目標的中立性，並未考慮政策目標本身的價值問題，換言之，美國教育學界似乎不太願意探討什麼樣的教育價值目標是值得追求的。作為一位政策評估者，他必須有能力判斷那一種目標是值得追求的？應採取何種方法加以追求？在此狀況下，政策評估者開始進入「判斷評估」（judgement evaluation）時代，政策評估者則成為「判斷型評估家」。因此，政策評估者不僅要有客觀精神分析實驗對象與場地狀況，而且對於政策目標本身的價值結構亦應有所判斷與評論。此一時期的評估者從事評估時，除了過去重視的測量、敘述

等方法外，要適時加入個人的判斷。

四、第四代：回應性評估（1975 至1989）

1989 年，美國政策學者Guba 和 Lincoln 提出以利害關係人取向的政策評估主張，立即受到各界的重視。兩位學者認為過去三代政策評估可以稱之為「實驗政策評估」（experimental policy evaluation），因為當時的政策評估者都喜歡採取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s）方法作為評估公共政策的工具，而實驗設計又是高等統計學中的核心技術，故又稱為「量化政策評估」

（quantitative policy evaluation），Guba 和 Lincoln 則提出以質化方法為導向的「質化政策評估」，無論在訪法論與研究過程都與過去的實驗典範有所不同：

（一）實驗評估強調「政策評估者」的優勢地位，質化評估則主張「被評估者」的功能地位：過去的實驗評估幾乎是以「政策評估者」為主體，所發展出來的實驗方法是以他們為主體，被評估者則被視為知識低落、欠缺自主能力的弱勢族群。質化評估者認為實驗評估不過顯露出知識份子的「驕傲」而已，並沒有透過評估活動真正照顧到被評估者的利益，事實上被評估者常常是必須承受風險、必須承受權力宰制的弱勢族群，評估結果不能為這些弱勢族群所接納，則所有的評估活動將失去意義，因此，必須尊重被評估者的地位，才能透視政策評估的真正目的。

（二）實驗評估強調運用邏輯實證論的科學調查方法，質化評估則強調建構論的自然觀察方法：實驗評估者信奉邏輯實證論的主張，強調科學調查方法，運用高深的統計技術，使政策評估走向「科學化」與「標準化」的境地；但質化評估者則主張採行建構論的主張，強調運用自然調查方法，以將心比心，深入情境的方式，評估公共政策的效果，使政策評估走向「人性化」與「特性化」的境地。

（三）實驗評估強調明確的多元變異量關係，質化評估則主張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claims）、關切（concerns）與議題（issues）：實驗評估者主張以多元變異量分析確定自變相、中介變項與因變項之間的統計關係，使因果關係能夠明確化與科學化；但質化評估者則主張應該以建構方法將利害關係人內心所擁有的要求、關切、議題加以建構出來，然後再制訂政策，如此才能得到理想的政策結果（丘昌泰等，1999：331-332）。

Guba 與Lincoln 針對傳統的實驗評估提出三點批評，並且提出三點他們自己的主張：

（一）實驗評估認為存在著客觀具體的社會現象，但兩氏認為社會現象是因為

社會建構而存在的，並非是客觀的產物。

(二) 實驗評估主張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分立關係，兩者保持適當距離，以維持其客觀性；但兩氏認為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應該融合一體，研究者必須投入被研究者的心境與情境，才能真正掌握被評估者的心態與想法；第三、實驗評估主張透過無數次的實驗結果，以建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科學定律與通則；但兩氏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所有的真理都是相對的，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的意義。

表 2-1 政策評估研究演進表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主要活動	測量	描述	判斷	協商
時間	二十世紀初至一次世界大戰後	一次世界大戰後至 1957 年	1957 年蘇聯搶先發射人造衛星後	1980 年代以後
活動實施內涵	工具導向：運用適當工具有系統的蒐集個別資料。	目的導向：對已執行之政策方案，依預期的特定目的描述其結果的優劣。	暫時性的決策導向：依被評估者之內在本質、外在前因後果兩種價值求判斷被評估者之良窳。強調判斷乃評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整合性的決策導向：考慮到人類全體，並綜合考量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和前因後果相關之所有因素。強調結合評估者和利害關係人，並在彼此互動中進行評估，重視評估的公平與公正性。
評估者角色	技術人員	描述者	判斷者	技術人員、描述者、判斷者、調停者、協力者、變革推動者

資料來源：吳定(1994)，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文化。整理自 Guba, E. G. and Y. S. Lincoln(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 Sage.

第三節 回應性評估的評估觀點

回應性評估的核心觀念在於利害關係人的界定，故首先應針對利害關係人的概念進行分析。

壹、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概念

任何一項公共政策都必然涉及利害關係，這些與政策有密切關係的人，稱之為政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因此政策利害關係人必然會對政策產生不同的觀點，同時希望能夠：表達本身的利益，希望政策能順應他們的要求，進行規劃或執行；傳達不同意見，使政策決策者、執行者考量不同利害觀點。政策利害關係人可分為三大類（Guba & Lincoln, 1989: 40, 丘昌泰, 1995: 320）：

一、**政策制訂者、評估者**：制定、運用與執行、評估政策的個人或團體。

二、**政策受益者**：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直接受益者通常是標的團體，間接受益者是基於直接受益者的關係而得到利益。

三、**政策受害者**：喪失應得或是既有的利益，或是政策對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或是比較下的弱勢團體。

採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是檢視政策對於社會影響的最好方式，因為當初制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完全的實現，相關的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最瞭解並且感受最直接的群體。

貳、採取政策利害關係人作為評估觀點的理由

回應性政策評估將政策利害關係人納入評估研究中，成為重要的理論核心，是基於下列因素（Guba & Lincoln, 1989: 51-57）：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是身處風險情境的群體

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之間，隨著群體的不同，在金錢、身份、權力、機會等方面，可能存在著許多利害關係，不管這些利害關係所牽涉的範圍或形式是如何，政策利害關係人應有其本身的權力與機會去表達屬於自己的意見與看法，反應自身的利益，同時提出適當的質疑。政策評估者面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除了仔細聆聽與尊重之外，必要時應予採納。

二、政策利害關係人面臨被濫用與權力被忽視的問題

評估研究本身就是一種資訊的產生，如果所使用的資料越強而有力，評估的

結果也就隨之具有較高的說服力。然而，對於政策所產生的影響而言，政策利害關係人往往是最能反應現況的群體，也是最有權力反應本身主張的一群，但是這樣的權力卻常是被決策者操弄，決策者只採納符合本身想法的意見，而忽視其它群體的觀點。同時政策利害關係人有時並不瞭解本身所擁有的權力，在缺乏相關的資訊來源下，漠視自己的權利遭受到踐踏與濫用，使得取得重要資訊的群體，成為主要的發言者，因此，評估者在進行評估時，除了要充分呈現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更重要的任務是要傳達相關的資訊，使政策利害關係人能夠有平等機會，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張。

三、 政策利害關係人是評估結果的使用者

評估研究可能因為以下原因，造成評估結果的效用大打折扣：評估者並沒有針對適用對象，提供任何可用的資訊；由評估所產生的資訊沒有進入決策的議程中；評估研究沒有提供明確的資訊，或是相衝突的資訊；更重要的是，評估者不願相信其他人評估的結果，提供符合決策者或評估贊助者（sponsor）要求的資訊，忽略其他群體所關切或想表達的觀點。

評估效用無法充分發揮，可以視為決策者、評估贊助者或是少數具有權力的團體互動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似乎反應出決策利害關係人要提高本身對於政策的影響力，但很不幸的在決策過程中是難以達成，並且很容易被決策者所忽視。因此，把政策利害關係人視為評估結果的使用者，評估者就能回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提供機會給予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評估。藉由這樣的方式，評估結果本身的效用就能有效提升。

四、 政策利害關係人能擴大評估研究的範圍，並且有助於詮釋/辯證的過程

應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CCI¹³本身就是一個開放的方式，並且它在評估上的效用往往是超過預期的，這些CCI的內容同時也不是評估者、決策者、評估贊助者所能想像得到。這些主張是由他們本身所建構出來，反映出他們獨特的情境、經驗與價值觀，但同時由於政策利害關係人之間彼此CCI可能不一致，迫使彼此要面對不同的CCI與問題建構。

評估的目的就是要針對政策問題提出修正與改善，最好的方式就是促使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評估的過程，與面對彼此不同的CCI。但是如此可能會面臨在價值觀與政治立場上的相互衝突，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選擇不是逃避，而是進行詮釋與辯證，面對這些問題。

¹³要求（claims）、關切（concerns）與議題（issues）的英文縮寫，以下均以縮寫表示。

五、政策利害關係人在進行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過程中，彼此教育與學習

評估的結果與發現很少能被所有人接受，甚至基於不同價值觀，攻擊與懷疑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詮釋的論點。回應性政策評估讓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評估的過程，使政策利害關係人彼此要面對不同甚至相衝突的看法，政策利害關係人在此情形下，必須評斷與處理其他人的CCI，共同進行有意義的論證程序，檢視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建構形式，說明採用與排除某些CCI的理由，並重新建構另一個較具共識的建構形式。

在這樣的過程中，在政策利害關係人之間產生學習的效果：一方面，每個政策利害關係人能更瞭解本身建構的形式，並且提升建構的內涵；另一方面，政策利害關係人也更能瞭解其他人的建構形式，但並不是說彼此一定會同意對方的CCI，而是成為另一較高層次建構形式的知識基礎。

第四節 回應性政策評估的實施程序

壹、第四代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進程序

第四代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進程序為：

一、認定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

首先必須認定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為何，因為任何一項公共政策都必然涉及或多或少的政策利害關係人，有些人是政策受益者

（policy beneficiary），有些人是政策犧牲者（policy victim）；在進行質化評估時，必須特別注意那些已經浮現政治舞台者或潛在的政策犧牲者。

二、界定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主張」、「關切」與「議題」

在界定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主張」、「關切」與「議題」時，我們必須採取內在者觀點（insider's view），以「將心比心」的態度，針對利害關係人內心的需求與痛苦予以界定出來；同時，在基本態度上必須是開放的，不能存有任何偏見。

三、建構質化評估的系絡與方法論

我們必須採取人性關懷與社會互動的對話方式，從人性角度關心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需求，以建構一個適用於質化評估方法論的系絡環境與方法論。

四、建構利害關係人的共識

在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過程中能夠產生共識的時候，利害關係人可能各自擁有不同的要求、關切與議題，但評估者必須以忍讓負重之心，設法建構出共識性的項目，以作為評估建議之參考；換言之，我們必須找出「最大公約數」，使得要求與需求能夠趨於共識。

五、設定妥協的時程表

對於沒有或欠缺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題，必須設定妥協的時程表，因為在建構共識過程中，總是會有不少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無法得到共識，此時為求問題的解決，必須設定時程表，進行談判與妥協。

六、蒐集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

開始蒐集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也就是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無論是文獻上或實務上的，都應該盡量蒐集。

七、建立政策論壇以進行妥協

必須建立利害關係人的政策論壇，以進行妥協，最好必須提供一個可以讓利害關係人自由討論與自由發言的空間，讓他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真正能夠掌握他們的要求、關切與議題。

八、妥協事項做成報告

將已具共識的妥協事項做成報告，如有某些要求、關切與議題已具共識，就應該做成報告，要求政策主管機關立刻解決。

九、未獲取共識者繼續前面的順序重新建構一次

必須將尚未獲取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程繼續前面的順序重新建構一次，而且必須以永恆的耐心，將尚未解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重新建構一次，一直到解決滿足所有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為止（丘昌泰，2000：410-414）。

貳、回應性政策評估的功能

政策評估診斷政策的結果或政策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弊病，因而其最後的結果必然會回饋給決策者，以作為改進決策的參考。依此政策評估具有下列功能：

一、政策評估可以提供有關政策績效的資訊

政策評估的目的在於運用科學調查過程與方法，針對政策績效進行系統評估，由此可以產生許多有關政策績效的資訊。

二、政策評估可以重新檢視政策目標之適切性

當我們評估政策是否按照預期的方向與目標前進時，必須重新批評與檢視政策目標的適當性，而予以修改。

三、政策評估可以形成新的政策問題

如果政策評估的結果顯示政策目標的設定完全不符合實際狀況，實際執行時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則須予以修改，重新形成新的政策問題。

四、政策評估可以作為政策建議的基礎

政策評估的最終價值在於提供政策改進的建議，是否需要終止被評估的政策？或是需要修改政策本身的內涵？唯有透過政策評估才能得到有價值的政策建議（丘昌泰，2000：389-393）。

參、回應性政策評估的問題

當我們進行政策評估時，總會遭遇到若干問題，必須加以克服；這些問題包括(Lester and Stewart, Jr., 1996：123-127，轉引自：丘昌泰，2000：394-395)：

一、政策目標釐清不易的問題

以政策目標的實現程度作為評估方式是政策評估學者的共識，但是何謂政策目標？可以找到一個明確的、系統的政策目標嗎？很多學者發現：當代民主社會中的目標是含糊的、多元價值取向，甚至是難以排列評比的，因此，有些學者甚至認為評估過程就是一個界定目標的過程。

二、政策成功的標準界定不易

要評估公共政策的成敗，首先面臨的是政策成敗的標準為何？是否可以找到共識且公平的標準呢？事實上，政策成敗的評判標準是相對的，因不同政策偏好與政治態度而異。

三、公共政策的副作用問題

許多公共政策彼此都是交互影響的，當評估某項公共政策時，可能引起他項政策的反效果問題，以致於影響政策評估的結果。例如，財政當局有鑑於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乃針對現行的菸酒管理制度進行評估，結果造成零售商大量屯積米酒，導致價格上漲，這就是一種副作用。

四、資訊與資料缺乏的問題

目前政策評估的最大困難在於資訊與資料的缺乏，以致於無法進行科學的判斷。資訊與資料的深度與廣度都非常重要，深度方面希望能夠瞭解政策對於民眾內心想法的影響，廣度方面則希望能夠知道政策對於國際關係的影響。例如：我國英文教育的政策成效如何？不僅要從我國英文考試的成績來判斷，也要從國民到國外求學或旅遊對英文的應用來評估，層面甚廣，資料的蒐集甚為不易。

五、評估方法論的問題

政策評估方法論目前正處於多元途徑相互爭輝的時代，有以實驗為主體的量化評估方法，也有以自然調查為主體的質化評估方法論，任何一個途徑都無法對政策評估提供一致性的滿意方法，導致實際進行政策評估的困難。

六、評估成本的問題

政策評估需要大量的經費，當政府實施赤字預算之時，評估往往成為削減預算下的犧牲品。因此，如何降低評估成本，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同時產生實際效益，乃是政策評估者所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

七、政治敏感性的問題

政策評估對於某些人來說是一種威脅，容易造成反彈與反制的情緒，影響評估工作的順利進行；最受影響者為實際負責該政策的制訂者或行政官

僚，擔心政策失敗的政治與行政責任；其次是與該政策有關的政策受益者，擔心一旦評估結果不佳，將失去該項政策利益。

第五節 回應性評估指標之建構

壹、回應性評估文獻的檢視

目前學者對建構政策評估標準之指標看法不盡相同，但彼此差異不大，茲將主要學者的看法、依據政策評估之文獻整理所採用之衡量指標與本研究回應性政策評估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整理如下。綜合表 2-2、表 2-3、及表 2-4，可知國外學者倡導政策評估者眾，而在國內碩博士論文或其他學者的研究也早將將政策評估運用於全民健保、警察績效評估、強制垃圾分類、強制垃圾分類、替代役管理及寬頻網路政策等公共政策議題之上。

客家人過去長久以來在台灣是屬於無聲隱形的一群，客家研究也尚在起步萌芽階段。在有限的客家研究中，大家很長一段時間在探討客家源流變遷、探究客家及客家文化的本質。而本研究跳脫過去的範疇，聚焦於成立屆滿五年的公部門客委會主導制定之客語政策-客語生活學校，這樣一個在多元文化下語言政策的一部份不僅事關客家人，更是影響眾人的公共政策¹⁴。而本研究以質化訪談為主，簡單量化百分比概念為輔的研究方法，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將政策評估運用於客語政策-客語生活學校是過去少見的開創性大格局作法。

表 2-2 「回應性政策評估」及「回應性政策評估指標」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相關論文一覽表

作者 (年份)	題目	研究途徑	利害關係人	評估指標
許慈美 (2004)	利害關係人取向的政策評估之研究：以進口即時課徵營業稅為例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問卷調查	財政部 海關與國稅局 進口人、 公會與代理人	目標達成度、法令規章執行力、顧客支持度、執行者態度與意向
陳榮成 (2004)	台北市替代役管理之執行評估研究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問卷調查	役男 管理者 役政署	執行組織結構、法令規章執行能力、政策資源、標的團

¹⁴學者 T. Dye 對公共政策的定義為「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之行動」。

				體、執行者意向
鄭明宗 (2004)	我國寬頻網路 政策之回應性 評估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地方政府 消費者 電信業者	政策執行力、政策 執行的利益結構與 道德倫理
朱美音 (2004)	我國洗錢防制 政策評估之研 究	文獻回顧 問卷調查	立法委員 專家學者 一般社會大眾 法官、檢察官及 執法人員	目標達成度、政策 行銷能力、顧客支 持度、顧客滿意 度、法令規範、政 策執行能力、利害 關係人態度與意向 (回應性)
林昭德 (2004)	台灣藥害救濟 政策評估之研 究	文獻回顧 問卷調查	藥害民眾 醫療院 藥廠 政府單位工作人 員、藥害救濟基 金會	法規的適用性、方 案的溝通協調管 道、政府與執行單 位的角色、政策資 源、政策效能、政 策回應性
張清枝 (2003)	社區需求導向 的公共衛生服 務之評估研究- 以台中市社區 為例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政府 社區組織 社區民眾	顧客滿意度、政策 行銷能力、業務受 重視程度、業務分 工合理性
邱昆男 (2003)	我國警察「養成 教育」回應性政 策評估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警察教育單位與 學生方面、警察 執行與用人機 關、一般公民與 民意代表	教育目標、教育體 制、教育方法
林枝炳 (2002)	我國替代役回 應性政策評估 之研究-以台中 市社區為例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替代役男 役政人員 需用機關	法令明確合宜、政 策行銷能力、申請 手續便捷性、申請 條件公平合理、顧 客滿意度、目標達 成度、業務受重視 程度
胡至沛 (1999)	回應性政策評 估理論之研究- 兼論台北縣老 人年金政策	文獻回顧 深度訪談 田野調查	全國性的老人福 利團體、台北縣 內立案安養機 構、前台北縣政 府社會局承辦人 員	可信度、可轉換 性、可依賴性、可 確認性、詮釋辯 證、具真實性

資料來源：轉引自林佳蓁，2005

表 2-3 回顧學者建構政策評估指標

Nakamura & Smallwood(1980)	Bennett(1979)	Starling (1988)	Dunn & Poister(1978)	Grizzle(1982)	Rossi(1993)
目標的達成程度	投入	產出	效能	資源分配達到標準的程度	標的群體的需求
效率	效率	副作用	效率	回應性產品達到標準的程度	陳述性方案的目標與目的
人民的滿意度	效能	效率	周延	過程達到標準的程度品質	專業的標準
標的團體的反應	影響	策略	公平	品質	習慣性作法
系統的安定	品質	順從	回應	公平性分配達到政策要求的程度	法規要求
		正義	合宜	效能、利益	社會公正
		介入效果		效率	過去的績效
				成本與效果的比例	專家意見
				未達成的目標	成本或相關成本

資料來源：轉引自趙淑惠，2002

表 2-4 政策評估運用之評估標準

研究者	研究面向	評估標準
李允傑 (1997)	政府預算考核	效能、效率、可行性
劉宜君 (1998)	全民健保	財務平衡
黃偉晉 (1999)	創造城鄉新風貌	效能、回應性、系統之維持
吳麗珍 (1998)	警察績效評估	公平、適合、充分、回應
涂麗萍 (1999)	全民健保	公平性、效率性、可接受性、財務平衡

許耀昇 (2000)	政府採購法	效能、回應性、適當性、效率、公正性、系統維持情況
楊書銘 (2001)	強制垃圾分類	績效準則(效能、效率)、回應準則、系統維持準則(公平、周延)、合宜準則

資料來源：轉引自趙淑惠，2002

貳、研究架構的建立

由以上評估指標整理可知，政策評估標準依研究的主題與研究方法而有所差異。參考上述政策評估和回應性政策評估指標的相關理論和整理之外，本研究另外參酌行政院客委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及政策利害關係人的 CCI 來決定本研究的評估指標為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設計適當性、參與率、顧客滿意度和客觀公正性。本研究中的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桃園縣境內小學的行政人員、老師、專家學者和家長，共同點為均是學校內的老師。因為本計畫的標的團體即為學校，所以學校內具老師身份的關係人將是可以提供最多資訊的人選。

客語生活學校是客委會為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提升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並使用，所特別制訂推動的補助作業要點。其要點之精神是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昇學習興趣；建立聽、說客語的自信心、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並且配合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針對這些偏重語言的計畫目標，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1-1、1-2 及 1-3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瞭解計畫達成性有多少。

根據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明白揭示希望執行本計畫時能和其他正式課程、現有的鄉土語言教學做結合，並對補助範圍和推動方式有所要求，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2-1、2-2 和 2-3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另外，依據行政院客委會頒訂的「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來看，為了達到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增進師、親、生對文化之認同和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觀賞者能欣賞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所以特別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因為這是計畫推動以來，首次辦理的活動，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2-4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

客語生活學校是一個沒有族群身份限制的計畫。對於自由申請的學校，客委將補助經費供使用，哪些地區、身份的人申請將是評估的重點。再好的良法美意

若是反應不佳或參與不足則一切恐怕也只是枉然。根據過去三年的參與情況來看，發現參與的學校以南區的偏遠學校居多、南區鄉鎮市中又以新屋鄉參與情況最好。針對這些發現，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3-1、3-2 及 3-3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

客語生活學校的標的團體其實也像是公部門的顧客，若是他們沒有意願配合推動計畫，則再完善的崇高理想也將無從發揮。為了解彼此的配合關係，行政程序方便與否，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4-1、4-2 及 4-3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

一項政策如不符合經費、資源、考核中立性，一定會產生一些副作用，因此，就客語生活學校之經費補助審查、後續追蹤督導是否符合客觀公平性，值得探討。在客觀公平性的評估上，研究者設計以題綱 5-1、5-2 及 5-3 來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觀點。

本研究所要研究的標的團體是 92、93、94 年度桃園縣境內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的小學，牽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客語教學人員、具教師資格的學生家長和兩位專家學者。根據以上資訊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2-1 並完成圖 2-2 的評估指標與評估標準確立圖。

圖2-1 研究架構圖 作者自繪



圖 2-2 評估指標與評估標準確立圖

作者自繪

第三章 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之現況

第一節 實施現況

綜合研究者在桃園縣南、北區各學校的田野訪談資料，以下將以南、北區參與者的申辦動機、北區未參與者的原因和申辦學校在活動安排、師資安排和社區/家長參與等情況來勾勒出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的實施現況。

本研究中訪談的學校涵蓋參與計畫三年、二年和一年的學校，每一次的訪談中，研究者都請各受訪者回憶當初第一次申請計畫的動機，而對申辦三年和二年的學校則另外追問後來繼續申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原因。畢竟最初的動機和想法會大大影響其後來推動計畫的心態及作法。

因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涵蓋桃園縣南、北區的客家及非客家地區學校，在北區參與學校不多的情況下，仍盡力尋找關鍵個案以求充分瞭解南、北區不同的想法與意見，這些極有可能在來年申辦的潛在客戶之意見對於充分瞭解問題與尋求建議，相信均有助益，是故研究者都將其納入本文分析詮釋。

壹、以參與動機/未參與原因來看

本研究中所有南區的受訪者都至少參加過一年計畫；北區的受訪者中 *n* 溪行政 03 參與了九十四年度的計畫；*n* 園行政 02 和 *n* 溪行政 04 在訪談當時校內的正式課程中有開設客語班但並未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n* 溪行政 03 在開設客語班之餘也參加了計畫；*n* 竹師 02 和 *n* 竹行政 01 來自沒有開設客語班而參與計畫的學校、*n* 園師 02 代表校內沒有客語班也沒有參與計畫但有派隊參加由客委會主辦的客語話劇比賽的學校。

根據本研究的訪談發現，可以總結參與和未參與的動機為八大類，為求一目了然先以表三做清楚呈現，再來條列全部受訪者的說法。無論是參與或未參與者在論及動機原因時，常常不單只有一種想法，甚至是從多方面層次和面向來斟酌考慮，這也是為何本段中少數受訪者重複出現表達不同動機的原因。基於完整收集資訊之需和給受訪者充分的空間論述，研究者在此不做刪減，因為研究者相信

受訪者的不同動機可能在日後會有不一樣的思考角度和感受看法，這些都會連帶影響到下一章政策評估部分的結果。

表 3-1 桃園縣國小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動機整理

受訪者參與動機	受訪者代碼	總次數	排序
(一) 獲得資源	<i>s</i> 梅行政 03, <i>s</i> 梅行政 04, <i>s</i> 屋行政 06, <i>s</i> 壠行政 08, <i>s</i> 壠行政 09, <i>s</i> 鎮行政 10, <i>n</i> 溪行政 03	7	1
(二) 校長/主任/老師的客家意識	<i>s</i> 音行政 01, <i>s</i> 梅行政 02, <i>s</i> 屋行政 06, <i>s</i> 屋行政 07, <i>n</i> 竹師內 02, <i>n</i> 溪行政 03	6	2
(三) 有適合的環境條件	<i>s</i> 音行政 01, <i>s</i> 梅行政 02, <i>s</i> 梅行政 04, <i>s</i> 鎮行政 10, <i>n</i> 竹行政 01	5	3
(四) 行政人員的意願	<i>s</i> 梅行政 04, <i>s</i> 壠行政 08, <i>n</i> 溪行政 03, <i>n</i> 竹行政 01	4	4
(五) 長官的決定	<i>s</i> 梅行政 05, <i>s</i> 潭行政 11, <i>s</i> 鎮行政 10	3	
(六) 相關人士介紹鼓勵	<i>s</i> 音行政 01, <i>s</i> 潭行政 11, <i>s</i> 壠行政 09	3	
(七) 家長的要求	<i>n</i> 竹行政 01, <i>s</i> 壠行政 09	2	
(八) 學生有意願	<i>n</i> 竹行政 01	1	

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南、北區參與的動機

(一) 獲得資源

偏遠小型學校可使用的人力、資源均較缺乏，需要外界提供較多的資源，而客語生活學校提供的經費補助這時就像是及時雨，在受訪者自述的動機部分得到驗證。甚至，本研究發現，獲得資源不單是位居偏遠的小型學校，連位居中壠市區剛成立不久的新學校 (*s* 壠行政 09) 也有需要。

綜合受訪者的說法，這裡所謂的資源大致包括可以使教學多樣化的軟、硬體設備和師資，為獲得軟、硬體設備的有五位¹⁵，遠超過為得到師資支援的兩位。而前者的說法如：

¹⁵為了保證結論與資料之間的一致性，每一個結論起碼應該有三個以上的例證做為支持。(Seidman, 1991) 為此，研究者將盡量完整呈現利害關係人的 CCI。

1把這計畫當成是一種額外的資源。負擔是行政的工作，可以讓學校教學多樣化爲什麼不做呢？（s梅行政 04）。

2原本認爲可以利用這個經費辦些活動，購置一些學校需要的軟、硬體，就是雙方都有助益，學生可以受益，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可以增加。（s壩行政 08）。

3希望客語教學比較有成效，就要籌措一些經費來做補充教材或辦與客語教學相關的活動，也就是希望在原有的課程之外得到多一點資源支持有更好的成效。（s壩行政 09）

爲得到師資支援教學的意見如：

1第一年因爲客語沒有人教，希望申請計畫可以有這一筆錢請客語老師。（s屋行政 06）。

2因爲學校沒有客語的師資，所以就完全利用這經費去聘客語支援教師來教課，那時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語都有開班，在都開課的情況下師資必然不夠。在客籍學生佔比較少的情況下推行客語會有些障礙，比較麻煩，所以我們就向客委會申請經費，主要就拿來支客語老師一學期的鐘點費。（n溪行政 03）

獲得資源的說法也許不夠冠冕堂皇，但卻是很實際的想法。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合適有趣的教材、cd及能力夠的師資等這些資源，多少使得母語教學效果大打折扣。以此來看，今日多數學校懷抱利用本計畫的補助來補充資源應該也是合情合理之事。更何況，有些對資源的需求是來自家長，而如受訪者（s梅行政 03）說：拿經費所買的這些教材，母語教學上課時也在用。只要不是虛報或浮報，利用本計畫的補助來補足所需的軟體資源，其實最終也會用到正式課程的客語教學，廣大的學生最後終蒙其利。這正當性、合理性應該是很充足的，公部門所要加強的是完善落實的督導查核機制。

（二）校長/主任/老師的客家意識

研究者在訪談中觀察到，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大多數毫不遲疑就自信大方的承認自己的客家身份，以下四位受訪者的言談間都可以令人感受到這一群教育現場中勇敢自信的客家人對客家仍有一份感情、甚至是使命感。

1. 繼任的徐校長也是很道地的客家人就繼續延續。（s音行政 01）

2. 是新校長的辦學理念，同時也是新屋的客家人非常認同自己的文化。（s梅行政 02）

3. 畢竟我自己也是客家人，覺得說不可以讓一些東西lose掉。(s屋行政 06)
4. 因當時校長認為新屋都是客家人，那這種地區的學校，不講客家話、不教客家話、不推行客家話，讓它式微沒落當然對不起客家的歷代祖先。後來陸續申辦也是基於這種理念。(s屋行政 07)

具有客家身份和客家意識的人其實是有限定在南區的，像受訪者(n竹師內 02)、(n園行政 02)和(n溪行政 03)就是處在北區非客家地區的客家人。其中，受訪者(n竹師內 02)是一位來自苗栗銅鑼非常年輕的客籍老師，對於客家話的流失感受很深並且願意站出來幫忙，他說：身為客家人深深感覺到客語的快速流失，像我小的人很多都不會講客家話了，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危機，客家話如果就這樣消失不見了，這是很可惜的事。所以當主任找我們討論這計畫時，我覺得很有意義呀！就答應擔任六年級客家社團的老師。

而受訪者(n園行政 02)在北區桃園市非常少數有開設客語班的學校(但也只有低年級有開班)服務，因本身也是客家人，所以看到公文時曾找校長討論，試圖努力，雖最後因整體考慮學校條件和情況而未成，但比起很多人直接將公文存查是很不一樣的。在電話中，她說：當初看到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時候也曾經和校長討論是否要參加。雖然客委會提供經費給學校，校長雖是閩南人也樂意盡量配合各種活動，但考慮本校種種條件和情況之後還是沒有申請。以上，這些有心願意為客家努力的人，讓我們看到了希望並認為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同時也隱約透露出要鼓勵北區學校參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可以從散落在各地的客家人著手。

(三) 有適合的環境條件

部分位於客家地區的學校基於學校自身的條件，例如：學生和家長客籍人口比例高、校內客籍老師多或本來就有客語支援教師，而認為這樣順勢從事學校本位的發展是理所當然並且是比較有可能成為學校特色的一部份。以swot分析¹⁶來說，這些學校認為客家是他們的優勢和機會所在。

任何計畫的推動實施終歸需要人來承擔執行，北區學校雖沒有客籍人口和師資的優勢，但正所謂事在人為，在本研究中就看到北區少數的客籍老師極有熱誠的願意投入推動計畫，受訪者(n竹行政 01)說：我徵詢學校客家籍老師的意見，結果這四、五位老師也都很熱心表示願意一起參與計畫推行，所以就大家一起討論研究如何進行。

¹⁶ SWOT 分析是企業管理理論中相當有名的策略性規劃，主要是針對企業內部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進行分析，Strength：優勢、Weakness：劣勢、Opportunity：機會、Threat：威脅。

在大溪的受訪者（*n*溪行政 04）是另一位有心配合的客家人，但終究必須要考慮學校整體的行事活動來做決定，畢竟執行計畫是團隊工作。已經克服困難成功開設客語班的他，逐步漸進的計畫在下年度提出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申請，他說：本校今年未申請主要是考慮到本校的情況，主要是 95 年度本校要辦理創校五十週年的活動，為此會推出蠻多的相關活動。另外，我也想說我們已經在這學期的課程開客語班，我希望是逐步式、漸進式的來推動客語的相關課程和活動，所以我相信到了再下一個年度的時候就可以申請。

客家對位在南區的學校可能是優勢和機會所在，但對北區的學校來說情況又不同了，這些具有客家意識的客籍人士雖然有心嘗試但確實面對大環境的挑戰，在桃園市的客籍主任（*n*園行政 02）提到在學校學習客語的人不多的情況下沒有太多空間進一步延伸發揮辦活動，她說：因本身學校在市區活動本來就多，有時加上縣府的活動就更多了，有些家長反應我們活動太多了。而學校裡學客語的人不多很難再辦什麼後續的活動。雖然客委會提供經費給學校，校長雖是閩南人也樂意盡量配合各種活動，但考慮本校種種條件和情況之後還是沒有申請。客委會沒有對大眾宣導、進行政策行銷和說明，甚至缺少對非客家地區提供更多實質協助，單單補助經費對活動已多又不缺經費的市區大學校來說吸引力不大。

（四）長官的決定

在前面第二點的討論時提過散居在各地的客家人是提高參與計畫可以努力的對象。對申請對象限定為學校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來說，若公部門有心積極推展此計畫的話，學校內部的老師、主任及校長絕對是關鍵因素，尤其是居學校最高領導地位的校長。對於這一結論，受訪者（*s*壠行政 09）說：真正要去推展，還是要從客委會到縣市政府、承辦課室承辦人到校長這些人觀念的宣導，請校長來開會其實比較有直接的效果，目前的宣導還不夠。

受訪者（*s*梅行政 05）是原來有自己不同想法與意見的行政人員，但參加計畫與否最後的決定權在校長，尤其是具有客家身份的校長。她說起當初參加的源由：當初我不太願意，因為我們學校小、資源少、人力少，所以只要有任何計畫就非常忙，坦白講，我想能免則免。所以，詢問申請與否的公文，我是簽存查，但是現任校長簽速辦，於是就開始辦。她是客家人。

（五）行政人員的意願

在現行小學公文收發流程中，文書組長在收到公文編號完畢後會轉給各相關處室人員處理，客語生活學校在大學校一般是轉由教學組長和教務處負責，在小

學校則轉由教學組長和教導處處理，這些行政人員的意願和態度對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有重大影響。受訪者（s 梅行政 04）和（s 壩行政 08）都是有看到公文並且感覺有興趣的行政人員。

除了這些少數有看到公文的行政人員之外，非行政人員的學校其他老師甚至不知道這一計畫，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的受訪者（s 壩行政 08）說：大型學校有可能一紙公文從校長到主任，主任到組長就給它存，然後一存就不見了，因為其它的老師可能也沒有看到那個公文。甚至，同樣是主任，但只有教務主任才知曉客語生活學校這一計畫，受訪者（s 壩行政 09）說：當初申請的時候並沒有跟老師做宣導，所以像我也並不是很清楚，之前我一直當訓導跟總務主任，這資訊我完全不知道，是我接任教務後才知道的。

北區的受訪者（n 園師 02）因為沒看到公文、也沒被告知這訊息而錯失配合辦理的機會。通過客語認證並向來熱心客家語言傳承的她說：只要學校有關客語的我都去，只要教務處有通知我我就去，不知道的就沒辦法，我不知道客語生活學校這個計畫，我真的很用心在為客家做事情，但就是苦無機會，在這個地區把它發揚光大，像我這麼認真的人應該有些補助才做，我卻連公文都不知道。前面提過，散居在各地的客家人是提高非客家地區參與情況的希望所在，大多數客家人沈默以對時，願意承擔責任的人卻苦無機會卻是不爭的事實，行政部門注意到這些隱而不揚的黑洞嗎？

受訪者（n 園師 02）是一位在北區服務的代課老師，本身具有鄉土支援教師的資格，卻因北區客語開班太少，鄉土支援教師沒有發揮的空間，而以普通教師的資格進去同一所學校連續代課四年，選擇這樣她說：母語支援教師領的錢很少，為了生活誰會願意去找那個錢少的，這是現實面。

雖然現實有壓力，但她仍堅持對客家的使命自願帶隊去參加也是客委會舉辦的話劇比賽，這個北區唯一的一支參賽隊伍在桃園縣初賽時得到第二名。這樣難能可貴的表現，筆者是佩服之至。但不解為何接洽訪談時，非客籍的主任一再強調這是老師個人的行為。不禁要問，難道這不也是學校的榮耀嗎？學校是一個極重視校園倫理的地方，有機會看到公文的少數人員可以自由裁量決定學校很多事情，包括多如過江之鯽的大小計畫或活動，少數有權力的人掌握生殺大權是常態，至於，不表態的客家人或是不理客家事務的客家人更是多數。瞭解校園生態與行政運作的受訪者（s 壩行政 09）驗證了以上的說法，他說：尤其是客語比較少的北區，更不容易由老師來提出需求，一定是校長、主任有認同、覺得有需要才比較容易申請。

另外，這位身在北區苦無機會發展的受訪者（n 園師 02）也嘗試在社團以客

家童謠、生活語言和客家歌唱為主開「說說唱唱戲油桐」，結果是只有三位客籍小朋友報名參加，學校還說不能寫太客家否則招不到人，但是我寫「說說唱唱戲油桐」也還是招不到人呀！學校要求至少 12 位學生參加才可以開班。沒有看到公文，也沒有被知會徵詢的她，根本不知道客委會行之有年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她很懊惱的說：我如果有經費補助，我就免費來教，根本不要跟你收費，這是屬於學校週六的才藝班。

徐正光（1994）提到客家人徘徊在族群與現實之間，面對現實時，成為族群的隱形人；面對族群生存時卻又有濃烈的族群意識。客家人也許很多都選擇隱形，但這一位受訪者（*n 園師 02*）的堅持與作為卻讓人印象深刻。遺憾的是，在北區本來有機會種下另一顆客語傳承希望的種子，奈何有心有願卻沒有機會。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北區向來一句沒有人要學或沒有人教就抹煞了客語開班的機會，但事實究竟為何？行政部門必須重視瞭解並積極處理。

受訪者（*n 竹行政 01*）則是北區一位非客籍的教務主任，雖然和客家沒有特殊淵源，但因為客籍家長主動提起希望學校有機會可以教客語而申請計畫，在這裡看到雖然深處北區但仍舊關心客家語言發展的家長仍然可能發揮影響力，進而影響學校的態度。前面提過，收到公文的學校行政人員，特別是有最後決定權的校長是決定參加與否的關鍵人，但是學校外的家長難道真的使不上力嗎？公部門透過教育局轉發公文到學校的單一作法，是否大大減少了可能的影響層面？值得商榷。（*n 竹行政 01*）說：有一位客家籍家長鍾委員主動提起希望有機會可以在學校教客語，因為我們這裡幾乎都是閩南人，鄉土語言也全部教授閩南語。看到公文的時候，我就覺得也許這是一個機會。

（六）相關人士介紹鼓勵

公部門如果消極的發公文然後等著人來送件申請的話，期待客語生活學校在學校普遍有效的落實可能效果有限。以下編號 1 受訪者的說法讓研究者相信公部門勤跑基層建立情誼和積極主動態度確能影響更多人，這一份關係和情誼應該不是單靠冰冷的公文往返所能完成。受訪者（*北溪專家 01*）也同意這樣的說法，他說：客委會或教育局學管課如果能主動的到各學校去行銷去說明這計畫的話，我想人是感情的動物，如果有經過當面的說明讓學校能夠很清楚瞭解，我想各學校應該參與的意願會蠻高的。

其實不單是公部門的態度作為可以間接影響一些人，所有關心客家話傳承的客籍人士像是校長、主任、老師的相互宣傳打氣也有正面影響力，有兩位受訪者的談話均提及這一點。

1. 第一年的時候因爲一位在客委會工作的廖先生，他是我們的畢業校友，當時因爲校慶活動而熟識，他告訴我們當時的宋校長有這樣的一個機會要趕快申請，宋校長就寫計畫申請。（s音行政 01）

2. 新屋國小的校長是我師專的同學，他們辦運動會時我有去，那校長有跟我提到說南區的學校應該多來申請這個客語生活學校。（s壠行政 09）

（七）家長的要求

張又千（2005，161）所做的個案研究中曾透過調查表詢問家長對於客語生活學校的認知度，很多家長皆表示沒有聽過。這不是單一特例，在本研究安排樣本作訪談前也苦於找不到瞭解計畫的家長，最後只得以兼具家長身份的校內老師爲訪談對象。根據本研究，這是因爲客委會除了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轉發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公文外，並未在其他管道宣傳推廣此一計畫，缺少政策說明和政策行銷的結果是一般民眾包括學生家長完全不瞭解公部門爲傳承客語在校園扎根的良法美意。相較於客委會爲桐花祭的賣力宣傳行銷、其態度與作法相差何止千萬倍。甚至，在本計畫送件申請期間，連客委會網站的最新消息處也隻字未提。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的網站上。關於家長對本計畫的認知度，受訪者（s鎮行政 10）說：社區家長可能不清楚這計畫，他們大概只知道有這個資源在辦理這樣的研習，但是他不知道學校有實施客語生活學校。

本研究發現，不管在南區或北區仍然有家長提出需求，有人勇敢提出希望有學習客語的機會、有人希望能有回家練習的 cd，受訪者（s壠行政 09）則巧妙轉化本計畫的資源來回應家長的要求。他說：我們有家長在班親會提到希望學校的客語教學能夠發cd讓學生回家去聽，我們就覺得這不太容易做到，因爲我們請書商送小朋友cd，書商無法配合，如果我們有經費可以購買課外的書籍和cd就可以達成家長的要求。

（八）學生有意願

受訪者（n竹行政 01）是北區一位和客家沒有特殊淵源的非客籍主任，按照規定發問卷向全校學生徵詢學習客語的意願時，她說：沒想到收回後發現每一年級將近都有幾十位表示有意願學習。爲回應客籍家長的建議和學生想學客語的意願，這位主任決定要參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沒有沈重的使命感，有的只是單純的多元文化教育理念，她說：只要是有助於小朋友學習，對他們有幫助，可以讓他們學更多的事情，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會盡力去爭取、努力完成，這是教育人員基本應該有的態度吧！

學校發問卷來瞭解學生如何選擇鄉土語言是行政程序上的基本要求，但本研究發現不管南、北區學校都有部分並未照規定發問卷做調查，而（n 竹行政 01）所在這一所學校既然發現學生有需求，並且超過規定五人即可開班的規定，為何在正式鄉土語言課程沒有開客語班，值得公部門深入瞭解並協助解決困難。北區推廣客語的條件可能較為不利，但也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像這樣一個學生有意願、校方行政願配合的學校就是公部門值得全力輔導協助、單點突破的機會所在。怕的是空有口號與計畫卻不知機會與問題癥結在哪裡，如此消極的心態、作法令人擔憂。

第二節 以活動安排來看

其實，要更清楚瞭解桃園縣各學校的實施現況，對學校如何執行計畫，如何將計畫及資源轉化為實際的活動安排，對那些對象做安排都是重點。提高各地區、各族群對本計畫的參與率當然值得未來努力，然而基於「重質不重量」和避免量增質變的想法下以下將聚焦在各校的實際活動安排部分。

即使是在南區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方，其實校內也多少包含了不同族群的學生或教職人員。又因為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因此研究者好奇各校設定參與的人員有哪些？以下研究者先以對象區分，再以時間安排來做分析。

一、以對象區分

（一）以學生為對象

依據訪談資料，各學校的活動安排所預設的標的團體主要為校內學生和校內老師兩種。而為前者所做的安排又遠多過於後者。針對學生部分，辦校內比賽或學期中成果發表之類的觀摩賽是最多的一項，總共有七位受訪者提到。其中，有人更配合新屋的蓮花季來辦理，（s 屋行政 07）說：每年五月辦一次叫客家生活學校蓮花天使與蓮花寶貝班選拔。

為何各學校偏愛辦比賽或成果發表，這可能與公部門對經費使用的要求有關，這一部份將在第四章經費評估的部分說明。除此之外，學校為因應每年的語文競賽是另一原因，一位在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下辦客語高手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2）提到：客語高手就結合語文競賽，因為語文競賽不管是鄉、鎮、縣或全

國賽都有鄉土語言的客語組，我們在思考讓這推廣變成一個常態性，如果爲了這個計畫再專門辦活動的話可能會增加老師們的負擔，所以結合每年都在辦的語文競賽與這計畫讓資源更豐富。

這樣整合計畫與語文競賽一起辦的校內賽事除了更省事外還可以發掘人才，如受訪者（南潭行政 11）說：辦客語生活學校也發現很多人才，以前都要去找，也不知道怎麼找，但是現在一辦比賽就自然而然找出來了。因爲有計畫的經費挹注，比賽可以設立更多獎項、提供更好的獎勵，除此，另一附加的效應是對家長的帶動效果，這類似行銷學所談的「回溯式行銷」，由在校的孩子反過頭來影響帶動父母、長輩注意關心愈來愈少說的客家話，（s 壠行政 09）提到：由學校帶動學生，再由學生去影響家長少部分剛開始是有可能的。如果我們辦一個活動，請家長和小朋友一起來參與，看這個熱鬧的活動應該就會有一些成效。

根據補助作業要點第一條，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企圖提升學生的客語能力是很明確的。這樣看來，有多位受訪者提及安排客語練習則並不令人意外，有人發下學習單供親子共同討論，受訪者（s 梅行政 04）說：校內也辦了客家俚語諺語的練習，每個小朋友都帶一張學習單回去和家長一起收集，各班選出一張比較優秀的，教務處再稍微挑選一些公布在中廊，鼓勵小朋友去看去接觸。有人安排同儕學習，由小朋友上台去教同學，受訪者（s 屋行政 06）說：升旗時安排小朋友上台用客語講一兩段笑話，再由其中學一兩句語詞。有學校甚至在校內有自己的電視台，煞費苦心的安排帶動唱或木偶教學，種種安排都希望以更有趣生動的方式來吸引學生學習客語，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有一個彩虹之音的電視台，每週三由小朋友主持半小時，每次都有老師教客語的時間，教俚語、俗語、帶動唱或和木偶對話都有。

甚至，包括民謠、山歌和現代創作的客語歌謠演唱和戲劇安排也有六位受訪者提到，（s 壠行政 09）說：請民間有專長的歌謠班老師來做客語的民謠教唱，一個年級一學期教兩次。有私人關係的還可以請到台北來的教授，（s 梅行政 02）說：台北大學的楊老師來一次大概兩個小時和三到六年級的小朋友帶動唱互動。更不得了的是和唱片公司合作發行新歌，（s 潭行政 11）說：和龍閣合作灌唱了十二首新譜的歌，將歌做成大看板展示在學校並安排親職教育日那天現場演唱。

客委會爲鼓勵大家學習客語所辦的客語認證已經完成兩次的初級考試，桃園縣政府不但鼓勵學生參與認證還補助通過考試的學生報名費。這一股風氣也在校園吹起，因爲有三所學校也自編題庫辦理校內的認證。（s 壠行政 09）說：給學生去做認證，就是他的日常生活用語，這部分我們有買課外教材，由我們老師來討論訂出學校認證的項目。

除以上的分類外，成立客家社團、辦理營隊或者是社區參訪、戶外踏查也有人提起。除了在語言傳承做努力外，這些安排也提供了機會去體驗各地區的客家文化人文之美。(n竹行政 01) 說：我們帶客家社團全部的學生去頭份、峨眉和十二寮等地方做戶外踏查的活動。(s潭行政 11) 說：暑假也辦了一個客語戲劇營，在這之前有客語文化營。

為落實語言的生活化使用，有學校與學生最愛光顧的合作社攜手合作，非常有創意和自然的作法人印象深刻。受訪者(南屋行政 05) 說：去年我們跟合作社也合作，學生進去買東西若是全程用客家話，就算他便宜一點或給他獎品，因為管理合作社的工友也是客家人，他也很樂意配合，現在因為沒有合作社了就无法持續做了。其實，還是可以和圖書館或警衛室的客籍志工阿姨或是警衛先生合作辦理。利用校內現有的資源才是可長可久的最好作法。

參與計畫的學校是否積極努力的想盡辦法去影響帶動校內那些不會客家話的非客家子弟呢？整理各受訪者的回應，發現將全校學生納入安排的是少數，其方式可能是全校性的母語日或雙語廣播。第一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s壙行政 09) 則說：我的計畫是針對原來學客家話的人去做加強，對跨到另外一部份去做族群融合是沒有的，目前是上客語的學生參與這計畫。除了以族群身份作分類外，以跨年級混合在社團時間運作的學校也不少，這樣做安排的受訪者(n竹行政 01) 是考慮到：低年級因為同時要接觸注音符號、閩南語和英文，擔心小朋友負擔太重或會產生混淆而決定由中、高年級學生開始推動。

這樣從中、高年級學生開始的安排，北區第一年參加計畫的學校主任說出另一個關鍵原因是師資不足，(n竹行政 01) 說：因為校內沒有足夠的客語師資，若要每一年級每一人上到客語課並不容易安排，就想由社團活動開始為有興趣的學生先安排學習。而社團的學生以自願參加者為多，(n竹師 02) 說：社團的選擇很多而進入客家社團的小朋友大部分是自願有興趣的人，少部分則是最後被安排到這裡的人。在也有社團運作的一所楊梅地區學校發現部分沒有客語基礎的學生也自願加入，這一部份人數也許不多，但至少也是跨越鴻溝的一小步，令人振奮。(s梅行政 04) 說：歌唱部分由 3-6 年級的各班學生自願分組參加，但有一些不會講客家話的也進來，這一部分類似社團活動。以上社團的運作是固定時段的安排，有些學校也費盡心思向外邀請一些專業人士蒞校指導，這部分一學期大概只有一、兩次，可喜的是，這些有特別來賓蒞臨的場合中，學生雖然有年級之分，但卻是該年段所有學生一同參與，趁著這難得的機會也向非客籍的子弟作了一些努力。這一部份訪談中(s梅行政 02)、(s壙行政 09) 都有提及。

除了納入選修客語的學生外，有些學校也將準備比賽用的優秀學生包含在內以增加練習的機會，(s鎮行政 10) 提到：集合 1、3、5 年級學客語的小朋友，

以這些學生為主體，另外再搭配一個客家歌謠演唱的團隊，這是另外一個菁英的團隊，用來培訓表演和比賽的選手，所以另外給他們一些加深、加廣的學習。

(二) 以教師為對象

根據本研究調查，以教師為活動安排的作法大致都是辦研習，小學生週三只上半天課，下午的時間每個學校的教務處都會安排學校本位的進修研習活動。關於這一部份，(s梅行政 02) 說：每個學期本來就要規劃週三進修，週三進修通常都是自籌經費，有了這筆經費之後我們就有能力可以外聘講師。

而為教師安排研習的目的是為教師增長能力，第一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 (s壠行政 08) 說：我們的想法是先從教師增能，然後受惠的一定是學生，五萬塊我們也只能做這樣的事情。請兩位外面的人進來辦教師研習，一位是退休校長，一位是現職主任，有講到教學設計和語音部分。另一位受訪者 (s梅行政 03) 也提到：多一點經費可以多辦幾場研習，把老師先武裝起來，妳沒有師資的話就更難了。

一般都認為，南區客籍老師應該教授客語的問題不大。但是，客籍老師需要增能的說法在南區部分有兩位受訪者提到，原來，會說不等於會教；會說也不一定敢上台去教。(s屋行政 06) 說：老師雖有很多都是客家人，但對客家話教學都有困難，實施上是客家籍老師不會教，沒有信心教學。(s梅行政 02) 說：校內老師雖然客籍的佔大多數但也僅限於日常生活的對話而已，實際上客語教學的專業能力並不足，校內唯一一位有經過認證的是外聘的客語支援教師，校內老師要站在講台上來教學的話，不要說能力夠不夠，至少就會害怕，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聘請比較專業的老師來辦研習。

基於這樣為教師增能的想法，南、北區都有教師研習的安排，這些安排包括由國小退休的林勤妹老師進行客語示範教學、邀請研究童謠的專家馮輝岳老師、邀請縣內退休的校長和現職主任談客語教學設計與客語語音部分，最後還有文化層面，如客家藍衫與美食的研習。(n竹行政 01) 說：請林勤妹到我們學校來為老師們進行客語的示範教學，因為經費有限無法常來，但因為機會難得，我們有錄影，希望可以長久留下來作為一種教學資源，日後可以造福更多人。

除了利用週三下午為校內教師辦研習外，在中壠地區也有學校利用課後時間安排工作坊，除了增長見聞外，也在這樣的校內聚會中凝聚共識，聯絡感情。(s壠行政 08) 說：我們找了校內十位會講客家話的老師組成一個工作坊，這個工作坊為期大約十天，每一個人分配兩個小時，就妳擔任這兩小時的講師，自己找一個不重複的主題，利用一、二、四、五下午 3:30 到 5:30 的放學後時間針對自

己的主題並做powerpoint來分享，主題主要限定在客家相關的語言、歷史和建築等。

學校利用客語生活學校的經費來為老師辦研習，站在行政的立場一方面不用籌措講師費，二方面又可以為校內老師增長能力，算得上是兩全其美的好方法。但學校老師的看法又如何呢？一位曾經和校長討論是否要申辦本計畫的北區主任（*n園行政 02*）提到了部分老師的冷淡反應，也許可以提醒大家日後可能要更巧妙的來為老師安排活動。她說：校內老師對研習活動興趣也不是很高，拿到一個夠用的基本時數之後就不會再積極參與了，我們也怕再辦客語方面的研習會碰到這樣的情況。

（三）其他

除了上述分別為學生和教師所安排的活動外，有些學校也安排一些藝文性的畫作/文物展覽、客語/客家情境布置和客家美食，這一部份是涵蓋全校所有族群的師生。這些安排，在對象上未限定族群並且部分兼顧多種語言（像是國語、閩南語和英語）混合運用，對非客籍人士算是比較沒有負擔與壓力的。這些柔性的活動安排如下：

1. 客家田庄戀歌我安排在本校禮堂將原畫作做兩個禮拜的展覽。（*s梅行政 03*）
2. 我們辦客家文物展，那時還和原住民的文物展一起辦理。（*n溪行政 03*）
3. 老師廣播的時候先用客家講一遍、再用國語說一遍，營造環境。（*s潭行政 11*）
4. 課間播放客家歌曲，像我會把很多東西重新混合以多語來呈現。（*南屋行政 05*）
5. 校慶活動中安排藍衫樂舞團到校來表演，而當天園遊會時也交代外包的廠商一定要安排 10 攤客家美食點心的攤位。（*n竹行政 01*）

吳青蓉（2005）的〈客語生活學校學生客語能力調查研究〉，發現客語生活學校國小學童喜歡上客語課的方式，依序為遊戲、唱歌、校外教學、觀賞影帶、表演、對話與朗誦。在本研究所訪談的受訪者中，較少提及遊戲、觀賞影帶這兩項，這是未來客委會和學校可以想辦法加強補充的部分。

另外，校外教學部分，在經費補助方面建議也可以考慮納入，因為，這是小學各年級每學期普遍會安排的活動，依筆者瞭解，一般學校較常安排的地方是有驚險刺激機械遊樂設施的大型遊樂場或博物館、動物園之類稍具教育性質的公共場所。試想，若是在桐花祭之時，可以帶領師生在非假日的上課時間走入桐花盛開的客家地區與當地文史工作者合作進行客語的導覽解說，豈不是達成振興經濟和傳承客語的雙重目標。尤其，對沒有師資和客語基礎的非客家地區來說，這是

最省時可行的方式。

二、以時間區分

若以時間安排來看，林林總總大概可分為社團時間、彈性時間、綜合活動、晨會、升旗、平常的會議宣導和特定的客家週、母語日等。在補助作業要點中，推動「客家日」、「客家月」、「客家週」是明訂的補助範圍之一，但本研究發現統一全校辦理「客家日」、「客家月」、「客家週」的卻不多，大多都是利用社團時間、彈性時間、綜合活動等可以彈性運用的時間，從時間的安排上也驗證前面以學生為對象討論時所得的結論，也就是，在彈性運用的時間裡，針對原本就選修客家語或原本就有客家話基礎的人作安排較多。

在補助作業要點的五個實施原則中，其中之一為公開化原則，也就是在學校如朝會、月會、運動會及各種會議等正式公開場合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然而，在中壢地區的大型新學校服務的受訪者提到，因全校師生客語能力差異太大，在全校性的公開場合中以客語發聲的困難，這位第一年參與計畫的（s壠行政 09）說：學校的活動不會安排客家的東西進去，這有現實的困難，譬如我們小朋友要出去參加客語演說比賽，我們就讓他在司令台上做練習，但發現下面的人很多聽不懂，本身有學客家話的人也不見得跟得上、聽得懂。

統一全校辦理「客家月」、「客家週」的困難方面，受訪者（s屋行政 06）提到校內非客籍人士的反應，他說：如果把鄉土語言拱得太高時，老師反而會反彈。也有人認為必須尊重其他族群的感受，要均衡一下做安排，受訪者（s潭行政 11）說：今年剛來的新校長（新校長是半個客家人）注重不要全部傾向於客家，要兼顧各族群，所以現在禮拜一是英語日、禮拜二是客語日、禮拜三是閩南語日、禮拜四是自然生態日，每天就配合放不同的音樂。但在母語日的安排上就較有彈性，（s梅行政 05）提到：每週四在晨會有母語日，就是同一主題分別以客家、閩南來教學，這一方面是互相學習也尊重其他族群。這樣多語交雜使用並且尊重個人語言選擇的安排顯示學校對多元文化兼容並蓄的用心安排。

以社團時間、彈性時間、綜合活動等可以彈性運用的時間來安排是各學校大致的趨勢，但就因為時間彈性，其實真正用得到的時間也不會太多，受訪者（s梅行政 03）提到：時間有時候會彈性處理，因為有時有英語訪視或節慶前後就會做調整，平常就盡量做。其實，在校園的真實情況中會作調整的還不只是受訪者所提的而已，像是運動會前的節目排演、校外教學出發前的行前說明會、其他英語、閩南語的各項比賽等，凡此種種都會大幅壓縮客語生活學校所可以真正使用的時間。學校即使有心盡力安排，但可以想見的是勢必也面臨時間安排上的衝突與難為。

第三節 以師資安排來看

南區的學校因客籍人口比例高，在正式課程中開設有客語班是常態。鄉土母語教學因為是正式課程的一部份，其每週一堂的時數包括在老師總授課時數中，對這一堂課，受訪者（s 壢行政 09）提到：現在鄉土母語教學部分都是校內老師自己來兼任，大部分老師是蠻樂意教的，因為教客語其實並沒有很大的成績、教學準備的壓力，換句話說，上客語應該是蠻輕鬆的。

若按此推論，南區現職老師配合客語生活學校的意願應該也較高。但這樣想當然爾的推論在本研究中並不適用。也就是，校內現職老師參與計畫的不多，主要的參與者反而是兼職的鄉土支援教師。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學校內導師的參與較少，我們大部分是利用社區資源和客語支援老師的資源，還有最主要是教務處的主導。甚至受訪者（s 鎮行政 10）提到客語支援教師的配合是得以推動計畫的關鍵因素，他說：鄉土支援教師也願意配合辦理，有這樣的機緣才促成可以申請參加。

訪談中只有一位信心滿滿表示校內師資配合沒問題，可以說，客語支援教師的配合確實是多數學校得以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關鍵因素。這唯一的一位受訪者（s 壢行政 09）說：有的學校是外聘認證過的支援教師來教，我們學校是由曾主任來負責，完全沒有師資的問題。比較可惜的是，在方便行政作業的考量下，少數有客語專長的人因為排課上的困難而無法如願教授客語的情況也確實存在，受訪者（s 鎮行政 10）說：少數有能力的現有老師可能面臨排課的問題，在行政考量下比較沒有辦法兼顧到個人的專長。

但如前面所言，南區的確有一群未必有信心教學的客家籍老師，這些人對屬於正式課程之外並且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與否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未必有意願配合，這一現象的可能解釋，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老師們還要正常教學，我們盡量希望這個計畫不要影響到正常教學。在教學正常化的前提下，由有客語專長的支援老師搭配有班級經營和有效控制班級秩序能力的級任老師來協同合作也不是不可能的，（s 梅行政 05）就提到：我們由客語支援教師和原班級的老師協同。

關於本計畫的人力配置和分工情形，一位平鎮地區的主任（s 鎮行政 10）則毫無保留的說出了學校內最真實的情況，他說：有可能會變成兩個行政人員在負責寫計畫和做結案，然後就全部落在外聘的鄉土支援教師身上，下面的老師參與不多，少數人在玩，老師本來在行政層面就參與不多，只能說我們給他的資源是這樣，希望他能來參與，最後的行政執行還是落入行政人員的手上，教學或比賽都落在外聘的鄉土支援教師身上，這變成是額外加重鄉土支援教師的負擔。所有出身校園、瞭解教育現場情況的人相信都不會太意外，這就是某些校園生態、行政運作的真實現況，不只是活動不好安排、教材沒著落，將計畫攬下來做的行政人員面臨更大的壓力是來自校內老師的態度和反應。

而自願跳下來幫忙的老師情況又是如何呢？一位在北區堅持為客語傳承作努力的受訪者（n 園師 02）清楚描述了這中間的過程，提到堅持參加客語話劇比賽時行政人員的態度時，她說：這比賽是教務主任問我要不要參加的，報名後主任就說算了，但是我說沒關係只要有人來參加，我一定教到他會為止。複賽在苗栗舉行的時候，桃園縣只有兩隊參與，主任還說不要去好了，那麼遠又要帶道具這麼麻煩，我就堅持一定要去，後來他派了一位實習老師和我一起去。

提起訓練過程中學校的支援，她又說：去比賽的時候會問需要什麼幫忙，但是平常練習的時候就完全沒有任何行政支援。從頭到結束都是我自己，他們行政人員只問說要拿什麼道具、就拿來、還有幫忙帶小孩去，就這樣啦！中間都不聞不問，妳什麼時候練，好！妳去練吧！很心寒的是，一些精神支援也沒，實質的物質支援也沒，來看一下也沒有，什麼都沒有。

不只受訪者（s 鎮行政 10）提到在學校來去匆匆，看似如蜻蜓點水般的鄉土支援教師在本計畫中擔負重大的責任。從以下兩位受訪者的說法也得到部分印證，這些鄉土支援教師的工作和角色像是轉介外在資源的介紹者、訓練者、和教學者：

1. 客語支援老師在這計畫就像是顧問、幫忙表演訓練和指導、幫忙介紹認識的社區資源給我們，教務處很多不懂的地方也要請教她。（s 梅行政 02）
2. 客語支援老師會找外面的義工來支援教歌舞和布偶戲劇團，需要什麼他都會去找，隨時找專門的團員一、兩位進來幫忙。母語護照都是由他編的，然後配合家長、老師一起要做。（s 屋行政 07）

鄉土支援教師不只協助常態性的活動和介紹外來資源，甚至在第一次舉辦的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也出力甚多，要負責劇本、錄音和人員訓練，以下兩位受訪者都肯定支援老師的能力並表示確實對學校執行計畫幫忙很多。

1. 我們有借重支援教師來指導觀摩賽的表演，因為一般的導師不見得有能力來指導，尤其像客語編劇和話劇裡的對話，但是支援教師能夠。支援教師的資源、材料較多，提供材料之後就幫導師錄音，導師再利用其他的時間來要求學生練習。

(s 梅行政 05)

2. 觀摩賽我們報名了兩項，兩項都由支援教師負責，她不但很熱心而且也有能力，有時候並不是說熱心就做得起來。(s 梅行政 04)

第四節 社區、家長及外界的參與情況

壹、 社區家長部分

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的五個實施原則，有一個即為社區參與原則，說明要請學區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以活潑創意之方式，創造社區與校園

之互動。在申請、審核與執行一項中，則提到初審小組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時的標準為，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和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參與程度。

從以上要點規定看來，家長是被期待一起規劃及執行計畫的。針對這一期待，受訪者（北溪行政 03）說：家長沒有參與啦！很多計畫都是行政人員送上去，看上頭會不會肯，幾乎都這樣。因本計畫宣傳推廣不足，校外的社區、家長無從知道這一訊息，社區及家長基本上是屬於被動被學校邀請加入計畫的一方。唯一不同的發現是在觀音時，聽到有學生到社區參與布袋戲團的練習，受訪者（s 音行政 01）說：我們和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密切，社區有一個客家劬安布袋戲團，上學期三到六月期間有大約十位學生參加練習。與其等待家長的被動參與，不如化被動為主動，受訪者（s 梅行政 04）就將學生直接帶出學校，結合附近寺廟的廟方人員來講解地方歷史、充實地方鄉土知識，她說：有時候會帶小朋友到附近的三元宮去走一走並請廟住幫忙解說歷史沿革充實一些鄉土知識，即使有時需要老師在一旁作翻譯。

相較於家長目前普遍在圖書館、交通導護、班級事務和說故事等範圍的廣泛參與，家長在本計畫被動參與的面向仍相當有限。南、北區的家長都沒有進入學校協助客語教學的部分。北區的受訪者（n 竹行政 01）說：學區內客家人不多的關係，家長並沒有實際參與校內客語教學的部分。三位南區的受訪者也都表達類似的意見，其中，受訪者（s 屋行政 06）體認到學校還可以更積極的邀請家長參與，他說：我們還沒有很積極的拉他們進來，所以還要再努力。早上的義工目前都是圖書館方面的，目前沒有在客語方面，這以後應該可以考慮。受訪者（s 鎮行政 10）說：社區家長並沒有參與客語教學部分，完全在體會客家文化部分。南區要找到客語不錯的家長其實不是難事，但學校未邀請入校協助，可能是因為資格考量，受訪者（s 梅行政 04）提到：如果不需認證的話，我們這附近也有很多客語很好的家長。

已經參與計畫三年的受訪者（s 屋行政 06）也曾經嘗試邀請村長到校參與，但碰到的問題是：他們唱的歌都很傳統，小孩子會受不了，例如，曾請村長來表演，他唱了一首山歌好長，大概十幾分鐘，小孩子都快睡著了。同樣的問題，受訪者（s 梅行政 04）也提到：也曾經請耆老進來唱原始傳統客家歌，我們都快要聽不懂了。除了內容無法引起學生興趣外，其他家長參與較少的原因，（s 屋行政 06）另外提到了時間的難以配合和缺少誘因以致學校也難以開口要求。

雖然時間配合是一大問題，但有家長仍以其他方式來表達對客語的關心和支持，受訪者（n 竹行政 01）說：當初建議開設客語學習的家長-鍾委員一直都很關心支持我們，雖然因為做生意沒辦法來教小朋友說客家話，但是我們去踏查的時

候他就捐了三千塊錢給我們。另外，為鼓勵小朋友努力學習，他也表示要帶表現好的小朋友去他經營的賽車場玩。

另外，不少學校都想要布置一個文物展示區，例如，受訪者（s 梅行政 03）和（s 屋行政 06）都嘗試過。後者靠著家長的免費提供而布置了一個小小的展示區，這些不但與鄉土語言課程有關，更與社會領域的課程有部分連結。受訪者（s 梅行政 03）不但想要請家長提供文物並打算進一步邀請到校親自解說，可惜因所募集的東西不多而作罷，他說：曾經想到請家長帶來家裡的東西並請他們來學校解說，發解說費。因為很多人都把東西丟光了，蒐集到的數量可能不夠，所以沒有成功。

另外，家長參與與否也受其政經背景的影響，有些家長就是忙著討生活而已，對學校及孩子無力提供額外的志願性服務，受訪者（s 壩行政 08）說：社區家長幫忙要看區域特色吧！像我們這邊的家長幾乎都是上班族，小朋友的學習方面他們能夠給予額外的協助就比較少，幾乎都是學校老師帶著走，去比賽什麼的也是老師帶著走，很少像市區家長幫忙打扮然後帶著去陪到最後，這裡都沒有，連梳頭也是老師，家長頂多帶小孩到學校而已。大部分的家長都是忙著生活，完全信任老師，將小孩託給老師。

一、 參與研習

根據本研究，學校為家長規劃的參與主要在研習部分，就是在為老師安排能力進修的研習之時也公開資訊開放家長自由參加。這一部份有三位受訪者提及，他們分別是（s 鎮行政 10）、（s 梅行政 03）和（s 梅行政 02）。（s 梅行政 03）說：家長的參與就是研習的部分，就辦研習的時候會邀請一起來參加。

這些研習不但對家長開放，也提供給有興趣的校外老師一起參與。但是，社區家長和校外老師參與的情況都不是很踴躍。社區家長無法參加可能是因為週三下午的時間無法配合，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因為是週三下午的時間所以實際來的人也不多。如果安排在晚上應該會有更多人參加。校外老師部分可能因為習慣留在原校配合學校本位的安排，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因為各校都有排定自己的研習活動，所以外校老師參與的情況不高。這樣看來，目前對外開放研習資訊的作法，比較像是學校「搭便車」的作法，並沒有特別配合家長的時間和需求來作安排。而學校老師到校外參與研習的情況也不踴躍就更不意外了，前面提過老師們對研習本身就興趣不高，只求就近得到一個基本研習時數就好了。

二、 協助學生出賽

社區家長除了順便參加為老師而辦的研習外，另一參與的方式是在比賽或表演的時候協助接送和照顧。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像這一次桃園縣客家文物館的揭幕邀請我們學校的小朋友去演唱，也有家長來幫忙接送。既然本計畫活動化的要求，很多學校就順勢辦比賽來因應，那要上台比賽的小朋友回家是否會特別練習呢？參與訓練學生的受訪者（n 園師 02）說：沒聽到說回家有在練習說客家話，這樣的回答凸顯了客語在現代家庭中使用出現斷層的嚴重問題。幸而，家長的帶隊親臨現場激發了家長的榮譽感、成就感和危機感。此時，家長的協助不只是勞動而已，也喚起了家長對客語的省思與重視。這樣看來，這樣的參與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藉由這樣的活動，原先在家講國語的，就慢慢的想說，對喔！我為什麼不講客家話。

三、 蒞臨觀賞

從核定的經費分配來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偏重在活動安排上。在這樣的要求下，各學校安排最多的是成果發表或觀摩會之類的表演。有些安排因為在白天的上課時間內，並沒有家長的參與，完全是學生之間的競賽，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行事曆上都將比賽的時間定出來，利用綜合活動、彈性課程的時間來進行一整個學年的比賽活動。

更多則為配合家長的時間而安排在晚上，這樣的安排吸引了很多家長蒞臨觀賞，場面熱鬧。到場的家長一般是扮演單純的觀眾，在台下欣賞演出而已，受訪者（s 梅行政 05）比較參加計畫前後的場面，她說：以前家長來的很少大概幾十個吧！這一次還印請柬，因為這一次比較精緻可以 show 給大家看。到場的家長大概超過二百位，我們學校只有不到四百位的學生，妳就知道熱烈的程度。

另一個學校則不只特地配合家長的時間將晚會安排在晚上，而且還和社區家長一起表演，至此家長跳脫了靜態的觀賞者角色，其參與更提升至一起同樂的表演者。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當天很盛大禮堂都坐滿滿的，大概幾百個人跑不掉吧！我們是挑一到六級大概二十幾個小朋友一起統籌一起設計再安排輪流上台，因為活動在晚上所以就先問可以來參加的人，算是母語教學的一個總結。家長都很愛上台表演。這一場由楊梅鎮公所委託地方音樂協會辦理的晚會因為向學校借場地而有所接觸，最後加入學校學生部分的演出，這樣結合各單位、各團體的辦理不僅是同樂，更深層的意義是地方鄉鎮、社區和學校的互動交流，在觀摩中凝聚對地方的向心力和客家的認同，相信這也是客委會將社區化納入評量的真正意涵。

最後一項家長的參與則是擔任協助活動進行的志工。在校內自行辦理客語認證的受訪者（s 壠行政 09）說：要認證的時候盡量請家長來參與，請家長來當志

工，這樣小朋友排隊的時間不會太久。

貳、 外界支援和校際聯絡

除了社區家長的參與外，可喜的是本研究也發現一些校際間的聯絡和來自外界人士的相助。例如，在苗栗退休的國小老師主動打電話向南區的學校推銷自己，已有安排的學校又推薦給北區在找老師的學校，就這樣在北區看到了客語的示範教學。

另外，藝術表演團體 - 藍衫樂舞團也被邀請在桃園縣的北區學校表演。不只如此，北區學校也轉介這一資源供南區學校參考。克服一些困難後，哪一天晚上的晚會中有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在台上的表演同樂，還有來自屏東的藍衫樂舞團也帶給大家不一樣的藝術饗宴。這一段聯絡，受訪者 (s 梅行政 02) 說：那學校當初的計畫就有排經費下去安排這一場演出，北區的學校有打電話來問要不要當天晚上安排來我們學校表演，因剛好我們已經出借場地出去了，就打電話問樂舞團的團長說是否可以穿插一兩個節目，結果就安排他們過來表演兩個節目。

少數學校不但在資源互通有無，彼此間的聯繫還包括借閱觀摩成果報告書、向鄰近學校詢問如何布置教學步道及找人合租遊覽車。關於後者，受訪者 (s 梅行政 02) 說：我們有申請這計畫的學校有時候會互相聯絡，像我們要參加北區初賽的時候，新屋的一所學校也有打電話來問說要不要一起租遊覽車，就覺得可以一起同行分擔費用。可以說，南區部分學校的校際聯絡，仍停留在各憑本事、少數有私人情誼者的個別零星交流，其餘大部分學校的互動交流不多。以南區參與計畫最踴躍的新屋鄉來看，除了客語支援教師個人的跑校外，目前還看不出來有所謂的「群聚效應」。針對這一現象，在平鎮市的受訪者 (s 鎮行政 10) 也同意，他說：各校是根據各校的狀況在做，可能沒有相互交流。相較之下，北區非客籍人士負責的學校因為沒有相關的背景或人脈反而比較積極主動向外聯絡尋求支援。

以上校際聯絡的部分，除了一位苗栗退休老師的自我推薦外，尚未看到桃園縣其他民間地方人士或客籍組織的鼓吹支援。根據研究者瞭解，在桃園縣幼稚園部分有個人以協會名義在從事編寫歌曲，出版販售教材的工作。一方面推銷自己的教材，一方面也勤跑桃園縣內各幼稚園大力推銷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甚至提供指導計畫書撰寫、辦研習、或是聯合幾所幼稚園一起辦理成果發表的服務。在熱心人士的奔走下，桃園縣幼稚園部分的參與計畫更是踴躍。而小學的教材部分，目前除少數縣市有自編外，多數學校使用由書商編寫送國立編譯館審查後的版本。

第五節 小結

本研究發現，各校參與或未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原因動機可概分為八大類，按照排序分別為：獲得資源、校長/主任/老師的客家意識、有適合的環境條件、行政人員的意願、長官的決定、相關人士介紹鼓勵、家長的要求和學生有意願。所需要的資源大致包括軟、硬體設備和師資，為獲得軟、硬體設備的有五位，遠超過為得到師資支援的兩位。

對申請對象限定為學校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來說，若公部門有心積極推展此計畫的話，學校內部主任及校長絕對是關鍵因素，尤其是居學校最高領導地位的校長。行政人員的意願和態度對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有重大影響。除了這些少數有看到公文的行政人員之外，非行政人員的學校其他老師多數沒有機會知道這一計畫，甚至，同樣是主任，但只有教務主任才知曉客語生活學校這一計畫。

相較於學校內的正式老師，鄉土支援教師在本計畫中參與較多。甚至在第一次舉辦的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也出力甚多，他們扮演的角色包括，轉介外在資源的介紹者、訓練者、和教學者。

在本計畫中，社區及家長基本上是屬於被學校被動邀請加入計畫的一方。社區及家長並未涉入語言教學部分，而參與較少的原因包括，帶來的內容無法引起學生興趣，時間難以配合和缺少誘因。學校為家長規劃的參與主要在研習部分，其他參與依序為協助學生出賽、蒞臨觀賞和協助認證進行。

北區的學校因為沒有相關的背景或人脈反而比較主動聯絡及積極向外尋求支援。南區少數學校的校際聯絡，仍停留在各憑本事、少數有私人情誼者的個別零星交流。其餘大部分學校互動交流不多。

本研究對參與因素的探討，與管聖洲（民 94，頁 209）「桃園縣福佬庄國小未實施客語教學最主要原因」分析表中所提及的六項原因相對照可以發現幾乎大同小異。學校未實施客語教學的主要原因其實也是桃園縣未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

原因。其原因大致為：學生沒需求、編制內教師對客語教學專業知能不足、沒有誘因使學生喜歡學習、沒有合乎地區特色的教材、沒有誘因使學校辦理、社區都講閩南語及國語，客語無用武之地。

所以，如何確實落實客語教學才是根本之道，因為客語教學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其終極目標都是向下扎根傳承挽救日漸流失的客語，兩者算是殊途同歸，但沒有落實執行或缺少協助、監督機制，再多的額外補充性計畫，只怕終究落得口惠而不實的相同結果。

第四章 客語生活學校在桃園縣之回應性評估：深度訪談分析

本章主要依據五項評估指標「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設計適當性」、「顧客滿意度」、「參與率」和「客觀公正性」對受訪者的深度訪談資料進行分析彙整以探求利害關係人的訴求(claims)、關切(concern)、爭議(issues)等回應性觀點。

在客委會為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所頒布的補助作業要點中，開宗明義第一條即闡述本計畫的計畫目標為「為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提升師生

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並使用」；在作業要點的精神部分又分四點提到要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昇學習興趣、建立聽、說客語的自信心，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和配合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

根據以上作業要點的說明，顯然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偏重在客語部分的使用與練習，希望製造使用客語的機會連帶激發師生對客語的喜愛和客家的認同，最後進而愛屋及烏的擴大為愛鄉愛人的鄉土情懷。根據原計畫精神，本研究第一節部分以提高學童學習客語的興趣、提升師生對客語的認同和增進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等三個標準來評估目標計畫的達成度。

第一節 目標計畫達成度

本研究中大多數的受訪者是位於桃園南區的客家地區，受訪者也以客籍人士居多，又因學生以稍有客語基礎的客家子弟居多，多數受訪者均無法明確的回答對客語的興趣、認同與能力是否有提高。因為，如受訪者（*南音行政 01*）所說：本校大部分都是客家子弟所以不太容易評估，沒有建立明確的策略和常模去驗證信、效度，又沒有紙筆測驗，所以比較不容易看出來原本就會客家話的人是否有進步。

壹、提高學童學習客語的興趣

過去幾十年來類似對各地區客家人語言態度，語言能力的基礎調查與研究多如雨後春筍，甚至客委會也多次委託學界作類似的基礎調查。這些包括社會變遷調查的研究都以受訪者的自由心證、主觀評斷來回答認定自己的客語能力。在沒有語言認證的時代，這可能是不得已的作法。如今客語認證已經順利完成兩次初級的認證，未來持續辦理所得到的累積結果和比較對照相信會對各族群客語能力的增長與否得到更科學客觀的數據與結論。

本研究限於時間與能力、財力所限，僅此提供受訪者所論及學生在行為態度改變的觀察，這些質性資料可以提供數據之外的一些說明和瞭解。對以科學方法施測之語言認證所得到的客觀數據進行不同地區、族群、時間和背景區分的解讀比較則是未來研究人員值得努力的方向。

計畫的補助使學校多了一筆經費去添購教學用的教材，這些額外補充的東西提供了更活潑有趣的學習管道，引發了低年級小朋友的學習興趣。一位受訪者（*南*

梅家長 02) 感受到小朋友的興趣盎然說：課本之外一些有歌曲又活潑的教材，學生都很喜歡，他回去常常唱，好像很快樂的唱給自己聽，我覺得這樣很好。他們會期待這個禮拜要教什麼，唱什麼。

受訪者 (南潭行政 11) 則注意到學生對比賽綵排的高昂興致和表現的明顯進步。她說：有學生愛上了綵排，剛開始都念不清楚，後來小孩子都好喜歡彩排，常常都來問今天要不要彩排，我們都笑說拜託今天休息一下，好不好？因為他們從這裡面獲得了成就，其中有一個小朋友剛開始念的時候都很害羞，每次都是他最爛，結果後來他演得很好，就變得很有成就感。小朋友的成就感來自為比賽而進行的不斷綵排，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額外經費補助讓這些願意學習的孩子有了另一舞台去展現自己的客語學習成果，小朋友的成就感和明顯進步何嘗不也是肯定了計畫的成功。

貳、提升師生對客語的認同與興趣

客家不只是語言而已，而且語言的學習也不可能是速成的，有時候師生藉著對客家文化的接觸認識所產生的變化反而比較直接。安排一場藍衫樂舞團的表演也許可以令某些人產生耳目一新的美好感覺，做如是安排的主任 (s 梅行政 02) 說：對客家的認同可不可以提高我不能保證，但可以體會到有一些些影響，因為藉由我們動態的活動他知道說原來客家文化蠻美的。

對於部分當初非自願進入客家社團的小朋友來說，在走出學校來到北埔、苗栗親身體驗之後，受訪者 (n 竹師 02) 注意到他們的態度已經悄悄轉變，連簡單的客家話也出來了，他說：剛開始這些人好像有一些不情願，但慢慢的他們態度好像也在轉變中，尤其踏查回來之後明顯看到他們更喜歡學習客家話了，路途中偶爾也會聽到他們使用教過的一些簡單問答，感覺好像有一點成效了。對老師影響的部分，在校內集合老師組成工作坊的 (南壠行政 03) 也認為自己因為參與計畫而有收穫，他說：像我負責的主題是歌謠，同時也認識到其他九種不同的主題，一定會認識更多。

張又千 (2005, 182) 提到在都會區實施客語生活學校是否只能流於認同欣賞的層次而無法落實到生活語言的應用之上，這是都會區學校在規劃上亟待突破之處。這一點是合理的期待，但是期待更多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到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在語言環境上的差異，本研究中北區這一所沒有開設客語班的學校，除了在社團時間吸收自願參加的小朋友施以最基礎簡單的客語學習之外，輔之以野外踏查的親身體驗看來對認同與興趣是有幫助的，當有了初步認識與興趣之後，在不排斥說客家話的情況下，假以時日改進增長客語能力應該是有可能的。對於非客籍或是沒有客語基礎的師生來說，認同欣賞或許是最容易入門的方式之一，直

接切入客語學習或要求生活語言的應用可能是不切實際也不易有成效的。對北區學校來說，沒有客語環境、沒有支援老師配合的情況下，輔以認同欣賞來安排應該是更多元的策略。

來自高雄身兼老師和家長雙重身份的非客籍人士（南潭家長 01），看到女兒在學校中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學唱客家童謠而接觸學習客語、進而收看客家電視，心有所感的說：我不是客家人，我自己都覺得在這個學校很感動，他們在推動客語的感覺讓我覺得很感動。這一位來自南部的非客籍人士深受學校全力營造推動客語環境的努力所感動，因為本身也是行政人員，對於客籍校長不遺餘力的打拼感受很深，同時也被帶動很樂意跟著學說客家話，她說：校長之前這樣強力推廣客家，我不會感覺不好，可能我心態比較開放，而且我瞭解到他是一個耆老，他有非常沈重的使命感在裡頭，有時候客委會或是教育部的來訪視，那我們只要學幾句他就好高興，他覺得妳願意他就很高興，他常常跟我說，妳知道我為什麼可以這樣推下去，他看到很多老師跟我一樣也是閩南人，也在教小孩子說客家話，他就覺得很高興。這一位非客籍老師的說法讓人確認語言的學習與能力增長不可能速成，但可貴的是在接觸學習的過程中對彼此的瞭解與包容日益滋長。

參、增進了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

本計畫經手籌辦的人員可能限定在少數行政人員，但在執行或活動過程中對校內老師、學生多多少少產生一些直接、間接的影響。為探討本計畫是否增進了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以下將分別就老師、學生部分分別討論。

一、老師部分

老師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是否有增進？可以分成兩部分來討論，若老師本身是稍具客語基礎的客家人，則大部分都認為自己有進步，例如：一位回家後會被長輩要求說客語的受訪者（南梅家長 02）說：我本來就會說客家話，這計畫很好的就是會有比較多練習的機會。另一位參與計畫三年的主任（s 音行政 01）則進步到已經可以以客語和家長輕鬆應答了，他說：剛回到這裡，一開始也不太會講，甚至連講都不敢講，經過這些年，現在遇到家長我都可以講客家話了，我自己收穫很多。最後，訪談中也發現一位來自屏東的客家人漸漸適應了南、北客家話腔調上的不同，受訪者（南潭行政 11）說：像我也進步很多，我是屏東的客家人，來到龍潭後有一些客家話不太一樣，剛來時不太敢說，在這裡自己的客語能力也跟著增長。

學習新的語言不是一朝一夕、短時間所能有成的，第一次參與計畫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2）就認為：師生客語能力的提高還是有限，沒那麼快。對沒有客語

基礎的非客家籍老師來說，稍好的情況是聽懂客家話已不成問題，南區的一位主任（s 音行政 01）注意到：對非客籍的老師來說，說還是不敢，但聽的話已經可以了。次之的情況則是，一些非客家籍的老師在學校推動營造客語環境的氣氛下開始加入學習，置身這樣強力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中甚至必須更勇敢開口，受訪者（南潭行政 11）說：很多非客籍的老師都常常被逼著非要講客家話不可。而最差的情況則是，學校裡只有客籍老師自己交談討論，沒有影響帶動其他非客家籍老師的學習，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老師的客語能力要提升很難，只是我們幾個客家籍老師經常交談，其他閩南籍老師說兩句也不錯，會多少算多少。

二、學生部分

兩位受訪者觀察到，原本就有客語基礎的孩子其客語能力應該有提升。第一位（南屋行政 05）說：以我的觀察，有啦，尤其是原來會講客家話的，有一些沒有信心、不敢講的，其實或多或少都聽得懂。另一位（南梅家長 02）則說：小孩本來就有在用客家話，學校又多些機會來加強練習應該有增長客語的使用能力。

以報名人數和上台比賽為觀察指標的兩位受訪者對孩子客語能力的提升也同樣持正面評價，（南屋行政 07）認為：計畫對小孩子的語言能力當然有提升，沒有提升怎麼出去參加比賽。（南潭行政 11）則認為：起碼歌曲可以琅琅上口，以前自願報名參加比賽的人很少，但是現在一年比一年多，像這一次的總統盃歌唱比賽就完全是自願報名的，以前比較害羞，現在敢勇敢的講客家話。施正鋒（2002）說：「在一個有多元族群的國家裡，對於少數族群來說，原生的獨特語言往往是最方便的族群辨識標誌。此外，不僅語言的有無代表著集體生存的指標，語言的地位更象徵著族群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否平等。」客語不只是一種溝通的工具而已，客語與客家族群的認同建構緊密相關，今天孩子們可以勇敢的大聲說客家話，日後才比較不會失去對客家的認同。

原先不會講客家話的小朋友，有五位受訪者都認為其客語能力的提升也是有的，例如：南區一位老師兼具家長身份的受訪者（s 梅家長 02）說：班上有少數非客家人，可能他們也覺得這是很有趣的語言，也很高興跟著學。因為現在在客家語地區，他們覺得學這個語言也很好，可以和別人溝通，如果會說也很好。

其實，孩子的學習能力是不容小覷的，只要在友善自然的氣氛中給予機會與激勵，引發自發性的興趣後其練習的效果是令人驚奇的，也就是，孩子其實是因著學校和老師的引導安排在走，以適當的方式切入就像種下一棵種子，假以時日必有所成。一位兼具家長、老師的非客籍人士（南潭家長 01）有感而發的說：我覺得我們切入的點很好就是用童謠，因為童謠的東西朗朗上口，小朋友很快就

跟得上，也許不會講，但是透過歌曲很快就容易學，今天說句實在話，今天如果是說故事，我想我女兒大概學不起來，但是童謠他們很快就學會了，再加上一些老師在字音矯正一下，很快就出來了。

相較於原先有客語基礎的小朋友來說，只要指引方向並引發興趣，這些沒有環境和基礎的非客籍小朋友，其客語能力的進步並不一定落後甚至更為明顯。三位受訪者的觀察和回應如下：

1. 中年級演說組中有一位小女生完全不會講客家話，家裡也沒有這個環境，但還是練到可以上台數來寶並且落落大方。(南梅行政 04)
2. 表現好的不一定是客家子弟，很多外省、閩南的只要敢秀的話，表現不比客家籍的差。(南潭行政 11)
3. 對那些非客家人的學生來看，其效果就非常明顯。(南音行政 01)

一位鄉土語言課選修閩南語的小女孩，因為個性活潑又熱衷客家童謠的演唱和比賽而學得不亦樂乎，甚至連帶引起一些行為上的轉變，小女孩的媽媽，受訪者（南潭家長 01）說：她自己現在會去看客家電視台，自己會去轉，以我來講我不會看，可能因為有接觸的關係，她轉到那一台她不會排斥、不會陌生，她覺得那語言她聽起來很熟悉，有時候她聽到幾個字眼她會跑來跟我講，媽媽剛剛講到什麼客家文化，我想她有聽懂，其實學什麼東西都是一樣，當妳學到一種境界就會帶來一些成就感。

不只興致高昂的小女孩有具體的行為改變，連陪伴在旁的媽媽也受到某些感染帶動，閩南籍的媽媽（南潭家長 01）說：帶動大人學習也是加減，像她在學歌，我大概也知道，像現在如果他們在看客家電視台，我也沒陪著看呀！幫他們留意客家電視台有哪些節目。學者曹逢甫分析指出¹⁷，方言流失主因是電視節目的國語化，閩、客和少數民族的子女都是在看國語為主的電視節目中長大，家庭失去傳遞族語方言的功能，廣播電視的影響力比學校的教學影響力大多了。從學校的計畫中接觸客家童謠進而引發收看客家電視台的興趣，相信這樣的影響力會更深更遠的。

第二節 政策設計適當性

¹⁷中國時報，「失語」症亡羊補牢已太晚，20020222。。。

壹、 與正式課程相結合

在與正式課程相結合部分，有兩位提到，有延續使用正式課程中所使用的客語教材。受訪者（s 鎮行政 10）說：所購買的教材如果在正式課程教不完，就利用這時間來完成。而在北區，面對一群完全沒有客語基礎的學生時，就需要選擇一本最簡單的教材，受訪者（n 竹內師 01）說：我們選定的教材是翰林版的第一冊，就像一年級小朋友學ㄅ、ㄆ、ㄇ一樣，這些參加社團的小朋友也是從頭、從最基本的學起。或許因為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身在推廣範圍上偏重活動的特性，將比賽結合計畫的學校就有兩所。受訪者（南潭行政 11）則提到為訓練學生而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配合，她說：比賽接近的時候，除了上課外還要教童謠，指導演講說故事，藝術與人文老師也要幫忙指導。

客家話在台灣歷經長久環境的壓縮，已經導致許多人對母語的基本觀念產生質變。大家認為國語比較好聽、優雅，應該要學習國語才對，母語會不會無所謂，這就是觀念質變所產生的錯誤（羅肇錦，1991）。這錯誤導致今天沒有多少人真正具有多語能力，可以流利自由的同時使用轉換多種語言來表情達意。這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學校中，受師範教育或師資培育體系出來的老師們早已被制約成要說標準國語而不習慣說客語。這就造成所謂的語言流失¹⁸，這流失的不是觀念，不是抽象的東西，而是大家的習慣變了，不再將自己的語言流傳下去。

學校並無明文規定上課該用什麼語言，老師們才恍然大悟，難道「螢火蟲」不能說成「火金姑」？就因為我們沒有多語的概念，老師們不知道，不是規定的40分鐘母語課程，也能以母語授課或與學生溝通¹⁹。在本研究中，唯一提到這個觀念並以數學課為例說明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4）說：課程看起來是獨立的，但是也都是相關的。不會說我教這個就只是這個，現在九年一貫很多就是要統整。像教數學就可以用客語數數，並不是那麼明顯說一定要這個科目才可以用客語教。

由以上可知，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正式課程的相結合並不多，受訪者所提到的結合主要表現在教材使用上和語文競賽的舉辦。以科目或學習領域來看，和藝術與人文的搭配較多。

貳、 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

¹⁸語言的死亡，大衛·克里斯托著，周蔚譯，貓頭鷹出版社

¹⁹ 94年5月12日立法院「本土語言政策」公聽會中戴寶村教授的發言

若從本研究中兩位學者專家的論點來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要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是無庸置疑的，並且都認為以正式課程中的客語教學為主，客委會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輔。例如，受訪者（s 鎮專家 01）說：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教學是相輔相成，並以客語教學為主，生活學校為輔，後者是去幫助前者補不足之處。生活學校就是語言村，客語教學辦得好的時候，課堂上學到的就能在活動中展現，課本上學到的東西比較能用。

不僅兩位學者專家的論點一致，受訪者（s 梅行政 04）的說法也類似，她說：這計畫會補足母語方面的不足。所謂補足，是指母語教學是個基礎，有些希望學多一點母語歌謠的小朋友就可以選這個社團。（s 鎮專家 01）的說法彷彿是一條件說，客語教學辦得好的話，這計畫就是一個額外的機會來展現運用平常的所學。反之，眾多沒有開客語班的學校連一個開始的基礎都沒有，當然申辦意願不高，造成正式課程的客語教學和本計畫都被放棄的惡性循環。或許這解釋了為何申辦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仍以南區學校為主，而桃園縣北區的學校反應冷淡。

客委會的補助作業要點希望以高標準的語言村模式推展客語使之應用活化為生活語言，南區學校因為有環境、人口結構和師資上的優勢，算是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政策受益者。若忽略對客家不瞭解，對客語沒有情感認同，也不會主動關切、更談不上支援或參與的其他眾多非客籍人士，又不圖謀支援輔導之責，則想要解構族群界限吸引更多非客籍人士加入學習客語之列可能不容易。

鄉土教學的內涵，依教育部(民 82)「鄉土教學活動」規畫小組認為應包括：1. 鄉土母語；2. 鄉土歷史；3. 鄉土地理；4. 鄉土自然；5. 鄉土藝術等五項。以此觀之，母語教學只是鄉土教學的其中一項。將計畫限定在語言推展可能已經窄化了原來可能的變化，受訪者（s 梅行政 02）就提到學習語言之餘要重視從身邊開始的文化認同，這也就是境教的部分，也許是氣氛營造，也許是布置客語教學步道和文物展示館。尤其後面兩者，訪談中發現不少學校都有意願嘗試。（s 梅行政 02）說：除了培養說的能力之外，我覺得鄉土教學不單單重視語言要先從文化認同開始，文化認同要讓小朋友先瞭解自己從那邊來還有歷史文化背景，可能境教的部分非常重要，我們的聯絡簿很特別，有融入客家的東西，而且是我們學校特別訂做的。

參、對補助範圍、推動方式要求適當合理

根據客委會所制訂的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就是用客委會的年度預算來補助學校以鼓勵學校推動生活化的客語教育。在補助範圍內明訂四項，分別是辦理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比賽；推動「客家日」、

「客家週」、「客家月」活動相關事項；結合家庭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廣客語復甦活動之相關事項及其他推動客語復甦等相關事項。

針對補助範圍與推動方式的規定，各受訪者的解讀因人而異，有人覺得合理而實在，持肯定的正面態度，像是受訪者（s 壢行政 09）就說：客委會好像不希望短時間的活動就把經費消耗掉，我覺得這樣也合理啦！如果我們只想到自己用它的經費來辦活動可能和他補助的原意不符合，因為從自己的角度來看，當然給越多錢越好，但是從整體的觀點來看，他必然有些限制，這些限制應該是合理的。而另一位受訪者（s 鎮行政 10）則認為經費使用部分限制太多會影響學校配合辦理的意願說，他說：如果這經費使用的範圍，侷限度不是那麼大的話，我想學校是很願意去運用這筆經費去推展有關語言教育這一方面的認識。不再續辦計畫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2）也持類似的意見，她有感而發的說：有很多東西我們需要更大的支援，不管是情境布置、講師或是其他，我們需要更強大的支援就需要經費，如果他沒有這麼多限制的話我想我們會更有空間去發揮。對經費運用的限制，受訪者（s 音行政 01）則認為：除了鐘點費外，經費可以運用的彈性還蠻大的。

從補助作業要點的文字敘述到最後被核定的推動方式，受訪者（s 梅行政 02）的解讀是公文有註明以辦相關動態性活動為主，所以核定的部分也是以活動為主。受訪者（s 梅行政 05）對補助範圍的解讀和建議則是：覺得它刪的與語言比較沒有那麼直接，這個計畫重點在語言，如果錢夠多的話，應該也可以考慮擴大到文化上。第一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2）也感受到公部門以活動為導向的要求，但是身在楊梅客家庄的主任實際執行之後提出了學校所遭遇的困難，她說：如果它想利用學校教育這一環來推展這樣的工作的話，應該聽聽實際上執行者的聲音，因為它強調活動性，但是我們所能做的活動有限，因為我們畢竟不能影響到正常教學，如果他沒有這麼多限制的話我想我們會更有空間去發揮。

南區的學校因為要維持教學正常化，認為活動化的要求發揮空間不大。在北區的情況又如何呢？在桃園市市區大學校服務的受訪者（n 園行政 02）也說：本身學校在市區活動本來就多，有時加上縣府的活動就更多了，有些家長反應我們活動太多了。學校裡學客語的人不多很難再辦什麼後續的活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已經邁入第四年的推展，也許該參酌教育現場利害關係人的心聲與意見來思考討論一下以活動為導向的方向是利多於弊或弊多於利，是否需要修正或堅持。

受訪者（s 音行政 01）對如何使用經費的解讀是，客委會規定不能發支援教師鐘點費，辦研習的講師費則可以。受訪者（s 鎮行政 10）則對經費運用限制並不清楚，但是他說：外聘進來教學生的師資就有發教師鐘點費，當初計畫就有提這一項並沒有被刪。受訪者（s 壢行政 09）說：鐘點費當初有提出，但被刪掉了。

參與計畫三年的受訪者 (s 屋行政 06) 也被刪除了鐘點費，但是他說：比較深入的師傅話就需要外來的師資來支援，但這計畫沒辦法支鐘點費，若是可以聘一位師資進來，其實多一個人力對這計畫會幫助很多，我覺得是有需要。在本研究進行訪談中，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有類似可以核發外聘講師鐘點費但不能用在教師鐘點費的說法，但也發現有學校有不同的說法，受訪者 (s 潭行政 11) 就說：戲劇營也有報教師鐘點費、去年也有呀！計畫上有申請也沒有被刪。

除了以上鐘點費到底可不可以核發的不同意見外，類似的不同解讀還不只這一樁，在不願接受訪問與錄音的一所學校內得知他們原先申報的計畫是要在暑假中由學校老師為小朋友舉辦客語營，但也因不能在暑假辦活動和核銷教師鐘點費而被要求修改。但在另一所學校，(s 潭行政 11) 說：暑假也辦了一個客語戲劇營，在這之前有客語文化營。可見對於公文的文字解讀眾人仍有不同的認知與作法，寧願相信這是各校在經費名目和活動項目上文字運用的差異，而沒有審核上的差別待遇。

針對以上意見和問題，以專家學者身份來評論的受訪者 (北溪專家 01) 說：不能核銷教師鐘點費是不合理的。以我們學校來說，學校如果要辦校內研習的話、若聘校內老師當講師的話一樣可以發給鐘點費，校內有專長的老師當然可以聘請他。就近又屬於學校本位的當然是最好的。最好的師資就是校內的老師一方面比較方便，一方面說服力比較高。

學校在活動安排上面臨時間被擠壓的困境，若是允許分散分梯次安排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來辦理的話，也許是一條出路。受訪者 (北溪專家 01) 基本上也贊成這樣的想法，他說：暑假來辦計畫最好了，家長會很高興小孩有正當的活動安排。

肆、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

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從民國 92 年度實施至今已邁入第四個年頭，而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則是去年 (94 年) 首度舉行。客委會所訂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如附錄十。

關於這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的觀摩賽，受訪者的反應是錯愕的，參與計畫兩年的受訪者 (s 梅行政 04) 就說：之前都沒有，今年很驚訝突然要出去表演。受訪者 (s 潭行政 11) 則進一步說到公部門決定觀摩賽的過程：以前沒有這個東西。九月才臨時找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去開會，才臨時決定說要辦，算是很匆促，之前提計畫的時候都沒說起，後來才找幾所學校去台北開會，決定北、中、

南、東各區的主辦學校和擬定一些比賽辦法及規則。這樣匆促的結果，爲了在有限的時間準備節目，有學校改變原先的計畫全力爲觀摩賽作準備，例如，受訪者（s 梅行政 04）就說：本學期主要在籌備觀摩賽。

雖然，是匆忙間決定要辦的比賽，但受訪者的反應普遍都偏向正面，（s 屋行政 05）說：這比賽有必要辦呀。有人覺得對學校和小朋友而言都是一個可以展現成果的舞台，受訪者（s 音行政 01）說：客委會辦的觀摩賽我覺得很好呀！讓學校有一個表現的空間，學生也需要有舞台展現成果，也可以讓人家看到客語教學的結果，雖然有一些不見得是實際推動的成果，最起碼可以帶動一個風潮。也有人認爲這比賽可以提高客家的能見度，受訪者（s 梅行政 04）說：客家能見度並不是很高，多舉辦相關的活動來提高客家的能見度也不錯。受訪者（南壠行政 08）則對充裕的行政經費表示滿意，他說：這次觀摩賽辦得很好，第一次出去就有三千塊，不用用到學校的錢就有充分的資源可以運用，第二次有五千塊，以行政來說給我們蠻大的方便，老師的差旅費、學生的午餐和車費都有了，等於出去像玩一樣，老師差旅費有了，他也願意出去，覺得以比賽來說，它的行政經費算是我碰過最大方的。即使是因故沒有參加觀摩賽的學校也對這比賽的舉辦表示肯定，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節目我是不知道，我想有辦就有好處啦！至少小孩多一些機會去展現，各班最厲害的學生這點會形成、慢慢再形成線、面漸漸去影響。

依據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的參加對象來看，凡是客委會核定辦理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每校至少推派 1 隊，至多以 3 隊參加初賽爲限。但桃園縣的實際情形是，北區完全缺席，南區也有多所學校因故缺席。

南區缺席的學校中，一所全校只有六個班級的學校因學校規模小、學期中活動多而未參賽，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客委會也一直來公文要我們去參加觀摩賽，公文來了很多次，我也知道哪些學校有參加這活動，只要會客語唱跳的就可以去了嘛！他也看學校規模，不敢勉強。但是如果我是大學校，我就一定要參加。本校學校規模小，人員有限，本學期活動太多了。若是大學校隨便都有節目是應該去觀摩參加。在觀音的受訪者（s 音行政 01）則因比賽與學校運動會撞期無法參加，他說：有報名而沒成行因颱風來而造成北區初賽延期剛好碰到我們學校辦運動會。甚至，也有學校因聯繫出問題而無法成行，受訪者（s 壠行政 09）說：本來是要參加，我以爲我們有報名了，但承辦的胡適國小說我們學生的姓名沒有傳過去，後來他打電話過來有接洽上，等我們要傳資料過去時，他又說我們超過期限，我們也不是太慢，可以他就說我們超過期限了，就因爲這樣最後並沒有參加。

在客委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項申請、審核與執行中的第四條明載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工作坊或觀摩活動，以激發創意，增進實施成效。研究者認為觀摩賽的舉辦應該是源自此條，只是在客委會的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中只明列了目的、辦理單位、參加對象、比賽內容、獎勵和注意事項等六大主題，卻未說明計畫依據，在先前的申請計畫書中也未預先告知，最後開會決定要辦的時間也稍晚。難怪，如前所述，受訪者對這觀摩賽的舉辦是錯愕的，甚至有人說這是臨時決定要辦的，之前提計畫時都沒有說起。因為欠缺充分溝通與說明，有人對比賽規則和規定不甚清楚，受訪者（南壠行政 08）說：演說比賽的時候我們本來要帶一些背景音樂，但他們都不支援，好像也不能放 cd，他那邊的器材好像非常有限，或者是客委會統一規定一律不可以，可是它的演說其實包含很廣，像相聲、說故事和一般簡單的演說，這定義蠻龐雜好像不清楚，我們很難去拿捏。

對北區第一次參與計畫的學校其衝擊更大，試想，在學校沒有開設客語班、完全沒有基礎的情況下，要突然成軍派隊參加真是有些為難，這應該是造成北區學校在觀摩賽缺席的原因之一。北區的受訪者（n 竹行政 01）非常謙虛又害怕的說：因為本校是第一次參與計畫，又因為在非客家地區，學生客語的學習真的是從零開始，這樣短短幾個月的時間，一切都還未成熟，貿然要求組隊參加比賽對學生老師都是一種重大的考驗和壓力，在請示過校長後，我們決定今年因為不成熟就暫不報名，沒有報名應該不會怎樣吧！自謙先觀摩並努力的主任也對可能會發送到學校的觀摩賽影帶表示期待，她說：好像客委會日後會將本次各隊的表演製成影帶發送各學校供觀摩學習。我覺得這樣可以供我們觀摩學習的影帶很好呀！

公部門的補助作業要點沒有注意到地區性差異，而全國通用一套標準，在觀摩賽部分又來個出其不意的閃電決定，顯然完全沒有顧慮到非客家地區學校的難處，而南區的學校又有其明顯優勢，例如，受訪者（南潭行政 11）說：那幾個上台的都有在家說客家話，稍微幾個字糾正指導一下就可以，很快就上手。實施客語教學多年的一位南區受訪者（s 梅行政 04）也說：我們小朋友都是拿以前學的東西拼拼湊湊就上台了，所以如果不是之前打好基礎的話，就很困難。公部門這樣齊頭式的要求與作法要談全面推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至各地區、各族群可能不容易。

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在目的部分明確揭示其三大目的為一、透過客家話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文化之認同。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觀賞者能欣賞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綜合訪談資料，發現參賽學校的普遍心態，就是帶學生出去開開眼界，加上客家電視台事後的節目播出，的確吸引家長和學生的注意，要達成實施計畫中的最後兩個目的是非常明確

的，以下五位帶學生參賽的受訪者的表達陳述了學生的興奮、家長的期待和一些後續影響。一趟出去比賽，學生都好興奮，回來之後可以感染家長、吸引學生，那怕只是短暫幾天，至少大家大開眼界、確實達到觀摩學習的效果。

1. 東西一定要有一個目標在那邊，練了田徑若只在學校練，沒有一個比賽、沒有目標在那邊怎麼可以，跟人一樣都要訂出短、中、長期目標，訓練了那麼久當然要有一個目標刺激妳往前進，一觀摩就知道人家水準有多高，特優是怎樣，我們優等的水準又到哪裡，自己就知道要怎麼提升，這東西刺激很大，像這禮拜六要播北區初賽，全校學校一公布，小朋友就會去看，想我們可以上電視。(s 屋行政 07)

2. 我們不是大學校，得不得獎也無所謂，就帶學生去參加開開眼界。帶學生去台北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回來後會有一個漣漪效果，講去台北怎樣呀，學生會嚮往，希望下一次我也要參加。(s 音行政 01)

3. 心態是說客委會已經補助了，就是應該出去看看，小朋友可以走出學校是非常高興興奮。記得比賽完畢，成績還沒出來，家長就打電話來關心，就想說奇怪，平常看他也沒有出面，他們也覺得與有榮焉。(s 梅行政 04)

4. 以這次的觀摩賽來看家長的參與度也很高，這個就帶動家長回到家裡後講客家話，想說這次你們表演那麼好，或是妳客家話講那麼好才會被老師選上什麼，家長就自然的因為這個活動引起他對客語的關注。妳今天一直在辦英語的節目，家長會不會注重英語。如果我辦客語的活動，家長會覺得學校都這樣如火如荼的在弄這個東西，至少比較覺得客語有用，因為教學在領導家長的觀念。(s 梅行政 05)

5. 這一次有這樣的機會學生好開心，結果第二天有四十個人跑去跟主任說我要參加客家社團，因為我們就用參加比賽的五千元為每一個小朋友買一套新衣服，讓她們穿新衣服漂漂亮亮的去參加比賽，可能孩子覺得那是一個英雄的表徵。明年的觀摩賽如果不限定是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參加的話，也許我們還會去參加因為就是有這樣的學生，那有機會就要讓他們出去。(南壠行政 08)

至於，成果觀摩賽是否確實可以透過客家話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受訪者則有不同的想法和疑問。有到現場看觀摩賽節目的受訪者 (s 鎮行政 10) 說：我有去現場看，感覺好像歌舞秀的成分比較大。沒有參加的受訪者 (s 音行政 01) 則質疑，表演之餘，落實多少？他說：觀摩賽很好，辦表演，就是形式重要或實質重要掙扎。在現場唱很大聲，回來又說多少？甚至因聯繫有誤而最後未參加觀摩賽的受訪者 (s 壠行政 09) 也綜合之

前大、小比賽的經驗說：我覺得評審的口味都傾向於唱作俱佳，我們教小朋友演說是很傳統正經的，都不討好，不會得到名次，要半演半唱的這種才会有好成績。現在比賽的走向就是這樣，誇張一點、表演性多一點才會得到評審的青睞。

對於第一次辦理的觀摩賽，多數受訪者均給予肯定，但為有助於未來繼續辦理時臻於盡善盡美，不少受訪者也針對一些缺失，提供中肯的建議供公部門參考。除不同項目比賽場地相隔太遠等場地因素之外，整理受訪者所提出的意見，大致為以下各項：

1. 聯絡行政方面²⁰

除了之前提到有人因聯絡失誤無法參加觀摩賽外，北區初賽現場也有人因被留在開幕現場導致在比賽現場點名不到被取消上台資格²¹，有人比賽完畢即離開卻無法快速查詢獲知成績²²，甚至，因授權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報名表見附錄十四）的問題有學校在向全校師、生、家長宣布後卻看不到自己學校在電視上的轉播²³。

首次舉辦的觀摩賽分成北、中、南、東四區的初賽和最後在台北縣舉行的全國總決賽，並由各區不同學校承辦這兩階段的比賽，關於這一點，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我記得初賽結束到全國決賽的時候換了承辦學校，我看我們教學組長在這部分的聯繫好像有些辛苦，其實可以統一窗口就可以。

可能因為首次承辦經驗不足，或是因為倉促臨時組成的工作小組內部溝通默契也不夠，以致第一次舉辦的觀摩賽似乎行政失誤不少。在此無意責怪但我們關心的是，明年呢？若觀摩賽確定會長期辦下去的話，是否要像客語認證一樣對外委託成立一個負責全國所有賽事的聯絡行政單位統一窗口運作，否則各區、各階段太多不同零散運作的行政單位就越容易出狀況，甚至，行政經驗不能累積傳承，同樣的烏龍事件難保明年不會重演。

2. 賽程賽事安排上

因為國中參賽隊伍不多，出現小學生和國中生競賽的情況，受訪者（南壠行政 08）建議：可以將國小分低、中和高年級，國中因為學校不多就另外獨立出來，國小的去跟國中的比就很怪。

²⁰ 本項詳細內容請按照編號參閱註腳的受訪者訪問逐字稿。錄音內容亦備妥備查。

²¹ 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意見如附錄十一逐字稿。

²² 受訪者 s 壠行政 08 的意見如附錄十二逐字稿。

²³ 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意見如附錄十三逐字稿。

3. 整合過多的比賽

各鄉鎮市地方都熱衷辦各種大大小小的客語比賽，現在連全國客家事務的最高行政機關-客委會也加入這熱鬧的行列。受訪者（s 屋行政 07）質疑比賽已到浮濫的情況，他說：大家有一點一窩蜂在辦比賽，沒有整合，其實，可以整合一下、統一個就好了，像縣賽的優等或前幾名就直接參加客語生活學校的全國大賽，或者縣級比賽就不要辦了、全部交給客委會去辦分區初賽和全國總決賽就好了，經費過與不及都不好，一年一個賽事，從初賽、複賽開始交流一下。

甚至，公部門自己辦的比賽都有重複之嫌，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這種比賽越來越多，像全國客語話劇比賽好像也是拿客委會的錢，就不用那麼重複了。受訪者這裡所指的重複是指民國 94 年 10 月進行全國總決賽的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和同年 12 月舉行的 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觀摩賽（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觀摩賽實施計畫見附錄十五），客委會都是兩者的實際主辦單位，甚至可以說，客委會就是贊助經費的主辦單位，因為這兩個比賽的實施計畫都是由客委會擬定。針對舉辦時間相近、實施對象也一模一樣設定在國中、小學的這兩個比賽，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節目和營隊當初就是為話劇準備的，後來為了觀摩賽，又加上一些歌進去就變成歌舞劇，兩邊都用這一套，因為寫一套劇本不容易，就算重複了。我在想明年也要這樣做的話，就不要重疊的那麼厲害，就是時間拉長一點，像錯開為上、下學期辦理。（s 潭行政 11）服務的學校偶爾受客委會委託辦理一些研習活動，所以和公部門算是溝通聯絡較多，情誼較深的學校，這樣一套劇本兩邊用的情況，其實多少迫於無奈。因為，上級單位的一紙公文，下屬單位有時也不得不配合辦理。在落實客語教育向下紮根、加速客語復甦等的活動主旨之下，落至這樣的虛應，令人深感遺憾。

受訪者普遍都認為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有舉辦的必要，除一些行政小失誤外，普遍也都反應辦得很好。而客委會所辦的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觀摩賽，因不是本研究主要焦點在此不特別討論，但單從桃園縣南、北區都只有個位數字的學校報名參加來看，這樣一窩蜂辦比賽的意義和價值在哪裡是值得深究的？甚至私下也有學校在問，話劇和戲劇比賽差別在哪裡？受訪者（南鎮專家 01）對這樣一個突然出現的話劇比賽，他的評論是：去年客委會要辦一個話劇比賽，結果桃園縣都沒有人報名參加，最後好不容易才叫主辦單位提一、兩個節目去，這樣就沒有效果了。其實很簡單，要比賽之前要先推廣話劇，成立話劇團才會有人參加，妳突然來一個話劇比賽公文誰會去參加啊？

受訪者（南鎮專家 01）的論點直指行政單位一個長久以來的迷思，那就是，任何所謂的推廣，應該包括教育訓練、宣傳和活動，拿錢辦比賽只是其中的一個

環節，而且是最後驗收成果的一環，但公部門顯然忽略前面的教育訓練和宣傳，這些重要又費時的前置作業才是推廣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只求活動在媒體前曝光比較類似歡樂嘉年華的作法，但熱鬧喧嘩後又剩下什麼？值得眾人深思。客語在校園的向下扎根是長期耕耘、逐步推廣並向外擴散影響的漫長過程，需要的是一步一腳印的教育推廣而不是太多零星分散的熱鬧活動和比賽。

4. 客委會的定位與角色

辦比賽不是什麼難事，早在客委會動作之前，各地方鄉鎮市政府甚至民間社團單位早就持續辦了不少比賽。對於，客委會跳下來辦比賽，有人雖然肯定有一定的宣傳效果，但（s 壢行政 09）也說：爲什麼沒有辦法由地方執行，我覺得不要由中央部會辦一個這樣的一個活動，應該站在比較上層去推動，讓地方發展，而不是自己帶頭、自己在做。

受訪者（南屋行政 05）也持類似的看法，瞭解桃園縣教育現況的他更提出實際的建議，他說：這比賽有必要辦呀，可是大家都要趕去台北好像太遠了，因爲像桃園縣的隊伍就蠻多的，我們可不可以桃園縣自己先玩自己的，建議可以集合全縣共同按照年級來展演，底下有觀眾沒觀眾都沒關係，甚至可以利用假日做類似公演的方式讓旁邊的民眾都可以看到。就是不要做這麼大型，分區自己辦，像桃園縣之前的教育博覽會就可以納入，參加的人要去蓋章然後又隨時都有一隊在表演。因爲人人都有獎，所以幾乎沒有壓力。

公部門以身作則要求所屬員工必須有客語能力、參加客語認證是基本應爲的帶頭示範作爲。但是，殺雞焉用牛刀呢？有人在做，難度不高，大家也會做的事情何必去湊熱鬧？部會級單位的公部門應該站在制高點去規劃大政方針，制訂政策，協調整合並監督各部會單位的資源和力量。有些事必須下放到地方使之賦權增能並從合作中鞏固彼此的伙伴關係。

5. 敘獎清楚一致並從優

關於客語生活學校這樣一個自由參加的計畫，除了少數具有客家意識的客家人自發性參與外，提供獎勵和誘因而吸引更多加入也是必須的。（北溪專家 01）就說：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一個自由參加的計畫，不能強制參加，只能訂出很具體明確的誘因和獎勵辦法吸引各學校來參加。張又千（2005，102）也提到在客委會所撥付補助學校實施客語生活學校的經費當中，似乎缺乏規劃對協助推動者的誘因措施，進而造成組織內人力資源不足的情形。也就是，客委會要貫徹計畫目標則必須提供具體有效的政策工具。這裡所謂的政策工具是指政策執行機構賴以達成政策目標或產生政策效果之手段，其具體的作法爲藉由制度之建立、法規

之訂定、專案計畫之執行及預算之編列將之付諸實施，其運用方式可劃分為提供經濟誘因獎勵或採行必要之限制措施等。

那觀摩賽何嘗又不是呢？觀摩賽的敘獎部分其實是分初賽和總決賽兩部分，根據觀摩賽實施計畫，其敘獎部分是完全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這說法聽似合理並充分授權。但如果各縣市政府認定不同以致給獎標準也各異呢？這樣的敘獎爭議難道不會造成誤會或不平，難道不會影響日後承辦或續辦的意願嗎？主導整個比賽和計畫的客委會應該要做到清楚授權、獎賞一致並從優、更重要的是早在公文上就要清楚明確訂出獎勵標準，而不是事後各自臆測解讀。受訪者（*s*梅行政 02）談起敘獎爭議的部分見註腳²⁴。對自由參加的本計畫來說，沒有強制性的情況下可能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工具來獎勵參與是必須的，畢竟，政策工具是公共政策的重心，沒有政策工具，就無法落實政策方案。

6. 辦更多人參與的有意義比賽

桃園縣在第一次的觀摩賽中拿下唯一一座高年級戲劇類的全國總冠軍，這支冠軍隊伍來自龍潭，該學校非常難能可貴的報名參加了客語戲劇、客語演說和客語歌唱表演的全部三項比賽，並且三項均進入全國總決賽的賽事。

但仔細比對競賽手冊中參賽選手的名字才發現在三項比賽中有不少名字是重複出現的，上台的要角總有幾位熟面孔。甚至，有些在台上唱作俱佳的小朋友其實是到處趕場、表演和比賽的半職業選手，受訪者（*s*梅行政 02）就自動提到所謂菁英化的問題，她說：這三位從學齡前就跟著家長一起參加歌謠班，小朋友跟著去參加慢慢唱出興趣之後就跟著家長一起練，就學後就有一個專門的老師在訓練，從此南征北討到處比賽參加錄影上電台節目呀！算是曝光率很高的半職業化選手，後來我們思考到這樣其實不是很理想，雖然這一次參加觀摩賽的成績很不錯，但是回歸到學校教育的本質來看，這樣並不是一個可以長久的方向，未來可能需要修正一下。

²⁴我們後來得到全國第三名，但敘獎的部分就給各縣市教育局自己去決定，每個縣市決定的都不一樣，像桃園縣部分就來一道公文只給北區初賽得獎的人，按照成績的優異給不同名額的敘獎。重點是全國決賽全縣他只給一個龍潭國小，我先打電話給客委會去問初賽和全國決賽要不要分開敘獎，客委會說公文就給教育局從優敘獎，遊戲規則怎麼玩是給各教育局自己去決定，後來桃園縣教育局就決定按照初賽的結果去給不同名額的敘獎，但是全國賽部分只給一個龍潭國小因為他們成績最優，可是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為我們確實是全國第三，妳只給了一個第一名的學校，那我們科展也不是這樣，縣賽就歸縣賽敘獎，全國只要前六名就有再一次敘獎了，對指導老師不公平，向縣府反映也沒下文，再問客委會又說已經授權給各縣市教育局了，就覺得可以再修正啦！因為指導獎的敘獎其計分方式在區賽、縣賽和全國賽是完全不同的，加的分數不一樣，這對學校老師來說以後會影響推動的意願，可能會打折扣，覺得說對老師還是要有一個公平的交代。客委會應該要統一遊戲規則。

長久以來，各地方政府、民間社團單位都舉辦類似的個人比賽，站在推廣客語的角度，這樣的比賽其實參與的人有限，影響層面也不大。所謂有意義的比賽，是指在團隊合作、凝聚情感之餘又可以擴大到不同世代、身份和族群使眾人同樂的比賽。本研究發現，在學校辦理活動的時候，盡量會以班級為單位來要求同儕學習與集體行動，受訪者（s 屋行政 07）提到校內表演時會要求全班一起上台，甚至，有人提到校內在學期末所辦的成果觀摩賽時明白揭示團體精神這一要求，受訪者（s 梅行政 05）說：各班都要上台、評分項目有一個團隊精神，也就說不能一個班級派一兩個很菁英的上台就算了，這樣子沒意思。這樣的要求不僅是重視團體精神也帶動影響到不同族群身份學生的學習，這樣一種多元文化下的多元學習，算是一個非常值得稱許的比賽安排，值得要辦比賽的人來參考運用。

受訪者（南鎮專家 01）對於比賽方式也有類似的建議，呼應上一段所謂有意義的比賽，他說：比賽的方式從個人的改變為更多人參與的親子、團體、小組的、師生的、社區的，生活學校要辦得好需要跟各方面配合。公部門如果也急著搶辦比賽，至少要有新思維和創意辦些不一樣、更有價值、意義的比賽，風行草偃的結果相信可以帶動影響更多人參與。

第三節 參與率

客委會過去三年，在客語復甦計劃及目標，主要是透過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協調教育部加強鄉土語言的客語教學、公共領域推廣客語計畫、強化客語傳播計畫來實踐。其中，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就是用經費補助來鼓勵學校推動生活化的客語教育。例如舉辦客語演講、話劇等比賽，訂定客家日及結合社區資源等方式，營造師生講客語的生活環境。根據官方的說法，本計劃獲得熱烈迴響，參與的學校，從 2003 年的 63 所，2004 年的 124 所，至 2005 年的 295 所是倍數成長²⁵。

客委會所謂獲得熱烈迴響的計畫經過三年的運作如今在桃園縣現況又是如何？南、北區（客家、非客家地區）學校參與情況是否等量齊觀？或南區六鄉鎮市客家人聚集的地區特別踴躍？其中是否有差異，若有差異，其可能的原因又為

²⁵以上是 94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議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時所提，詳見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何？以南區（偏遠/一般）的地理區位來看又是如何？地理區位的差別代表意義為何？可能的原因又是什麼？這些都是這一節在參與率部分要評估的面向。

壹、以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來看

客委會過去所推動的客語生活學校其實是開放給有意願的國中、小及幼稚園自由申請，是一項鼓勵所有族群申請的補助作業。根據客委會網站上提供的原始資料，研究者將之以圖 4-1 的長條圖圖示。圖 4-1 清楚顯示，桃園縣 92、93、94 過去三年來參與計畫的小學總數分別是 4、13、28，其中，參與小學位於客家人集中的客家地區（南區）是 4、12、26 所，在客家人居少數的非客家地區（北區）小學分別只有 0、1、2 所。以總數來看，以上三組數字表面上符合官方倍數成長的樂觀說法。但更真實的以百分比的觀念來看，情況又是如何呢？

圖 4-1：桃園縣 92、93、94 年度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小學部分的成長變化長條圖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客委會網站，9/25/2005 閱讀

表 4-1 以參與情況最好的 94 年度來看，發現參與計畫的全部 28 所小學也只

佔了全桃園縣小學的 15%；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客家地區有參與計畫的 26 所小學只佔客家地區所有小學的大約 31%；而非客家地區小學有參與計畫者的 2 所更只佔非客家地區所有小學的大約 2%。這些數據符合管聖洲（2004，頁 211）在碩士論文〈桃園縣客家庄與福佬庄國小實施客語教學之研究〉中所提到目前參加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並不普遍的說法。

表 4-1 94 年度桃園縣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占全縣小學總數之百分比

	94 年度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小學總數	94 年度桃園縣小學總數	百分比
客家地區合計	26 所	84	31%
非客家地區合計	2 所	102	2%
全縣合計	28 所	186	15%

資料來源：94 年度桃園縣小學總數的數據來自桃園縣教育局網站之桃園縣各級學校全球資訊網 <http://learn.pmes.tyc.edu.tw/TycSchool/>，9/25/2005 閱讀。

針對以上數據，受訪者（s 鎮專家 01）認為客家庄目前還很失敗，它是成長沒錯，但是照比例來看還是很低，倍數成長是因為過去沒有嘛！零到一是一倍，零到二是兩倍，但是成長到某一個程度之後就不會成長，突破很困難了。萬事起頭難，過去三年在桃園縣從無到有的推廣成績算是跨出第一步，但數據顯示仍有很大的空間尚待努力，更重要的是，既然是一項鼓勵所有族群申請的補助作業，非客家人參與的比例當然是重要觀察指標，以下四位受訪者都認為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應該積極推展到北區去。

1. 我是覺得客家語不是只有客家人才能學，要把客語發揚光大繼續傳承下去很重要的一點我們要吸引別的族群來學客家話，所以客委會要多多鼓勵一些不是客家地區的學校也來加入這計畫，這樣的話客家話才能走得出去，只有客家人才來學或是只有客家人才能教的話，客家話只會越來越封閉而已。（n 溪專家 01）

2. 桃園的地理型態從以前到現在很明顯就分南區、北區。南區客家庄比較多是事實，所以南區比較容易推行或提出申請是很正常。如果客委會訂的目標是族群融合或者是提高師生使用客語的比例的話，那本來就應該經過縣政府來推動使北區的學校多一點申請。（s 壠行政 09）

3. 北區參與學校少可能因為他們本身的資源不夠，本身以閩南語教學為主，師資不夠，學生也不多，要推一定有困難，所以會比較沒有意願。如果這計畫著眼在推廣客語的話，當然應該要多鼓勵北區來申請。（s 潭行政 11）

4. 當然要積極一點推展到非客家地區，沒有的話只有在客家地區做不行啦！本來我們就已經是少數民族了。（n 溪行政 03）

至於如何推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到北區呢？受訪者（s 壢行政 08）說：要拓展到北區去我認爲可以給一些誘因，例如辦活動給予比較多的嘉獎名額或者經費補助的時候給他們高一點點，然後讓他們願意來學客家話。馬斯洛的需求理論提到，人的需求是有層次之分的，必定要「生理」及「安全」的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後，才會向上追求「社會」層次需求（歸屬感和愛），乃至更高的「尊重」與「自我實現」。對大多數人而言，恐怕客家意識、復育語言或是文化資產保護都太沈重也不易取得共鳴，今日要談推展或復育客語，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誘之以利缺一不可，也唯有這樣面面俱到才能打動更多人、吸引影響不同需求的各族群人士。南區客家人多，懷抱客家意識的人也不少，但走出客家庄來到北區時，沒有額外提供優渥獎勵來產生吸引力的話，只怕北區的低參與情況不容易有改善。

質的研究要求保留資料的異質性，不僅不提倡刪除不合主流的資料，而且認爲這些資料是表現事情豐富性和複雜性的寶貴資源。由於質性研究的目的不是對一個現象的平均狀態進行證實，而是對事情進行解釋性或提出的問題，異質性不僅不被認爲是一個「問題」，而且被當成是一筆財富來收藏。本研究中，受訪者（s 屋行政 07）是唯一對要不要積極推廣計畫到北區持不同的看法的人。他說：我比較趨近於在固有的地方應該要先發揚，主要力量在那邊一定要讓他先茁壯，北區是餘氣，主氣在南區，主氣都已經虛弱了，到餘氣的地方要怎麼開拓，今天主氣已經很強了，餘氣就自然會擴及。主力部隊在那裡就要先發展厚實，達到飽和量就往外擴及，今天南區的量沒有厚實下去，要怎樣擴及北區，與其看北區有幾所，不如扎扎實實在南區發展，不要讓他在南區消失，主力部隊在南區發展扎實後才逐步擴張。

在北區的客家人的確居少數並分散，但爲確保北區想學客家話學生的受教權，桃園縣教育局同意只要滿五人即可開班，即使如此，很遺憾，在正式課程的母語教學中客語班開班的情況在北區根據管聖洲（2004）的調查只有 1.92%，對此，受訪者（s 壢行政 08）認爲很多北區學校根本不開客語課，這裡面其實不是沒有客家人，但是他們覺得不需要就不開，就像我們現在沒有開原住民語一樣。那就是妳的語言文化被即溶奶粉溶掉了，我們不知道九族中要開哪一種。

正式課程尚且如此被人爲選擇的輕忽，任憑各校自由申請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將更不樂觀，部分受訪者確實都提及這樣的說法。面對這樣一個自由參加的計畫，歸納以下兩位受訪者的說法，校方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學校的本位發展、行政運作的負擔和人力支援充裕與否。

1. 教育發展到現在每個學校都有他的本位發展，以南區來看發展客語教學、推展客家文化是本位課程最容易最方便去做的，北區就稍微困難了一點，還有就是目前他們的工作已經很多了，它不想去增加負擔，因爲這不是必要性的，人家

就比較不在意。（s 鎮專家 01）。

2. 因為這是可辦可不辦的，對大型學校可能就是確定要辦的就一定得辦、一定得辦就去找人、找 a、找不到，就找 b 甚至還要找 c，這是非常辛苦的，當他看到這活動覺得很小又可以自由參加時，公文就是存查，存了就看不到。（s 壩行政 08）

官方倍數成長的說法是個美麗的表象，在桃園縣細究後可以清楚看到南、北區在參與率的懸殊落差，固然部分是人口組成比例和學校內人員編制等結構性因素所造成。但除去受訪者（s 屋行政 07）之外，其餘的受訪者一面倒都認為這計畫必須再更積極向外、向非客家地區努力。要克服結構性因素可以想見是一項不簡單的任務，但試想這不也就是為何行政院客委會要成立的原因，畢竟唯有在最困難的地方獲得成績才是真正的政績與成功，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若一味落入在客家地區尋求安慰與認同，是否也是一種自我的窄化與邊緣化。

一蹴可幾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但期待同時在客家地區及非客家地區並進並拉近兩者的差距不只是民眾的期待，更是客委會在計畫即將邁入第四年之際必須積極勇敢面對的挑戰，這一切有賴新思維、新作爲來尋求進步與改善。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必須考慮到客語或客家在客家、非客家地區的不同情況，這些顯著差異是否應該有不同的對待和補助方式？張又千（2005，182）對台北縣一所都會型學校所做的個案研究，也建議客委會能依學校實施的狀況給予分級制度，並根據分級制度設定申請指標給予補助款項，以避免轉變爲客語生活學校量增而質變的負面影響。這樣的分級制度，以本研究來看，建議以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爲區分標準，學校規模反而不是重要差別所在。

貳、以南區各鄉鎮市參與比例來看

北區非客家七鄉鎮市在計畫推出的第一年，也就是 92 年度的參與是掛零；甚至到了第三年大溪鎮、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和復興鄉的參與仍未打破鴨蛋，只有蘆竹鄉和大園鄉各一所小學提計畫申請，就橫向的區域範圍和縱向的時間層面來看參與度均不夠，排序和比較的意義均不大，是故本文不另外將北區獨立出來分析。

北區因人口結構等種種主、客觀條件和人爲選擇等因素導致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比率過低，那南區六鄉鎮市的客家地區小學個別參與情形又如何？是否各鄉鎮市有差異出現？造成差異的原因又爲何？這些都是筆者在此要深究的重要議題。

以下表 4-2 以推廣第三年也是參與情況最好的 94 年度數據做排序，發現桃園縣南區客家六鄉鎮市中參與最踴躍的是新屋鄉，在全鄉 11 所小學中就有 10 所申請參與，其參與率高達 91%，在南區客家六鄉鎮市中排名第一並遙遙領先第二名楊梅鎮的 36%。其後的排序分別為觀音鄉的 30%、平鎮市的 21%、中壢市的 17%和龍潭鄉的 8%。

表 4-2:桃園縣申請客語生活學校 94 年度各鄉鎮市排序表

客家地區	編號	鄉鎮市	94 年度	94 年度小學總數	百分比	排序
	1	新屋鄉	10	11	91%	1
	2	楊梅鎮	5	14	36%	2
	3	觀音鄉	3	10	30%	3
	4	龍潭鄉	1	12	8%	6
	5	中壢市	4	23	17%	5
	6	平鎮市	3	14	21%	4
非客家地區	1	蘆竹鄉	1	14	7%	2
	2	大園鄉	1	12	8%	1
	3	大溪鎮	0	14	X	X
	4	桃園市	0	23	X	X
	5	龜山鄉	0	18	X	X
	6	八德市	0	9	X	X
	7	復興鄉	0	12	X	X

資料來源：94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小學總數的數據來自桃園縣教育局網站之桃園縣各級學校全球資訊網 <http://learn.pmes.tyc.edu.tw/TycSchool/>，9/25/2005 閱讀。

圖 4-2 的長條圖則顯示過去三年來客家地區六鄉鎮市國小部分的參與成長變化情形，從中很清楚看到新屋鄉境內國小過去三年來的參與明顯持續成長。同樣是學者楊文山定義的客家地區，為何新屋鄉特別突出？龍潭鄉 8%的低參與率又該如何解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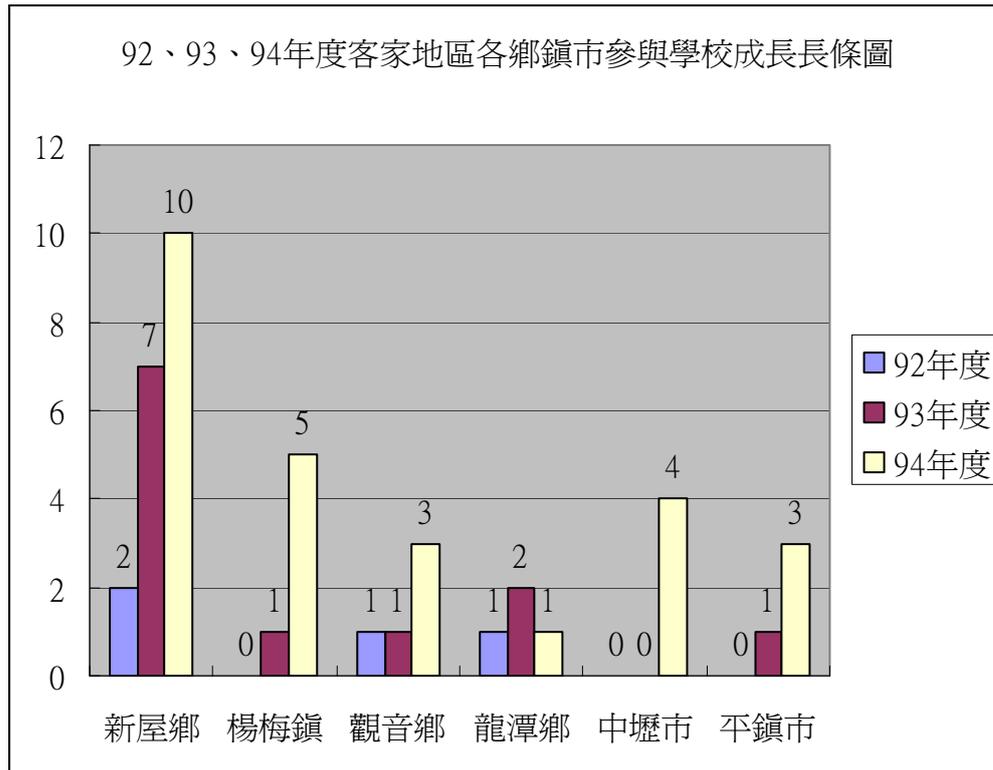


圖 4-2 桃園縣 92、93、94 年度客家地區各鄉鎮市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國小部分成長圖

首先，對照楊文山 2004 的調查研究發現，桃園縣客家地區的客家人口比例雖然都在 50%，但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是新屋鄉 83.4%，其次是楊梅鎮的 67.5%，這部分吻合以上參與率的排名順序，也就是，新屋鄉人口結構中的高客家人比例可能是新屋鄉參與計畫較踴躍的部分原因之一，而受訪者（*n 溪專家 01*）也提到類似的見解，他說：桃園縣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也是新屋鄉，所以這樣看應該也是可以言之成理、並不意外。

根據楊文山 2004 的調查研究，龍潭鄉的客家人口比例有 57.9%，稍微高於中壢市和平鎮市，可見龍潭鄉 94 年度敬陪末座 8% 的低參與率似乎無法完全以客籍人口比例來解釋，語言的競爭更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受訪者（*s 潭行政 11*）提到來自校內老師的不同意見時，她說：像我們老師也有人建議，不要再做客語、要做英語，因為競爭力嘛！同時，在提到附近學校的情況時，她說：坦白講，現在很多學校都是重視英語，推英語的比較多，以龍潭鄰近的學校來看，很多學校都推英語，家長對這方面也比較趨之若鶩，現在新設學校那麼多，有時候為學校的競爭力都會這樣子。

這樣的競爭力考量，可能是來自於家長、校內老師和新、舊學校之間的競爭。南、北區都有來自家長的壓力，南區受訪者（*s 屋行政 06*）提起家長在勾選選修

母語意願調查時的情況，他說：像我發調查表向家長詢問鄉土語言要選修哪一種時，很多人都勾其他再註明英語，我差一點想跟他講，英語已經排兩節課了，不要再選英語。北區受訪者（*n* 園行政 02）則說起家長對學校排課的意見，她說：校內現在低年級有開兩班客語課，到了中、高年級之後就全部上閩南語了，即使這樣安排還是有家長反應學那麼多語言做什麼，學多一點英文就好了。

雖然英語教育和母語教育，已同時納入小學課程，大部份父母在心態上，仍爭著讓小孩子學習英語，在他們的心目中，英語才是第一；如果這樣的心態沒有改變，教育體系裏也沒有更多的師資投入，恐怕現階段母語教學的點綴性，將大於實質性，這雖然是一個十分殘酷的事實，卻也是目前台灣母語所面臨的大困境。當然，母語教育的推動，如今已經萌芽，但和英文的強勢相較，實有如小巫見大巫一般；未來，如何讓台灣母語受普羅大眾的重視，恐怕還要更多的推銷與努力才行（江文瑜，2001）。

面對這樣短時間無法扭轉的殘酷事實，推展計畫的公部門必須面對並且改變心態與作法來積極有效行銷推廣計畫，慢慢改變氣氛、扭轉頹勢。若以為訂了一套計畫再廣發公文下去，任務就算圓滿完成的話，會不會太消極了？當前的大環境下從事客家文化語言的推展應該是較眾人趨之若鶩的資訊教育、英語教學辛苦艱難千百倍，除了例行公事辦理之外，要想真正落實或更有績效可能需要更大的智慧、技巧和熱誠，更重要的是公部門的心態，抱持著公文轉達的心態來辦恐怕成效有限。

以上學校配合施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所可能面臨的問題顯示申辦計畫與否不單純是因為學生或社區中的客籍人口比例。學校內部的組織氣氛、行政領導與團隊精神都深深影響校方的申辦意願，甚至是辦理成效。這是一種學校內部的變數並且超越南區或北區的地域或族群之限。例如：受訪者（*s* 壠行政 08）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他說：學校一個人沒辦法做事，要大家共同覺得 ok 我們再來做。曾主任有找我商量是不是繼續申請，但我的考慮就是在找老師的部分，如果是我們兩位主任就可以完成的話那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我們需要很多老師來配合，其實就不是那麼容易。一個人的意願不能代表全部的人，每一件事一定要團隊一起完成。

學校經營最理想的情況是行政支援教學甚至是行政服務教學，行政人員若能與負責教學的教師合作無間絕對是任何計畫順利推動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素，行政人員對校內溝通宣導的作為也影響大家的參與程度與意願，以下三位受訪者的意見均提及這一因素，（*s* 梅行政 05）以準備觀摩賽的過程為例來做說明、（*s* 鎮行政 10）提到提出計畫書之前必須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同意，（*s* 壠行政 09）更一改之前沒有沒有對內說明的作法而主動向全校老師宣傳並得到

大家的好評。

1. 參加觀摩賽從初賽到總決賽這過程，我們也要給老師一些協助，不能說一個指令說妳去準備一個節目，他就能夠弄出來，如果行政沒有給他大力的協助，他做起來會非常的吃力而且他會對這個東西很排斥，當一個老師排斥的時候，他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小朋友也會覺得討厭這個東西。(s 梅行政 05)

2. 我們寫計畫書要申請時要獲得程發展委員會的同意才能實施，藉此讓老師瞭解這是我們推展的一個重點、要變成學校的一個特色。(s 鎮行政 10)

3. 之前在申請的時候並沒有跟老師做宣導，所以像我也並不是很清楚，可是我接辦以後因為已經核定補助，我就有跟老師宣導，老師的反應當然是很好，因為現在各書商出版的客語教科書，如果上課只上哪一些是很不好上，譬如說，三年級有一課是古詩，我們用國語來解釋就聽不懂了，更何況還要教客家話，所以純粹上教科書的話，學客語的成效我覺得是不大。還好我們現在有買一些補充教材，老師都很喜歡用。(s 壩行政 09)

最後，學校其實就是一個小型社會的縮影，除了正式組織的運作外，校內一些非正式組織對行政人員的計畫推動也有影響力，受訪者 (n 溪行政 03) 說：一個學校如果有幾位老師稍微有意見，比較會跟行政唱反調的話，工作就不好推行，非正式組織非常重要，它就會影響整個氣氛。有時，學校文化和風氣也是影響因素之一，例如，新學校因為以年輕老師為主，這些年輕老師的活力和高度配合都有利於計畫推動，服務於學校設立未滿五年的受訪者 (s 壩行政 09) 說：我們學校老師很年輕，平均年齡才 28 歲，所以學校推動的事情都能夠很積極的配合，就是比較有活力又配合度很高。

參、以南區學校地理區位（偏遠/一般）來看

依據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 2005 年 6 月 7 日「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的公文²⁶，桃園縣各國民小學學校類型依學校班級數、交通狀況、所處地理環境及社區發展情形，分為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地區學校兩種類型。據此標準，偏遠學校的情形粗略大致為學校班級少、學生人數少、對外交通較為不方便、社區為外來人口較少的傳統聚落。偏遠或一般地區有時候是相對性的看法並且學校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提出申請自願做調整，而以下表 4-3 中，偏遠、一般地區的分類都經過各受訪者在受訪當時根據當下的情況確認。

以桃園縣客家地區六鄉鎮來看，中壩市、平鎮市和龍潭鄉因為有工業區、中科院、渴望園區等工廠、高科技產業進駐吸引大批外來人口移入定居連帶也瓦解

²⁶ 公文影本請見附錄十六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傳統聚落，龍潭百年大鎮的大規模造鎮就是影響社區型態的具體事例。從地理位置來看²⁷，鄰近桃園市的繁華商業區可能也是 94 年度參與學校中，中壢市 4 所、平鎮市 3 所和龍潭鄉 1 所小學都屬於一般地區的原因。請參見表 4-3。

桃園縣客家地區的新屋鄉、觀音鄉和楊梅鎮相形之下就缺少大工業區聚集、工商業發展也不像其他三個鄉鎮市發展快速，距離桃園市較遠，鄰近新竹縣、桃園縣交界又濱海的情況一般說來對外交通較為不方便並有較多保存完整的農村，原定居於此的客家人較多仍居住於此，這樣的環境比較有利於保存完整的語言、也較多人維持使用客家話的習慣。參照下表 4-3，94 年度南區六鄉鎮市的資料來看，參與率第一的新屋鄉 10 所學校中就有 4 所小學位屬偏遠地區，40% 的學校屬偏遠小學不可謂不高；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參與率排名第二的楊梅鎮和參與率排名第三的觀音鄉，前者四所申請參與的小學就有一所學校位居偏遠，其比例為 25%；後者在三所申辦的學校中竟有兩所屬偏遠地區學校，其比例高達 33%。

表 4-3 94 年度南區六鄉鎮市參與客語生活學校小學部分一般/偏遠學校比例

	鄉鎮市	編號	學校名稱	地區	鄉鎮市	編號	學校名稱	地區		
客家 地區	新屋鄉	1	新屋國小	一般	楊梅鎮	1	高榮國小	一般		
		一般 6	2	啓文國小	偏遠	一般 4	2	水美國小	一般	
		偏遠 4	3	東明國小	一般	偏遠 1	3	瑞原國小	偏遠	
			4	埔頂國小	一般		4	瑞埔國小	一般	
			5	永安國小	一般		5	上湖國小	一般	
			6	笨港國小	偏遠	中壢市	1	內定國小	一般	
			7	社子國小	偏遠		2	中正國小	一般	
			8	大坡國小	一般		3	元生國小	一般	
			9	頭洲國小	一般		4	青埔國小	一般	
			10	北湖國小	偏遠	龍潭鄉	1	龍潭國小	一般	
		觀音鄉	1	觀音國小	一般	平鎮市	1	義興國小	一般	
			一般 1	2	大潭國小	偏遠		2	祥安國小	一般
			偏遠 2	3	保生國小	偏遠		3	東安國小	一般

作者整理製表

從以上分析得知，在客家人佔多數的南區申辦學校中，位居偏遠的小型學校所佔比例不低，在學校規模不大、學生人數不多的情況下，這意味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而受惠的學生人數和家長、社區均有限。另外，偏遠小型學校可使用的人力、資源均較缺乏，非常需要外界提供較多的資源，而客語生活學校提供的經費補助這時就像是及時雨，可能這也是南區申辦學校中位居偏遠的小型學校所佔比

²⁷ 請參照圖 1-1、桃園縣 13 鄉鎮市位置圖

例不低的部分原因，受訪者（s 梅行政 04）驗證了這樣的想法。他說：把這計畫當成是一種額外的資源，很好。負擔是行政工作，可以讓學校教學多樣化爲什麼不做呢？妳看我們這種地區的學校，沿途都沒什麼住家，住的很分散，所以我們學校的資源是很貧乏的，不像市區的學校他們家長的支援很強，很多資源是要我們自己爭取的。

學校規模使各學校對經費的需求不同，而三位受訪者則提到因爲學校發展特色與重點的不同連帶影響其對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態度。例如：（s 鎮行政 10）說：小型學校比較需要這個經費，大學校比較不需要可能因爲它著重的重點不一樣。

而受訪者（s 壠行政 09）的說法更補充說明了大學校面對這一計畫的可能心態，也就是，學校的行政人員在眾多補助或計畫活動中面臨價值選擇，選擇較有附加經濟效益、或自認爲有意義的來做。他說：我覺得小學校比較會有經費不足的情況，所以它比較傾向於會去爭取經費的挹注，有經費的補助學校也多一些資源，比較容易辦一些教學活動，這是事實。大學校可能就會考量辦大型的活動，或者是本身業務量就比較多，就不會想去爭取小金額的補助，七萬塊在小學校來講是很好用，七萬塊對大學校來講就不如少一事，也許會有這種心態。因爲花同樣的時間辦個活動，也許辦個經費比較多的才有意願。

受訪者（n 溪行政 03）則提到大、小型學校內部組織型態的差異，韋伯科層體制下的龐大人員組織未必支援更多，反而削減了大學校的動員組織能力和熱情活力。她說：小學校人少意見不會那麼多，只要大家有心想說，喔！我們是客家庄應該爲孩子的教育著想，就很好推。大學校反而人多、意見多、我老大，不用妳，主管又想那錢少，小小的活動，我活動已經很多了，不在意的話更不好推。所以很多活動反而小學校很認真在做。小學校又人情比較溫暖，推什麼活動只要肯做，都不是問題。

第四節 顧客滿意度

壹、 公部門之協助配合

一、 與縣教育局的聯絡配合

這裡所討論的公部門包括客委會和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就本研究所評估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來說，客委會負責擬定補助作業要點、督導評核要點、審查表、申請表、執行情形一覽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和成果報告書等，並以年度預算來撥付各校的自由申請。在桃園縣又透過縣教育局學管課來轉發公文並負責計畫書收件、初審經費、經費核銷和成果報告收件。

也就是，理論上申請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縣內小學多少都會與這兩個公部門接觸聯絡。關於，與公部門的聯絡配合，身在桃園縣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並與客委會互動來往不少的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我們有什麼問題困難，它都很配合、非常客氣。我們跟客委會配合很多，都沒有問題。但除此之外，從以下三位受訪者的回應看來，學校與公部門彼此之間接觸不多，溝通也少，基本上就是公事公辦，對於獲得協助也沒有太多期待。

1. 跟縣政府教育局，只有公文往來沒有什麼聯繫。（*s 壠行政 08*）
2. 只能說是業務督導吧！負責收件和初審，時間到就送件交成果，該經費核銷就辦核銷，僅止於此吧！他能提供什麼服務，沒有叫我們多做事就好了。（*s 音行政 01*）
3. 跟縣政府教育局，只有公文往來沒有什麼聯繫。跟客委會就自己上網去看有什麼教學資源。（*s 壠行政 09*）

之所以和公部門的接觸不多，溝通也少，部分原因是因為校園內來自各單位類似這樣的計畫不可勝數，各學校都熟悉基本模式也因此練就出豐富的行政經驗，像受訪者（*南壠行政 08*）提到：和學管課很少聯絡，我們都知道該怎麼做，因為有很多類似這樣的計畫，大概就是做完之後直接拿去核銷，沒有太多的問題啦！

二、 客委會提供的協助

由上面的討論得知，各學校因有豐富的行政經驗而與公部門的聯絡互動不多，那公部門對各學校是否有提供任何的服務與協助呢？畢竟，客語生活學校計

畫不只牽涉寫計畫、送成果和核銷等一般文書行政作業而已，難道各學校沒有其他需求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嗎？

綜合受訪者的回應，本研究發現客委會所提供的協助與服務依照各學校參與計畫的時間長短和年代而異。例如，已經參與計畫三年的受訪者（s 音行政 01）說：除了提供經費，它還主動寄很多教材、補充印製的資料、海報、公共電視錄製的節目「曾經」、陳永淘的 cd 給我們。參與民國 93、94 兩年計畫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4）說：曾經發一些不錯的教學媒體，像寒夜連續劇的光碟片和陳永淘的 cd，因為平常我們也買不到、不好買，那可以做教學參考。在 93 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n 溪行政 03）也說：客委會非常好，有參與計畫的學校都會收到 cd、海報和書籍的配發，那時候送了很多來。

而另一批民國 94 年首度參與計畫的學校，像是（s 梅行政 03）、（s 壠行政 08）和（s 梅行政 02）其一致的說法都是客委會除了給我們錢，沒有提供其他協助和資源。對於這樣的情況，大家並不意外，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其實所有的活動都差不多，像教育優先區、城鄉接軌、親子英語共讀，所有的都是錢給你，自己要去找資源、找講師，完全沒有追蹤輔導，我也覺得這很正常，我們也都習慣了。受訪者（南壠行政 08）習慣了自己解決問題，她說：在學校就習慣公文下來之後就要自己想辦法去做，沒有想到這麼多要要求別人為我們做什麼。受訪者（s 梅行政 02）則認為這是政策制訂者與實際執行者的認知落差，她說：也不會希望他做更多，因為他們訂的政策歸政策但是落實到學校來之後學校教育的方向和策略還是站在第一線老師比較清楚啦！

民國 94 年第一次參與計畫的學校，不但沒有收到任何客委會寄來的資料、cd。執行過程中也遇到一些挑戰，有人不知如何布置一個客語教學步道，有人想辦展覽，也有人想找客語歌謠教唱的老師。（s 壠行政 09）表達了大家共同的感想就是，執行時有問題都靠自己的關係去找、去問。幸而，南區客家籍的受訪者靠著自己的背景、關係和相關客籍人士的幫忙，大都可以找到協助和資源。這些靠著自己的力量去嘗試解決問題的事例共有如下三則：

1. 外聘客語歌謠教唱的老師時，就直接找她們的老師，因為我媽媽在新屋有參加客家民謠歌唱班，這也是我自己瞭解的範圍。（s 壠行政 09）
2. 馮輝岳老師的演講，也是校長知道有這個資源就提供給我們再由教務處去邀請。（s 梅行政 02）
3. 像我們想布置一個客語教學步道，問南區的龍潭國小還有核定的學校中比較熟的去問他們我們要怎麼做，想拍客家文物的照片要去哪裡拍，其實都沒有資訊，都要主動去詢問。（s 壠行政 09）

同樣是民國 94 年第一次參與計畫的學校，北區非客籍的主任 (n 竹行政 01) 就更辛苦了，她回憶這曲折的過程說：我曾經爲了找資料和師資打電話到客委會和縣教育局，縣教育局表示沒有適當資料，但是客委會就給我一些線索。我又繼續和高雄及其他人士聯絡。本來打算請高師大的教授來演講，雖留話了但很可惜還是沒聯絡上而作罷。這樣捨進取遠的南北聯絡有必要嗎？桃園縣境內難道沒有資源、沒有人可以幫忙嗎？事實上，中壢中央大學有個全國最早成立的客家學院，甚至早在西元 2000 年就成立了一個客家研究中心。很遺憾，本研究訪談中從來沒有人想起這些近在眼前的資源。學術研究與改善現狀、提供服務不應該是沒有交集的平行線，未來必須加強互動聯絡。

按照受訪者 (s 屋行政 07) 的說法，客委會其實也有廣納建言並逐步改進，三年全程參與計畫的他說：除非妳跟他提出特殊的申請要做什麼，否則原則上我們跟他建議的他都很容易接受啦！比如說承辦人員的記功嘉獎，提出有建設性的，辦這種觀摩性的比賽以前我好像也有提過，今年他就開始辦了。

但是，當參與計畫的學校一年比一年多的時候，客委會顯然已經無力再像初期學校少的時候一樣提供郵寄資料海報的服務。這時就必須思考是否要向外委託成立專責團隊負責聯絡支援，這和前面所建議要爲持續辦理的觀摩賽成立行政單位是一樣的，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不會只有發公文和核銷而已，尤其對一個這樣自由參加的語言復育計畫，撥付一些行政經費成立協助支援的行政專責單位是必須與有價值的。

公部門若真是事多人少，無力兼顧支援協助的工作，至少要出面整合底下的學院和越來越多的研究中心並建立聯絡網絡與溝通平台，所有這些客家知識體系下的學術單位遍及北、中、南的客家地區，他們都和客委會有合作聯絡，也受到經費補助並培養學生陸續畢業，公部門拉入這些有關係的單位、有背景的人員進入一起打拼，才是最省時省力的高效率作法。沒有最高位階的行政機關出面整合建立平台和制度，這些受補助的人、事、物整合加乘的效果恐怕不彰，其實，這都是客家界的莫大損失。

三、 公部門的角色扮演

總結來說，客委會所提供的協助與服務大致依照各學校參與計畫的時間長短和年代而異。本研究中已經完整兼顧到參與三年、二年和一年的部分，因爲第一年參與計畫的學校最多，本研究所安排民國 94 年第一次參與計畫的受訪者比例也最高。但很遺憾，其感受卻是除了給我錢，其他協助資源都沒有。他們對縣教育局和客委會的感受認知如何？所期待的協助和資源又是什麼呢？

對於縣教育局學管課在本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參加計畫三年的受訪者 (s

屋行政 07) 最清楚其中的來龍去脈，他說：和教育局的配合就是按照實程，它只是代收而已，託帶轉都算方便，以前第一屆的時候是直接對客委會，東西要寄過去，有問題要退回來，像現在送到縣府，就車子直接開過去當面點，沒問題就交件。就近比較方便啦！在受訪者的認知中，縣教育局就是代轉，方便學校就近作業而已。第一年參加計畫的 (s 鎮行政 10) 也清楚看到這問題，他說：目前教育局看起來只是計畫的轉呈和申請，教育局有沒有專職的單位在負責這一塊，大部分是學管課，學管課的誰實際負責鄉土語言的推廣與對話窗口這一塊還看不到。受訪者 (南屋行政 05) 則隱含些許的諒解和無可奈何說：承辦人的業務很多，不可能會有很多時間來顧這計畫。

除了本身業務繁重外，和教育局有較多接觸的受訪者 (北溪專家 01) 進一步對於承辦人的部分提出說明，他說：就我所知道，桃園縣政府學管課承辦這一項業務的先生是一位從這學期才開始到學管課服務的借調老師，所以他對學管課的業務還有客語生活學校這一項業務也不是很熟悉，所以他經常打電話問我客語生活學校的事情，我只能給它一些意見畢竟主導權還是在教育局。

雖然各學校都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也有遇到問題要自己解決、自立自強的自覺，但從第一年就開始參加計畫的受訪者 (南屋行政 05) 深切感受到：很多學校、很多人都在做重複的事。眾人懷抱著對客家的感情，心中對公部門仍有期待都希望更有效率的運用補助來做更多事，這些仍有夢想的受訪者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1. 教育局出面協調分區聯盟

張又千 (2005, 190-191) 曾經建議行政院客委會應經常舉辦各類型態的客語生活學校分享活動，並協助成立客語生活學校區域伙伴策略聯盟，以發展出各區域的客語生活學校特色。受訪者 (南屋行政 05) 則期待縣教育局能夠就近在地方做整合協調，他說：是不是桃園縣可以稍微區分一下，像新屋鄉這一區輪流各校作召集人，用聯盟的方式來互相聯絡支援，看教育局可不可以整合這些資源來做展演和資源開發。雖然，在南區六鄉鎮市中，新屋鄉在本計畫的參與情況是最踴躍的，但從本研究中看不出來本區域有明顯的群聚效應和較多的聯絡溝通，相信這也是需要縣教育局出面整合協調的原因。

2. 充實客委會的網站資料

張又千 (2005, 190-191) 建議能在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的網站中明列各校的特色以及活動內容介紹，以保存該地區特有的客家文化特色或是發展創新的客家文化。本研究的受訪者也提出了他們對客委會網站的要求和關切。受訪者 (s

壢行政 09) 說：他們應該有一個管道提供學校提供一些資訊，像我要找學生校外教學的地點就不好找，因為我沒有資訊。那這些資訊如果透過他們宣傳資料或者網頁就可以瞭解的話，對我們的實質教學會比較有幫助。因為我即使上客委會的網站，也收穫有限。另一位受訪者 (s 鎮行政 10) 說：現在看到客委會的網站大部分都是你有客家的計畫可以得到補助、你有客家的研究可以得到補助，但是他能夠提供給我們的教材是什麼可能可以再加強一點。

客委會的網站今年(2006 年)有了大幅度改版，受訪者接受訪問當時所提到的網站是指今年改版前的舊版。當時，客語生活學校在客委會首頁是獨立出來的選項，但是點選進入之後會發現其內容不外乎就是各年度各參與學校的名單和一些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文件表格。這些內容與受訪者 (s 壢行政 09) (s 鎮行政 10) 的期待有落差，以致覺得收穫有限。過去官方網站比較偏重在活動消息介紹、政令發佈與政績宣揚方面，而兩位受訪者則以學校的觀點提出需求，希望能獲得對實際教學有助益的資訊和教材。

公部門和各學校的聯絡方式其實很多，例如：告知各校審查結果就是利用電子郵件傳送，平時學校人員也有上網找資料的習慣和能力，除了客委會是大家第一時間就會想到的目標外，客委會其實也可以擔任中繼者和介紹者的角色，將各界相關可茲利用的網路資源轉介給各校人員參考運用。客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12、13 日 2 天於台中縣惠來谷關舉行的「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暨成果觀摩研討會」會議當中，安排人員對哈客網路學院的課程、操作、功能進行說明與實際操作就是值得稱許的主動積極作為。而另一可以加強利用的方式是每年的公文，受訪者 (n 溪專家 01) 說：公文如果可以註明有哪些資源、社團和網站可以利用協助的話會更好，申請的學校就可以參考請求諮詢協助。

3. 縣政府需提高對鄉土教學的重視

若將客語看成是全民共享的文化資產，理論上為傳承推廣這一珍貴資產就不單是客委會和客家人的責任而已，教育部、文建會、和各地方的教育局、文化局都必須負起這責無旁貸的責任。

以桃園縣的情況來看，文化局史無前例的主導發行《桃園客家雙月刊》一年多了，過去的內容取向以縣內藝文消息和活動報導為主，擔任不同族群間互動和聯絡的橋樑，這樣的一小步令人肯定其用心，期望未來能擴大議題的深度和廣度甚至可以和教育局聯手成為客語教學甚至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另一項資源和協助。

教育局在過去則指定了南區的龍潭國小為客語教學資源中心、編定桃園縣的

鄉土教學教材，這些作為在受訪者（s 鎮行政 10）看來顯然是有待加強的，他說：以桃園縣政府目前的狀況來看，看不出來教育局對對鄉土教學這塊有多大重視，好像除了指定龍潭國小為客家語的中心學校之外，其他都沒什麼動靜。

事實上，2005 年 11 月當本研究在各地進行訪談之時，教育局為推行母語教育又做了一些不同的努力。教育局首度特別錄製客語及閩南語各五分鐘的電視教學節目，透過南桃園、北桃園及北健等三家地方性有線電視台每天在每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 8 點播映，讓全縣縣民及小學生有學習母語的機會。客語部分的電視教學錄製活動由龍潭國小承辦，特別聘請到已經退休的國小校長擔任講師，設計三十個單元，每個單元採主題學習，以桃園縣的風土民情為素材，從日常生活用語出發，簡單易學，期望觀賞完就能琅琅上口，即學即用，更希望能全家一起觀賞、親子共學。這一嘗試利用每一家庭、每一學校甚至每一班級都普遍存在的電視為媒介應該是立意良善，但到底有多少學校或班級的電視可以收看有線電視，又有多少人、多少學校知曉這一創舉並養成習慣收視是值得追蹤瞭解的。若是這些細節能夠解決，宣傳推廣也充足的話，對於一直為缺少資源、教材和師資而苦的學校來說，應該對客語教學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推展都有助益。

4. 客語教學支援中心學校需提升服務

對於，桃園縣的客語教學資源中心，曾經聯絡詢問的受訪者（s 壠行政 09）對其角色扮演有更多的期待，他說：地方組成小聯盟當然有必要，但這要看教育局政策的規劃與推動，例如教育局把經費給龍潭國小請他規劃桃園縣的客語讀本，印製出來後也鼓勵各校向他們購買做為學生上課所用的教材，其實他還可以做其他一些服務，例如，辦老師的研習，有些學校資源比較多應該可以整合讓其他學校一起來分享，因為我想布置客家教學步道，就打電話去龍潭國小問說有沒有廠商可以買到小模型，還有照片，最後結果是沒有找到。

對於別人的期待，受訪者（s 潭行政 11）也很清楚並願意大方的盡可能提供協助，她說：他們會來找我們要一些資料，分享一些經驗，我們比較有一點人才，校長的資源也夠，所以就大概知道要做什麼，像有人想看我們的計畫書和經費預算，因為我們是客語教學資源中心，本來就要提供一些協助。但對於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教學資源中心沒有被任何單位授權去主動負擔諮詢、協助、輔導之責。這個部分如果要更加強可能還需要公部門出面去協調整合並授權辦理。

貳、 行政程序簡單方便

各學校都有承辦執行各種計畫的豐富行政經驗，所以像是一些行政程序上的要求規定、經費核銷都能理解配合，二位受訪者（s 音行政 01）、（s 梅行政 04）普遍都反應行政作業上的配合沒問題。前者說：每個公家機關都是這樣，也必須這樣，總是要有一定的程序。後者則說：經費核銷作業還好，不會麻煩。（s 梅行政 04）

一、 計畫書部分

除以上受訪者的回應外，其餘受訪者在行政作業上，反應最多的就是計畫書和成果報告兩部分。計畫書其實是各校的初步構想和藍圖，但經過初審後通常會有經費被大幅刪減的現象，這時原先的計畫書必須大幅調整，這過程有受訪者表示造成重寫計畫和找人的困擾。第一年申辦的受訪者（南壠行政 08）說：經費會刪蠻多的，其實可以直接告訴我們經費可以申請多少就好了，像第一年它說三十五萬，我們有很大的期望想做什麼，結果最後刪到剩下五萬塊，我們整個計畫都要改了，這樣其實是蠻麻煩的。像曾主任花了很多時間寫了三十五萬的計畫也規劃好了，結果核准只有五萬，那等於要重寫一份計畫，曾主任比較辛苦，而我們找老師部分也會有一些困難。

也有人對這樣事後的刪減表達失望，並認為當初來文就應該要清清楚楚說明白，否則不只是對認真討論的人造成打擊，更是浪費大家的時間精神。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我很不同意這種刪計畫刪經費，因為每提一個計畫都是嘔心瀝血可行的，哪妳又把它刪掉，這對提計畫的人真的是一大打擊。我們真的要討論很久。所以，妳來文的時候就要講得很清楚，那些不可以怎麼樣的。

曾經參與初審作業的受訪者（n 溪專家 01）則詳細說明了在教育局初審的經過和審理原則，他說：初審各校經費前由教育局打電話向客委會請示哪些經費可以補助，哪些經費不可以補助，我們就是根據這些審核標準來審核，但是申請的學校可能不知道，因為在計畫裡沒寫，審查前我們會先開審核會議，承辦人會把跟客委會請示的結果跟我們宣達，公文裡要寫清楚哪些可以補助、哪些不可以補助。我們去到縣府審核會場承辦人才跟我們講客委會指示的審核標準是怎麼怎麼樣，去到那邊才曉得，印象中就是不能買設備、買服裝，但通常買設備、買服裝又是佔了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項目的大宗所以經過這樣的審核後有些學校恐怕就會從申請二十幾萬到最後只剩下十萬左右。教材、cd 記得好像可以買但是電腦就不行。

仔細審視客委會的補助作業要點，在計畫書部分，只看到載明應具現況分析、資源條件、組織架構、實施方式、計畫願景、經費概算、實施期程和評量指

標等八個項目。其中，經費概算部分只提到推動計畫所需經費、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而在第九項申請、審核與執行中的第二點也只提到由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依本要點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連同申請書與計畫書，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

在補助作業要點中，關於那些可以買、哪些不准用的說明和訊息則完全沒有，難怪原來滿心期待的各學校，無法接受初審的巨大變化。這麼重要的說明和訊息竟然沒有白紙黑字說清楚講明白，申請的學校一無所獲，縣教育局也是打電話才被告知，連評審也是到審查現場才得知，這樣的作業大有進步的空間。

二、 成果報告書部分

成果報告書是所有計畫結案時一定要呈現的具體成果之一，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也不例外，為配合年度結算，所有的計畫幾乎都在十一月底要求結案，這時所有學校都忙著趕交成果報告。除了時間撞期的壓力外，有人反應相較於其他計畫來說，客語生活學校的成果報告難度很高，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比較其他計畫，客委會的成果報告要求算是比較難的，一般的比較沒有限制這麼嚴格。看到客委會計畫書中訂的那幾大點要求也會害怕，全部空白都是自己造出來覺得很難耶！叫一所完全沒有經驗的學校，要叫他寫，真的會有一點困難。其他計畫很多勾一勾就好了。

客委會提供的成果報告書如附錄十七，內容包含六個項目和一個註，不但沒有表格化，所有項目都只有簡略的標題，這樣簡單的三言兩語看似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實則造成執行者的壓力，訪談中有人反應有一種被要求寫論文的感觉，第一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s 壠行政 08）說：成果的部分會造成壓力，成果就是平常在做時就收集資料和照相、做一些簡單的紀錄，但是我看一下他要我們下載的成果，有一點像要我們寫論文那種感覺，其實成果我已經做好了一份，可是後來他要我們下載這個，我看到就楞了一下，原來我做的只是後面的註而已。

客委會要求的成果報告書，第肆點要求呈現老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及專家學者對本計畫之反應意見。這麼大的題目，的確令部分學校不知所措，就研究者瞭解，部分相識的學校在忙碌成果報告時都私下借閱觀摩，不只如此，受訪者（南屋行政 05）也接到求救電話，他說：早上 XX 還打電話來問說成果要怎麼做，我去年也很苦惱要怎麼去問家長的心聲，後來想說為什麼不用問卷，用問卷可以發現老師學生在想什麼，因為我們學校小可以每個人都發問卷。XX 的主任是我學分班的同學，想說可以設計一份問卷大家一起用。這一位認真的主任果真

自己設計了問卷，並大方與同學分享，只是為何公部門沒有想到要統一設計一份問卷，徒令各校去傷腦筋做同樣的事。

同樣的情況，還有第參點自我評量部分要求依據自我評量指標設計表格提出評估外，並依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之原則自我評量。試想，沒有統一的自我評量指標，這樣任由各校自由發揮的東西到時公部門如何作比較評鑑。這樣流於各說各話的質性描述，自我發揮，沒有交集共識的東西最後到底是可用的資訊還是無用的資料？配合執行不少計畫的各學校不僅正在比較選擇，也提出了具體建議供未來參考。對於沒有針對原先計畫的宗旨、補助作業要點來具體明確設計指標和問題的現行作法，受訪者（*s 鎮行政 10*）、（*s 壠行政 08*）、（*南壠行政 09*）都傾向於建議要結合質化與量化去設計一份有共同議題並容許呈現差異特色的半開放式報告書。這樣的東西不僅方便學校作業，對於比較論斷實施成效或聚焦表達有意義的資訊也較有助益。（*s 壠行政 09*）的完整陳述如下：像我們也有七萬塊補助資訊教育專案研究，他的申請就是表格化，我們就照表格來填寫，很容易的填寫，他只要有一個地方呈現學校的理念，說明活動的辦理，這樣就可以有一個鑑別度，我想學校送一個內容很多的計畫出去，評審委員會看那麼詳細嗎？應該要花很多時間，不一定會看那麼詳細，把簡單的項目表格化，我們勾選就好了，只要有一個小地方讓我們發揮表達就好。

參、 協助解決困難

本研究發現，參與學校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兩大困難分別是師資和教材。這一部分呼應驗證分析參與學校參與動機部分的次數統計結果。這裡除了提出困難並且也具體表達了在教育現場實際參與計畫的受訪者意見。

一、 師資部分

綜合受訪者的意見，發現在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時，面對最大的困難是師資的部分。北區的學校因客籍老師偏低，覺得營造客語生活環境的難度較高，一位本身是客家人的受訪者（*n 溪行政 04*）說：我們學校是北區的學校，校內能說客家語的老師非常少，在二十幾位教職員工中只有四位能說客家語，如果要推行這計畫我想師資是佔了很重要的因素。

在南區，同樣也有多位受訪者提到師資問題，原因之一是因為比較道地深入的語言部分就需要外來師資的協助，如前面受訪者（*s 屋行政 05*）所說。原因之二則是現任老師對教授客語沒有信心，即使本身是日常對話沒有問題的客家人亦

復如此，受訪者（s 梅行政 02）說：如果有特別的困難應該就是師資，講大家都會講，但是說到教大家都很害怕，我們的客語都由支援教師來教。

為解決師資這一普遍存在的問題，最快速立即可行的方法可能是公部門放寬對經費使用的限制，允許經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針對現職老師對教授客語沒有信心，受訪者（s 鎮行政 10）建議公部門應該思考如何把現有的老師提升上來，讓他可以勝任教學。認證通過的鄉土支援教師大部分沒有教師證，在少子化、學生來源持續減少的情況下，越來越沒有機會進入學校正式任教，因此針對現職老師進行加強培訓使之能在每個學校立即配合計畫推動才是比較務實的作法，受訪者（南壠行政 08）甚至認為要在每個學校培訓某一比例的現職老師去配合推行，她說：除了錢，客委會在師資方面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去培訓，因為真的師資蠻缺乏的，過去從外面去認證很多師資進來，但說真的這些認證的師資不容易進到學校來，這是實際的問題，培訓外面的師資對小型學校沒有多大幫助，除非客委會有經費下來給全國每個學校這些培訓的師資，要不然我覺得這些都是浪費，他們經過培訓也一樣進不來，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如果沒辦法做到這樣，他應該花一些精神精力在學校現職老師，就是每個學校一定要有某一比例的這個老師下去推，培訓現職老師學校就有人去推，不會培訓的人在外面進不來，有一些學校在校內又沒有這樣的師資，這樣推行起來其實是蠻困難的。

相較之下，到處兼課奔波的鄉土支援老師無法固定長期在學校深耕，這樣的情況不利於校務的永續發展；對支援老師來說也不是可以安心發展的長久之計，若不能讓支援老師安心穩定下來，恐怕效果不大。不同於受訪者（南壠行政 08）要培訓現職老師的看法，受訪者（s 屋行政 07）認為要設法使支援老師能夠安定下來，他說：那老師這兼課、那兼課，請問中間的車程、時間呢？這東西都要考慮。你只是讓他養家餬口，而不是真的為教育，很多客語支援老師只是養家餬口來這邊上上課要走人了，怎麼去推廣你這些客語呀！沒有讓他安定嘛！所以要考慮她的安定性在哪裡，你客語生活學校有心的話也要做到讓他安定，讓客語老師安定，這樣子他就不用跑來跑去，該在這個學校發展就隨著學校發展，否則妳每年投入那麼多錢只是虛耗又有什麼作用。

培訓增長現職教師除了偶而不定期舉辦的幾小時研習外，目前並沒有暢通穩定的管道。開缺讓沒有教師證的支援教師進來學校正式任教，更是茲事體大。政策在這兩者猶豫擺盪未明之時，受訪者（s 梅行政 05）提出由客委會直接安排老師到學校去的建議，她說：客委會到底能不能就直接請一些老師放進來學校教學或是直接分配到社區去，社區妳愛用不用，我客委會就是拿錢請老師，一般社區的村里長或里幹事、主席他們難道不要嗎？妳要不要用，妳不用付任何錢，妳就把民眾集合起來我來教，這樣會不會比較紮實？正當本研究在各學校訪談的時候，發現今年度桃園縣各偏遠小學的英語課都由一外籍老師和一中籍老師協同教

學，這位外籍老師就是由教育局直接派駐各偏遠小學的支援老師，這是過去所沒有一種創新作法，也類似受訪者（s 梅行政 05）所提的建議，也許可以提供公部門審慎思考。

二、教材部分

為因應目前客語教學之需要，各書商和部分縣市都有進行客家語教材的編輯。而客委會目前沒有主導編輯教材，只是酌量補助出版品的出版，對此，受訪者（s 鎮行政 10）認為：客委會可以多找一些人來編一些關於客家文化的客家教材，因為現在的教材是屬於民間版，如果客委會能主導一套官方的版本可以作為教學的參考也是不錯。

受訪者（s 梅行政 04）認為：與其他活動科目相比，客語教學的困擾是教材的豐富性不像其他領域這麼豐富，學校極需要真正適合小學生程度與生活經驗的東西，也就是，比較好在國小可以使用的教材。建議是否客委會能統籌辦理教材的編選與配發。至於，桃園縣自編的教材，學校面臨的難題是，在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經費使用規定下：要我們學校自己出錢買，就蠻困擾的。買教材的話大概就不會通過。

針對書商編輯的教材，受訪者（s 壙行政 09）反應教科書未必適用，因此有必要另外補充更淺顯易懂、生活化的教材來使用，他說：譬如，三年級有一課是古詩，我們用國語來解釋就聽不懂了，更何況還要教客家話，所以純粹上教科書的話，學客語的成效我覺得是不大。還好我們現在有跟客委會買一些補充教材，老師都很喜歡用。跟客委會買的補充教材、老師反應不錯，也有五種腔調供不同地區的使用者選擇利用，但是受訪者反應在使用上仍有不方便之處，他說：我覺得小朋友在聽 cd 的時候不太方便，譬如說它的日常生活用語，每一個用語就講五種腔調，我想不如她是全部兩百個先用四縣講完，再換另一個海陸腔，這樣我們要聽的時候比較方便好學，像我們班上使用海陸的可是每次都要聽五遍，變成效果很不好。現行翰林出版社編輯的教材是提供兩張 cd 分別錄製四縣腔與海陸腔，這樣選擇一種腔調固定使用一張 cd 的作法是比較方便使用者的，不會產生互相干擾與浪費時間的後遺症。

教材不只包括教科書，還包括可以反覆使用、隨時聆聽的 cd。甚至，不但老師上課依賴它，也有人提到家長對 cd 的需求，希望可以得到一片回家練習。從這，看到的是一則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家長想拿 cd 回家聽，代表這些人仍未忘情祖宗言（客語）；憂的是，這些家長已經沒有能力足以教導下一代，客語的斷層是很明顯的。因為客語腔調的多樣，有些在下課放 cd 營造客語情境的學校也面臨了選擇不夠多的問題，受訪者（s 屋行政 06）說：我們這裡是海陸腔，如果客委會可以支援多一點的海陸腔教材給我會比較實在，像我之前只能放徐薇的客語教學，但那是四縣腔的。

由受訪者 (s 梅行政 04) 認為經費不可以買教材和 (s 壩行政 09) 用經費買了教材的說法，我們再次發現各學校對如何使用經費的認知與作法確實有差異。以上的討論都顯示，學校對好用適用的教材需求孔急，除了期待外界的支援外，其實，校內老師在九年一貫課程下也有了課程研究和教材設計的時間，這樣的能力也被外界所期待，也許，他們需要更多鼓勵來投入精神、時間做設計或行動研究。張又千 (2005, 190-191) 也曾建議行政院客委會能鼓勵各校發展出相關媒體及教材以提供教師在教學上的教學應用。

沒有好教材，怎麼教都不會成功的；而好教材卻沒有好老師也一樣一無是處。因此，師資培訓便是大部分瀕危語言在求生時的重要條件 (Crystal, D., 2000 引自周蔚譯, 2001)。這一段話清楚簡單的道盡教材和師資的重要性，在教育部負責的母語教學部分沒有特別處理安排這部分，在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計畫中仍舊是學校最需協助解決的問題，區區的幾萬塊補助恐怕也是無濟於事，需要公部門有決心的徹底解決。

三、 資訊部分

客委會在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中顯而易見的角色就是經費提供者，但這顯然是不夠的，張又千 (2005, 192) 就認為，在客語生活學校的推動過程中，客委會並非單純的補助經費、建立師資、教材等基本因素，應提供正確的政策、維護與評鑑機制，使客語生活學校能真正落實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

今天，各學校在執行計畫過程中所需的相關資訊，泰半靠自己的私人關係去想辦法。公部門今天要想透過學校去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的話，就必須加強輔導與服務，因為過去這一塊實在做的實在不夠。受訪者 (s 鎮行政 10) 說：我認為客委會除了在客家文化行政的推廣上面，對於客家文化教育的這一層應該可以再多投入，可以多設置一些資源讓學校知道客委會可以提供的是什麼。

參與計畫的學校都對公部門的角色有更多的期許，錢雖然是很好的資源，但更要緊的是相關人、事、物等相關資訊的提供，否則，大家空有想法卻不知如何著手去做，在時間和成果報告的壓力下，這時，公部門所提供的經費可能變成一種壓力，一個有心利用卻無力花用的燙手山芋。以下三位受訪者都希望公部門除了提供經費外，可以建立資料庫提供師資、諮詢、等各類的消息資訊供學校參考選擇。張又千 (2005, 190-191) 的研究中也提出類似的意見，建議行政院客委會能整理相關資料建立師資人員資料庫以及資訊的交流平台，以供各客語生活學校做參考。

1. 除了給經費以外，還是要提供一些客家的資訊來源，有哪一些是屬於推動客家教學、文化認同方面的機構資源，或者是學術的東西，這些都可以提供給學校作

爲取捨。(s 鎮行政 10)

2. 給我錢之外，我覺得他可以統籌資源，統籌資源就是說不單單給錢，可以將有心做推廣活動的資源做一諮詢的資源庫。(s 梅行政 02)

3. 客委會那邊可以整理收集經認證過老師的資料，我如果找不到老師就可以上客委會網站就可以找得到應聘老師的資料，或者打通電話馬上可以提供資料的話，這樣人家的意願才會提高。就是各種的資訊，要讓大家辦各種活動或是遇到困難的時候，一通電話或是到你們的網站很容易就可以解決問題。(n 溪行政 03)

專家學者部分的受訪者(s 鎮專家 01)也提到公部門在本計畫理想的運作方式是：第一提供經費讓學校自己規劃，第二提供藍本說我們需要做些什麼，第三提供資源，這三個做得好的話這計畫就會做得很好。第二是說我提供計畫讓妳參考，第三是說我提供物資支援，妳要辦活動的時候我這些要陳列的東西可以帶去，人員可以支援妳，這樣活動怎麼會辦不好？一次這樣做、兩次這樣做、一學期每個學校巡迴一次，就會帶動整個氣氛出來，就像輪庄做拜拜一樣，這樣的話，學校需要的經費不會很多但是效果會很好。

以上專家學者所提的藍本和資源其實就是公部門所不足需加強之處。固然要賦予各學校彈性發揮的地方，但更重要的是要確定原計畫的政策目標，在執行過程中善盡輔導協助或示範之責。綜觀，受訪者的回應可知所需的資源服務大致包括可諮詢的資料庫、學術、相關機構和建築、童謠等分類資料，甚至是隨時一通電話就可獲得建議協助的服務。

四、 家長部分

配合執行計畫的學校，除了面臨各計畫活動在時間上的擠壓競爭，和師資的問題外，還必須面對家長的態度和質疑。在第三章，受訪者(s 屋行政 06)和(n 園行政 02)都曾提及家長對客語的不重視。

儘管問題多，壓力大，幸而有人抱持凡事盡力而爲的態度在努力。有人期待，老師不但教導學生，同時也教育家長，擔任一種社會教育的功能，這些在小學的任教的客籍老師、主任們，正努力爭取一絲空間來傳承語言、保存文化。這樣盡一己之力、努力堅持的受訪者如(s 潭行政 11)說：需要幫忙的是家長的支持，還是有很多家長不重視，而認爲英文比較重要，我們只是盡力推。家長的支持與配合當然很重要，因爲根據 Fishman (1991)『挽救語言流失』理論(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RLS)母語保存最重要的地方還是在保存及維護母語在家庭、鄰里、社區的使用。

五、聯絡部分

以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來看，居主導地位的公部門與配合執行的各學校聯絡不多，互動更少，有問題就各憑本事，自己想辦法解決。對於，有人根據參加其他計畫的經驗提出在各校設立種子教師，由其去參加公部門辦理的說明會或宣導會以增進對計畫和公文的瞭解，並藉此各校的代表可以互相切磋琢磨、交流聯絡。受訪者（s 壠行政 09）說：譬如我們這些有參與計畫的學校都派一位去參加研習當作種子教師，除了我們看公文之外，可以面對面說明經費的運用和他希望推展的方向，譬如說是宣導會或說明會，像之前教育部在推行視力保健，也有一些視力保健的重點學校，像我們也是，因為我們推動滿有成效的，就得到教育部的認同並獲選為重點發展學校，像他就有定期的找這一些重點發展的學校去做一些研習觀摩，做一些資源訊息的交流，客委會應該也可以做這方面的嘗試，這樣一個計畫下來，我們完全從公文上瞭解，真的資訊是不太足夠的，而且公文是文字敘述，每個人的詮釋解讀也不太一樣。

確實，本研究看到很多學校對公文的不同說法與解讀，也沒有機會、平台和管道可以溝通交流心得。若是公部門主動分區舉辦宣導會或溝通會帶領大家認識交流，相信大家都可以做得更輕鬆，避免單打獨鬥和閉門造車的結果。客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12、13 日 2 天於台中縣惠來谷關，舉行「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暨成果觀摩研討會」，大概就是類似的交流會議，希望透過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各校經驗的分享，提供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研討可行之教學模式。然而，根據研習會員名冊來看，桃園縣部分只有楊梅二所，中壢一所總共三所小學參加，為何參與率偏低是公部門要檢討瞭解的，否則流於少數人參加，分配幾位發言的形式化場面就意義不大了。

肆、 未來申辦意願

在本研究進行訪談之時，各校正忙於本計畫結案的相關作業，對於是否續辦大多數都處於接到公文但尚未明確決定的情況，少部分有明確答案的學校中，總計有四位受訪者回答續辦；三位明確表達不再申請辦理。

一、 繼續申辦

四所決定續辦的學校都位在桃園縣南區，其續辦的原因則包括有這裡就是客家庄、校長的決定、計畫必須持續辦理才有效果可言。既然要續辦，未來要如何執行安排呢？已經有實際經驗的受訪者，三位（s 音行政 01、s 梅行政 04、s 梅行政 05）大略已經有想法和方向。茲將四位受訪者的回應製表如下。

表 4-4 決定繼續申辦計畫之整理

受訪者代碼	續辦原因	未來辦理方向
(s 音行政 01)	反正就照著做下去，雖然還是做不太好。	未來要更落實到學生的生活裡頭，有一些可以做得更多，像在活動的安排上、客語講的深度和廣度上、成立專門的劇團這些都可以再加強。
(s 梅行政 04)	應該會續辦，因為覺得我們這邊是客家庄。	客語這東西反正就是多聽多講讓小朋友去習慣，自然而然會的人就變多了。
(s 梅行政 05)	下年度的申請校長又批速辦。	那我就把年度刪掉、改一改再送，因為我們要做的就這些東西嘛！我不認為 94 年做過的已經有輝煌的成果，已經達到了終點，我不必再做這件事。如果 95 年度他再讓我只有展演我也願意，因為在展演的過程中已經有附加的效果了，所以我不介意。附加價值像是引起家長的關注或是學生在過程當中就冒一些客家話出來。
(s 壢行政 09)	希望活動有成效而不是有一點點錢，把錢花掉就好了，所以必須延續。	未具體描述

筆者整理

二、 暫停申辦

三位回答不繼續申辦的受訪者 (n 溪行政 03)、(s 梅行政 02)、(s 壢行政 08) 均為客家人，其考量都和學校的內部因素有關，像是孤立無援、感覺成效不彰、人力支援難尋和資源整合尚未完整。即使，計畫申請最先是行政人員所決定，但要想日後長期發展則必須仰賴其他人員的支援配合，若是沒有連帶影響其他人員、營造氣氛或是建立可以分工合作的團隊，則可能只是曇花一現的試驗性質。這一部份在第三章現況分析和第四章的參與率討論時即發現客語生活學校在執行面其實涉及很多各學校的內部因素。

1. 除了支援教師和行政在推客語之外，老師們好像完全就沒有配合協助的活動，感覺成效好像沒有很好。(n 溪行政 03)

2. 下年度沒有繼續申請因為想停辦一年讓老師沈澱一下，然後再看看，主要是覺得思考檢討的時間還是不足，我們希望把學校的課程先弄起來，讓學校有更充足的準備因為當初校長剛來就申請這計畫，很多學校的資源還未整合、我們想理得更清楚之後隔一年再看看，因為當初申請這計畫真的有點趕，有些東西都遺漏了。(s 梅行政 02)

3. 可能不會申辦了，因為要找老師來組成這個工作坊其實並不容易，今年其實有一點半推半就的，我就拜託他們來參加，事實上老師下課放學後要改作業和其他很多事，要抽出兩個小時來做這個事情，即使有講師鐘點費，他們也會覺得這是額外的負擔，因為妳要去找資料來分享，另外還有教學設計，在工作坊結束後，成員要做一個教學設計，如何把這個東西用在班上的教學，寫一個簡案就可以了，另外我們也給老師教學設計費。現在要忙結案，其實給老師的工作會蠻多的。
(s 壢行政 08)

第五節 客觀公正性

壹、經費補助審查

按照客委會公布的補助作業要點，在第九項申請、審核與執行中的第一點中提到以學校為單位，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書併同申請表，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二點提到由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依本要點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連同申請書與計畫書，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第三點關於複審的部分則提到，本會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之，並由本會函復各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轉知各申請學校。

因為整個計畫審查是由兩階段的初審與複審組成，補助從學校計畫提出、初審到最後的複審後才確定各學校的經費補助額度，這一過程在額度上幾乎都是大幅刪減，即使在轉發給各校審查結果的電子檔備註中有些文字說明和建議²⁸，仍有五位受訪者反應對這經費刪減仍是不甚瞭解，因為說明不夠清楚詳細又沒有溝通討論的機會，只能遵照指示調整計畫書進行。(n竹行政 01)、(s梅行政 04)、(s

²⁸ 影本請見附錄十八縣（市）審查申請實施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一覽表。

壩行政 09) 的回應如下。

1. 我們原先的計畫是申請 38 萬多，縣市政府初審是補助十萬元整，而最後客委會核定的補助是 7 萬元。至於經費為何從初審的十萬元變成到最後核定的 7 萬元我並不清楚。(n 竹行政 01)
2. 兩年都是拿七萬元，都較計畫書少，經費的核定並不清楚，那時候好像有一個經費核定的說明，他沒有給我們答辯的機會，就直接刪掉然後錢就來了，也沒有什麼好思考的，就好吧！給我這些。(s 梅行政 04)
3. 審核的部分有簡要的說明，就是不希望經費在很短的時間，譬如一個演出就把經費用掉，但是我們自己申請的項目哪一些是符合原則，哪一些不符合原則並沒有說明清楚詳細，要我們自己去判斷。(s 壩行政 09)

雖然，三位都不清楚經費審查過程和說明，但另一位受訪者 (s 潭行政 11) 則認為：經費的審核標準很清楚，縣內初審後會把結果 mail 給我們，每一所學校哪一些被刪掉的都寫得非常清楚，哪一些不合理要刪除，可以怎樣申請都說得很清楚，再修改計畫，送經費概算。大體而言，本研究中的受訪者普遍感覺經費有大幅刪減，對此，受訪者 (s 屋行政 07) 有不同的感受，並認為應該是沒有專款專用或是經費配置不當才會被大幅刪減，他說：經費不會砍很兇呀！看妳所提的計畫嘛！妳很多都是充實設備，很多人掛羊頭賣狗肉，申請六萬、八萬可能去買那些設備或者支應別的活動，妳沒有專款專用，當然會被砍掉。

對照以上受訪者普遍經費有大幅刪減的感受，一位在 93 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 (n 溪行政 03) 卻說：那時候是按計畫書全數核准。可見，經費補助多少因各年度申請學校的多寡而有變化，未來核定經費隨著申請學校一年比一年多而越變越少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未來，公部門如何兼顧客家、非客家地區的均衡發展，如何有效向各地區、各族群推展這一計畫，分配這有限的經費，使之發揮最大的成效，都是這計畫即將邁入第四年之時必須再評估確認的。而要有效公平分配資源，審核督導就益形重要了。

針對，客委會目前一套公文全省通用並消極等待各校自由申請的作法，受訪者 (n 溪行政 03) 認為最後可能演變成少數有客語班的學校在申請，其他最需要推廣的學校卻無動於衷，他說：我覺得這經費不要只有申請的學校才給它，有的學校就不去申請。就把經費分配過去，再等他報成果上來，這樣效果不會只侷限在申請的那幾所，永遠就只有那幾所學校，永遠就只有那幾所學校看得到成果，其他就沒有了。受訪者 (s 鎮行政 10) 也認為將經費集中在幾所重點學校是不好的，他說：客委會推展這計畫只是讓原本已經在做的學校，不錯之外又更好，並不代表其它的學校它就能夠提升，如果客委會當初的想法是說讓客家文化讓大家都來認同與體驗的話，應該就是屬於推廣性質，搭配我們的鄉土語言教育使學校都

能夠得到一些額外的經費去推廣，也就是，不應該落在幾個重點學校，應該是全面的推廣。客委會既然要推展對客家文化的認識，本身就要撒這個錢到各校去，由各校利用這筆經費來安排研習、教學或情境布置，也就是每校所要的經費並不要多，但是每一個學校都要有這樣一個經費可以運用。現在自由申請的結果，可能就變成指標性的學校在提出，有需要這筆錢的才會比較積極寫計畫申請。

更可惜的是，因為學校之間及學校與主導的公部門之間沒有太多的聯絡溝通，也看不出來有群聚效應或蝴蝶效應²⁹。對於未來如何有效分配經費，受訪者（*n*溪行政 03）認為經費不但要下放到各縣市去統籌分配並且要按照一定比例分散經費到客家/非客家地區，他說：我覺得客委會的錢可以分配到各個縣市，要求各縣市分配一定比例的名額給客家和非客家地區，經費一定要給人家啦！不要專注放在一所學校，要多一點分出去，這樣才看得到成效。

對一個自由申請的推廣計畫來說，有限的經費如何發揮到最大效益，如何兼顧到公平、公正、公開和效率的分配的確考驗著公部門的智慧。雖然申請學校以倍數成長，但走出客家地區擴大到非客籍人士的部分並未相對隨之成長，對照客委會主委在客委會成立屆滿四年之時「過去政策是「客家看客家」，以搶救客語、讓客家人重拾信心為主；未來五年將推動「讓台灣看到客家」」³⁰的宣示，顯然公部門有更大的願景與理想，不會以申請學校呈倍數成長為自滿。透過教育局將經費全面分配到各學校去，結合教育部、教育局負責的鄉土語言教學一起來深耕客語的傳承。透過一點點的補助產生和教育部、教育局的連結，有學校上級直屬單位的參與，將考核、督導、獎勵結合鄉土語言教學一起進行相信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民國 93 年在北區服務的受訪者（*n*溪行政 03）調校離開後，原學校就沒有繼續申請參加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了，其實這樣人走計畫停的情況並不是個案，本研究發現，人員的異動也會影響各校的申請或停辦。南、北區的地域劃分不是絕對的決定性因素，因為計畫要有人願意配合才是重點，而人員是自由移動並時有變動的。所以，南區可能出現有決定權的人是客籍人士，而北區有決定權的人恰好是客籍人士的情況都有可能，如何保握北區這樣的契機，鼓吹協調有條件配合的學校帶頭辦理做為其他跟隨者的楷模就要看公部門拿出多少誠意與努力了。

受訪者（*s*潭家長 01）的意見也呼應上一段保握契機的說法，她說：看妳要什麼樣的效果，如果要這樣全面灑，每次發公文請大家自由申請，這樣幾年下來你會發現情況不是非常好，一定要那個學校有人很有使命感，覺得這就是很有意義才會去提。所以開始不如先鎖定幾個覺得不錯，可以做的學校先讓她來做，慢

²⁹對於這個效應最常見的闡述是「一個蝴蝶在巴西輕拍翅膀，可以導致一個月後德克薩斯州的一場龍捲風。」說明，事物發展的結果，對初始條件具有極為敏感的依賴性，初始條件的極小偏差，將會引起結果的極大差異。

³⁰中國時報，〈李永得：要讓台灣看到客家〉，20050609。

慢做出一些成效感覺，其他後面就覺得好像還不錯呀！可以來辦辦看呀！ 經費或資源常都有排擠的現象，當南區的學校拿走多數的補助後，還剩下多少資源到非客家地區去推廣呢？公部門沒有因應策略和明確的政策目標時，就很難避免公共政策的副作用問題³¹。

至於，經費補助審核的刪減變化，有人表示可以理解，受訪者（s 音行政 01）說：可能它自己有一套補助標準，我就大概看一看，可能抓得出一些脈絡，大概也要看客委會今年分配在這裡的經費有多少，自己有一個分配原則，這我可以理解也不想去瞭解，反正餅就這麼大，怎麼分都很難完全公平，用比例原則是最方便的，我不會在意這些。 受訪者（s 梅行政 03）則認為公部門最後對各校的核定額度其實差別不大，幾乎是雨露均霑，他說：當初提計畫的時候，還以為說可能客委會對某一些地方會補助比較多一點，後來我們發現說反正有提的通通都有嘛！整張經費預算最多就是七萬，過來是六萬，最少是四萬，大家都有獎，差距也不多。

無論最後核定的經費是多少，各參與學校對於經費普遍的態度大致如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反正有多少錢就辦多少事。 甚至，過去默默耕耘客語教學多年的學校自豪的說，沒有這計畫的經費補助也可以做。例如：原先申請 20 萬，最後拿到 5 萬主要用於舉辦校內觀摩賽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5）說：就算沒有計畫的經費我們也會辦這個，其實好多年來我們都有在上、下學期各辦一次校內觀摩賽，就是教學到了最後的時候，把妳這學期的東西結合起來表演，妳總是有唱一些歌謠或是講一些對話嘛！這些東西我們就把它編成一個叫成果展的東西。

甚至，受訪者（s 屋行政 07）認為學校教育本來就是良心事業，該做的事、有意義的事就是沒有經費也要想办法去做。拿了公部門的經費補助反而是一種限制和壓力。他說：做這個東西本諸良心還有心的問題，不在於經費要多少，我是說我經費不要，我都可以做，一定要做啦！甚至我還想客委會最好不要給我經費，拿了經費就要給你限定東、限定西，妳要怎麼花、怎麼做和比賽，我如果沒有拿經費的話，我自己高興怎麼做就做我自己的，這東西有錢就要報銷，我要執行、還要彙整成冊來報成果、憑證什麼都要弄，我當然業務多很多。

受訪者（s 屋行政 07）、（s 潭行政 11）和（s 梅行政 05）都在實施客語教學多年的學校服務，本身對於客家語言文化都有強烈的認同感與使命感。這三位均認為拿了公部門的經費補助後，其最大的差別在於對學生的獎勵可以從寬從優、活動和表演可以更精緻華麗，甚至可以印製精美邀請卡邀請更多家長來觀賞。例

³¹ 許多公共政策彼此都是交互影響的，當評估某項公共政策時，可能會引起他項政策的反效果問題。例如，一再宣揚參與學校的倍數成長時，其實對非客家地區學校反而是一種壓力，是推力而不是助力。

如，(s 潭行政 11)、(s 屋行政 07) 回應如下：

1. 剛好有這經費就拿來更加強，更精緻一點、獎勵更多。小朋友參加就有參加獎、比賽也有比賽獎，所以氣氛有帶起來，小朋友就是學的很快樂，下課就自動唱起來。(s 潭行政 11)

2. 沒給錢我照做，妳不給錢，我體育服穿著照樣上台表演戲劇，妳給我錢我就比較好看，穿著客家的傳統服飾、犁呀！蓑衣呀！什麼都有，可以更貼近生活。不給我，隨便頭巾綁一綁，體育服穿著，我也是用客家話來講。(s 屋行政 07)

客委會的補助作業要點提到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的部分由本會年度預算支付，而以上受訪者 (s 屋行政 07) 和 (s 梅行政 05) 的說法傳達了，經費補助對精緻演出有一定加分的功用，對南區默默落實客語教學多年的學校，今天提供的補助對他們來說，比較類似錦上添花。

公部門的經費補助消化了自己的預算之外，對學校還有什麼更實質的協助與輔導嗎？連續參加計畫三年的受訪者 (s 屋行政 06) 和第一年參加計畫的受訪者 (s 梅行政 03) 一致的想法是，學校苦於沒有充足有趣又適用的教材，苦於客家的資源難尋，連 cd 都不好買，根本不在乎經費有多少，有一管道拿到海報、cd 增加資源還比較實在。受訪者 (s 屋行政 06) 甚至不想得到補助太多，只希望佔一個缺來獲得海報等資源，他說：三年來有五萬、八萬、八萬。像去年我只想申請一萬塊就好了，我比較想要它的那些 cd、海報資源，三不五十寄一點資料給我就好了，只想佔一個缺有辦法享受到資源，有東西你會寄給我就好了。有一點錢偶爾辦一些推廣活動就好了。有時候申請到錢太多反而是一種壓力，拿了它的經費要做成果也是很痛苦。受訪者 (s 梅行政 03) 則認為補助多少都可以，有就好了，都可以充實教材、辦活動使學生學習更趣味化。他說：管他核定金額給多少，有就好了，只要有機會當然是積極申請，這計畫提供經費讓我們辦活動、辦展覽、獎勵學生和額外購置些補充教材，使教學更有趣並且沒有壓力。初期我的目的就是要把教材弄起來，把資源弄起來。

不再續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受訪者 (s 梅行政 02) 也提到，即使未來沒有客委會的補助，客家籍的校長基於自己的理念也會想辦法爭取其他社會資源的奧援，她說：經費給多給少並不會影響到我們學校，尤其是校長對這一部份辦學理念的推動，即使客委會沒有給很多錢，但是校長還是會去爭取很多社會資源。就算沒有經費我們也會做我們想做的，對我們來說給各校經費的懸殊差異對我們衝擊影響不大。即使沒有錢給我們，我們也會想辦法去做。

另外，有兩位受訪者都提到原先所提的計畫被刪除經費後，仍然努力自籌經費、和其他活動結合甚至向學生酌收費用後想辦法完成，由此看來，只要有心辦理，公部門的經費補助絕對不是唯一的來源，例如：受訪者（s 壩行政 09）說：現在請客語歌謠班的老師來教就是用我們學校的自籌經費另外支付。而受訪者（n 竹行政 01）也說：像參觀踏察的部分我們還是想辦法使之成行，使它與教職員的自強活動合併辦理，另外向學生酌收一人兩百元才辦成的。

關於經費部份，受訪者（s 鎮專家 01）樂觀的認為待氣氛帶動起來之後，外界的資源和經費就會從四面八方源源不斷而來，他說：客委會目前要出面做，因為它是播種，應該要多推廣培養，培養到最後不要錢也可以做，已經有氣氛和模式出來就不用補助了。所以預算可以多編多鼓勵參加，普遍性提高的時候，社會資源會進來形成一種風氣，把它形成一種風氣風潮，經費來源不見得是客委會，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這些社會公益團體也會支援，經費來源是多元的。

綜合以上受訪者的意見，可以得知各申請學校對經費補助的審查過程瞭解不多，對所審核補助的經費額度也不是那麼在意，完全看公部門核定經費的多少再對計畫做重新分配與調整，所抱持的想法就是有多少錢辦多少事。已經在為下一年度的申請準備計畫書的受訪者（s 梅行政 03）的態度又是另一明證，他說：這一次我的預算照上次編，教材還是要買；研習也要辦、文物展之前沒辦成功，我還是要再試、客家生活體驗上一次說不行，這一次我還是一樣寫下去，就給你扣嘛！最後給我多少錢就多少錢。

受訪者（s 鎮行政 10）則是本研究中唯一一位明確提到希望知道審核過程，並表示補助額度太多或太少都會造成困擾的人，他說：審核過程我不知道，能夠知道當然是最好，有一個範本又更好。經費沒有那麼多當然場次就會減少，場次減少後學習不夠多的話，那品質也會跟著下降了。經費在適量範圍內是最好的，太多的話就要靠很多的活動也會增加學校的負擔，也就是盡量符合我們所提的計畫來給就可以了，多給變成場次跟活動內容更要多元，有時候會耽誤到正常教學和造成行政上的負擔。

而（南壩行政 08）和（s 屋行政 06）兩位，前者希望複審作業結果儘早確定通知以利安排，另經費補助要有確定的上、下限，免得花費時間精神規劃最後卻空歡喜一場，必須大幅修改計畫，書面計畫的修改還是小事，麻煩的是牽涉到人員的安排與邀請。後者希望可以將經費使用方式和期限放寬。

貳、 後續追蹤督導

張又千（2005，192）提到，至九十三年度為止客委會對於客語生活學校的

評鑑機制未有明確的評鑑機制，並未對全面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的各國中小給予訪視及評鑑，實難以全面的落實監督考核客語生活學校的推動情形。但其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所指稱的的評估考核，在補助作業要點與督導評核要點的文字敘述部分都有提及。現在本研究要作的評估是瞭解學校如何執行、政策設計與實際執行有沒有落差？規定是否合理，未來要如何改進以臻完善。

根據客委會制訂之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其中第十項所指的成效評估為「各受補助學校應依據第五點實施原則，訂定成效評估方式與時機。評估方式採自行評估占百分之六十及共同評估占百分之四十兩項：自行評估係學校就實施目標、步驟、方法、內容及成效等，結合家長、地方人士辦理自評；另辦理成果發表作為共同評估之依據，共同評估時可邀請本會、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社區代表參與之。」其中，所稱的第五點實施原則為（一）生活化原則、（二）公共化原則、（三）教學化原則、（四）多元化原則和（五）社區參與原則。

評估不是要找毛病，而是一個發現問題、瞭解實施成效並尋求方法解決問題的必要程序。既然這是一個重要的程序，那桃園縣各參與計畫的學校是如何配合進行公部門所謂的自行評估與共同評估呢？上級單位的訪查與督導的情況又是如何進行呢？這樣的督導考核是否確實嚴謹或仍有改進修正的地方。以下將依據補助作業要點、督導評核要點和受訪者的說法交叉驗證說明。

一、評估部分

1. 自行評估

對於，補助作業要點與督導評核要點所提及的自行評估部分，（s 梅行政 05）、（s 鎮行政 10）和（南壠行政 09）三位都表達類似的說法，認為最後結案所送的成果報告就是一種評估。眾人習以為常的成果報告有多少真實性呢？受訪者（s 梅行政 05）認為急就章的拼湊式成果也不無可能，她說：看行政者、執行者的態度，其實也是很容易作假的。就最後期限到了告訴我們報核銷。各班隨便啦！怎樣、怎樣、隨便啦！我還是有成果報，妳相不相信？我們是紮實做的，但有一些學校可能不一定是這樣，但也照樣能報一些成果出來。

（s 屋行政 07）、（s 壠行政 09）和（s 潭行政 11）三位提到學校自編辦理了校內的客語認證。受訪者（s 梅行政 03）則是利用學習單來驗收成果並製造親子共學的機會。另外，有學校則巧妙的將客語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辦理選拔賽，受訪者（s 屋行政 07）說：每年五月辦一次叫客家生活學校蓮花天使與蓮花寶貝班選拔，新屋的特色就是蓮園嘛！用客語去表現蓮花，用戲劇演說去表達相關蓮花的演出都可以。

配合活動化的經費使用要求下，以學生進行總結性評量的觀摩賽或成果發表當作校內自我評估的情況最多，受訪者（*s* 梅行政 03）、（*s* 潭行政 11）、（*s* 梅行政 02）、（*s* 屋行政 07）、（*s* 梅行政 05）、（*s* 音行政 01）、（*s* 鎮行政 10）在第三章活動安排部分都曾提起有這樣的安排。

2. 共同評估

依據客委會制訂之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共同評估之依據為辦理成果發表，共同評估時可邀請本會、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社區代表參與之。連續三年參與計畫的受訪者（*s* 屋行政 06）提到第一年辦理的時候，確實配合規定辦理，他說：規定辦教學觀摩或成果發表會一定要主動通知，一位住在觀音的女處長，第一年有來看我們的觀摩賽，第二年也有辦活動就沒有通知她來了。之後，雖然也辦理觀摩會，但為何未主動通報，（*s* 屋行政 06）說：聽說是經費有超過十萬的才會來，我們拿八萬所以她不會來。這裡的共同評估感覺像是可邀請或可不邀請，可有可無的宣示性說法而已，行政機關並未主動積極追蹤。

但是，同樣參與計畫三年的受訪者（*s* 音行政 01）坦言：不知道共同評估是什麼。同時，對於評估的目的也有疑問，這是對學校的成果驗收、對學生的考驗或是用來決定來年的經費額度呢？受訪者（*s* 音行政 01）說：在我學校是看不出來有什麼差別，因為我連續兩年都拿七萬。這樣的認知似乎認定評估的目的是用以決定來年的經費額度。

那由公部門首次辦理的成果觀摩賽，會不會也成爲一項大規模的共同評估，用以評斷各學校的辦理績效和決定各校來年的補助經費呢？依據附錄十公部門所訂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摩賽實施計畫來看，應該是不在其所揭示的三大目的之列。其所宣傳的三個目的分別是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增進師、親、生對文化之認同和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觀賞者能欣賞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有兩位受訪者也認爲不宜以成果觀摩賽來當作各校的績效評估，不清楚最後評估的目的是什麼的受訪者（*s* 音行政 01）也說：用觀摩賽當最後的共同評估不公平，因為你是客語生活學校不是客語重點學校，應該是落實在生活裡頭的，怎麼可以用表演當成最後的評估，大、小校學生本來就有差嘛！不能這樣。看不出來你真正推行的效果，但是可以當成你的成果之一。另外一位持類似看法的受訪者（*s* 鎮行政 10）則認爲觀摩賽的性質比較像是表演，只能算是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據此結果作判斷並不妥當，他說：我有去現場看，感覺好像歌舞秀的成分比較大。若把這當成對參與學校的考核是不適宜，對參與計畫的

學校來說這東西只能算是一環，不能說靠一個表演就來定優劣，因為這層面包括很廣，像是客語情境的布置、研習的結果，這些都要親臨現場評鑑才有辦法瞭解，以一個總結性的表演就代表這個學校推展客語的情形，這是不妥的，只能說這展演只能算是一個點。

對各學校熱衷以校內觀摩賽或成果發表做為校內評估，公部門客委會也大手筆的辦了全省一起來的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這樣由下而上熱衷於這樣的活動是既熱鬧又達到上報宣傳的效果，但也有人為此表示擔憂。張又千（2005，182）的研究中，提到在績效的帷幕之後，若徒有成果的發表，將會助長表面功夫與形式主義的復甦，客語生活學校反而有不進而退的隱憂。到底如何進行評估才是適當又兼顧信度、效度的模式，行政部門必須深思及廣納各界更多的意見再來定奪。

二、訪查與督導部分

以上的自行評估或共同評估都類似一種學習告一段落之後的總結性評量，而這裡所謂的訪查與督導部分則屬於過程當中的一種形成性評量，若以客委會制訂的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來看，第四項規定的訪查與督導總共有四點說明，分別為（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會說明。（二）訪查人員由本會文教處指派專人或會同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三）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陳核。（四）訪查事項如下：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進度執行。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字樣。是否已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支出原始憑證是否依照本會規定辦理。縣（市）政府及師生、社區人士是否參與本計畫。

受訪者（*s* 潭行政 11）、（*s* 鎮行政 10）和（*s* 屋行政 07）都提到這一段被訪查與督導的經驗，事實上，他們也是桃園縣內重複被要求訪查的學校，甚至，在新屋這一所參與計畫三年的學校，因獲補助高額經費而年年都被訪查。按照三位受訪者的說法都會事先通知並知會準備報告的方向，（*s* 潭行政 11）說：他來會事前來文通知，簡報、資料、環境都會看，教育局會陪同來。可能因為是范姜校長的關係，對我們都蠻客氣的，沒有上對下的那種感覺，他大概覺得是在拜託我們做事情。（*s* 屋行政 07）則說：就自己打電話說下禮拜要來，要求要準備，他會指定今年要看什麼，像今年他就說要看不一樣的，跟去年不一樣的，去年你做什麼我都大概知道了，今年我要看不一樣的什麼東西，我就要把不一樣的東西拿出來給他看，有哪些改變的帶著他去看。

就比例上看，被行政機關親臨訪查與督導的算是少數，至於為何被選中，兩位受訪者（*s 潭行政 11*）、（*s 屋行政 07*）的說法都和補助款項的額度有關，在前面受訪者（*s 屋行政 06*）聽說是經費有超過十萬的才會來的說法再次被驗證。而（*s 屋行政 07*）的說法也雷同並且認為這樣以補助金額決定過程中訪查與督導否的作法會有帳目移花接木問題。他說：按規定是拿錢在十萬塊以上才要審核去看，十萬以下就不看，所以有些學校會把錢拿去挪用，他們都不知道，當然會挪用呀！這很正常的，學校東挪西挪是很正常的。

這些少數被訪查與督導的學校會不會因為有較深的印象而得到較高的評價呢？沒有全面普查會有普遍完整的瞭解嗎？沒有普遍完整的瞭解又如何定高下呢？這些都是合理的關切，受訪者（*s 鎮行政 10*）就認為：可能有去看的學校可能印象就比較深刻，可能在下年度申請會比較容易，我的想法是這樣。現行，行政部門選擇性的訪查與督導宣示象徵性意義較大，而若是要真正全面落實，兩位受訪者不約而同都提到要比照校務評鑑的模式，將訪談對象擴及全校老師與學生。受訪者（*s 鎮行政 10*）說：他們來看只是說大概瞭解這錢是用在什麼地方，這樣挑著看不夠啦！應該要走透透，甚至訪談老師和學生，正式的活動推展是要這樣，像校務評鑑一樣。受訪者（*s 屋行政 07*）認為實地訪查的真實性遠高於書面資料：實際來看他怎麼做這是最實在的，到班上去看妳怎麼教，問學生你上的這是什麼。指標沒有用，那騙人的啦！實地查核最重要，其他書面、指標、問卷都容易造假，只有實地查核不能造假，客委會如果要積極落實就實際到學校去走，實際待在那邊，就跟校務評鑑一樣。抽問老師和學生，看環境布置，這怎麼跑得掉呀！

前面在經費審核部分時發現各學校對這審核不太清楚、也不會太在意核定的補助額度有多少，甚至認為，沒有人員協助、資源提供與輔導的話，所拿到的補助在成果報告製作和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上反而是一種負擔，現在提到訪查與督導時也有人說這是另一壓力來源。例如，受訪者（*s 梅行政 03*）說：我覺得如果申請太多經費，可能他中途會來看，這樣反而是一種壓力。事實上，這樣的訪查與督導，三所被選定被訪查與督導的學校沒有提到造成壓力。其實，訪查與督導不應該被單純看成是監督與考核，應該也隱含關心輔導與溝通瞭解，尤其，對聯絡不多、溝通不夠的行政部門與執行單位更是協調溝通、凝聚共識和加強塑造伙伴關係的好機會。

訪查的人員部分，從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來看，第四項第二點的說明為訪查人員由本會文教處指派專人或會同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這一部份，（*s 屋行政 07*）說：去年是自己和縣府的督學一起來，今年是她和督學。另一位受訪者（*s 鎮行政 10*）則說：客委會來的時候沒有協同教育局的人，只有客委會的人員，督學的話是學校邀請來的，教育局的官員

是沒有的。這樣的情況隱約透露了配合單位層級的問題，他說：這樣的考核，我們是認為有必要到客委會這個高的層級嗎？縣府有沒有重視呢？其實這種考核由縣政府來做也是可以，錢不一定直接由客委會發下來，可以補助到各縣市，再由各縣市轉發到各校，這樣的話教育局就有義務去督導，現在變成客委會是跳過中間這一塊直接到學校，變成中央對學校層級。確實，以各單位的職權劃分來看，各級學校的上層直屬單位在中央是教育部、在地方是縣市教育局，部會級的客委會以什麼立場去直接面對學校，又能發揮多少公權力與影響力呢？

除了現在所談訪查與督導部分之外，在自行評估的結案報告部分也發現，明明教育局就負責初審，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申請、審核與執行中第二項的說明，也明白揭示由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依本要點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結案報告應該是學校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的具體呈現，但是，參與初審的受訪者（n 溪專家 01）說：教育局從來沒有通知我們去看各校執行完畢的成果報告，我個人也沒看到，我們初審經費的人大有必要看這些成果報告。

初審經費的人沒有看到各校的成果報告，這一評量遴選的重要標準，不禁令人好奇這樣的初審會不會形式化多於實質性。在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中都訂有獎懲規定，其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其他事項中的第一項說明和督導與評核要點第五點獎懲第一項、第二項的說明都提到，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學校，本會將建請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並得不定期予以表揚，且納入下年度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但初審這樣的作業令人好奇，所謂的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學校如何定義。更別說，這些執行績效的結果還將納入下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n 溪專家 01）更明確指出初審過程顯示出兩個問題，第一客委會和縣政府協調不是很好，分工不是分工得很好，責任也不是很明確；第二活動之後的成果考核做得真的很不徹底，跟教育局所辦理其他的成果考核真的有天地之差。校園內各式各樣的計畫活動不少，辦理相關的成果考核更是常有的事，教育局都有一套嚴謹的分工作業，受訪者（n 溪專家 01）進一步說明一般作業程序為：就我所知道像教育局在辦裡其他的成果考核時，像民主法治教育或校園永續考核來說，教育局會徵集縣內各學校校長分組到各鄉鎮在幾天內去考核完畢，所以我覺得客委會在辦裡這計畫時也要編列經費讓各縣市可以去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的評鑑考核。

督導評核要點第四項第二點說明訪查督導的訪查人員由本會文教處指派專

人或會同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而受訪者（s 潭行政 11）說：每次來的都是哪兩位，我們都以爲客委會是不是人很少。訪查督導應該是最好的實境評量，參酌計畫書和成果報告來看，輔之以校內抽查訪談師生一切將無所遁形，這樣的訪查督導卻沒有初審、複審的委員隨行，感覺不夠慎重專業，具備形式而實質意義不大，實爲可惜。現行架構下，在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之下就有一個客語教學輔導團在負責縣內小學客語教學部分的巡迴輔導與評鑑，這也是未來可以協調合作的，其實，縣內並非沒有組織或人力可以協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端看公部門的心態和協調整合能力。

參、利害關係人之觀感反應

彙整利害關係人的觀感回應後，發現對於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大略有正面積極和保留中立兩種回應。總結來看，大多數人認爲這是一個方向正確、值得努力和期待的政策，抱持感恩的心情認爲有總比沒有好，但需要更多配套措施來一起貫徹執行，從社會、媒體、家長等政策網絡和有效實際的政策工具運用，如提高誘因等方面來配合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打破族群、地域的藩籬提高眾人的興趣和參與。

一、正面積極

對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給予正面積極評價的受訪者有五位，受訪者（n 竹行政 01）認爲就教育的本質來看，多樣化的學習是有助於學生的，她說：老師們都很高興學生多一種選擇，可以多學一些不一樣的東西。（s 梅行政 04）認爲本計畫至少提高了客語的能見度，她說：多辦一些活動提高客語的能見度也是不錯的，雖然做得不是很好，但有做總比沒做好。（n 溪專家 01）則肯定計畫生活化的本意，他說：客委會這個計畫真的是非常好，因爲要學習母語一定要做到生活化，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落實到生活中。

（s 梅行政 05）則認爲引起了家長的關注與反省就不算浪費，進一步的參與與行動則要適當的政策工具來引發學習動機，她說：最大意義在引起關注。如果社區能夠有種意識和配合在社區活動中心辦家庭式的親子共學，聘老師去教，讓年輕的媽媽帶著孩子一起去學，回家之後可以運用，就像現在上音樂班，家長乖乖的帶著孩子在旁邊做筆記，回家練琴。如果客語能夠這樣下功夫也不會學不好啦！但是要看有沒有這樣的動機，學客語未來有沒有什麼好處。這是一個帶動、觀念的改變，不是說來一天就怎麼樣，聽了自己的孩子在台上講那麼愜腳的客家話，在心理上感覺到危險了，我要加油，怎麼會講成這樣。這樣算沒有浪費啦！

最後，（s 鎮專家 01）則樂觀認爲，計畫肯定是有價值的，其餘美中不足的

問題可以逐步研究改進，他說：這計畫是有價值的，其他的問題可以不斷的研究改進，有總比沒有好，以前沒有客語生活學校現在有生活學校好多少，以前沒有客語教學、現在有客語教學，好多少，一定有差啦！

二、保留中立

對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給予保留中立評價的受訪者有三位，其中，受訪者（南壠行政 09）和（南壠行政 08）表示瞭解客委會基於職責所在必須有所作為，但欠缺社會大環境和家庭全面的配合，恐怕只是花錢買安心。

1. 我覺得以客委會的立場他要制訂自己的政策，但是要達成這目標是不可能短時間內達成的，靠學校的教學要達成這目標是不太可能的，為什麼？因為他沒有深入家庭呀！要達成師生都使用客語，或要深入家庭，我是覺得不太容易達成。客委會沒有從整個環境社會、從家庭去扎根，只是辦學校這一塊的教育的話，我覺得成效一定有限的。但是客委會必須把他政策目標說得很具體明確而且還滿好聽的，但是要達成我看是不太容易，非常不容易。（南壠行政 09）

2. 有時候客委會花錢是花安心的，真的去做了，至於成效某方面是有限的，這個語言真的很重要是要落實在家裡面，如果家裡沒有落實的話，真的沒有用，而且，沒有把家長的觀念改過來其實也是沒有用，很多年輕家長說這個語言是沒有用的呀！為什麼要去學？現在我發現身邊比較厲害的小朋友是和阿公阿婆一起住的，那阿公阿婆會跟他說，基本上就有這樣的背景，回家沒有用也是沒效，課本上就學這幾個字嘛！（南壠行政 08）

連續參與計劃三年的受訪者（s 屋行政 06）雖然不捨眼睜睜看著客家話一點一滴消失，但實際執行時孤立無援的感覺讓他覺得無力灰心、效果不彰。雖然還是會繼續申辦，但是消極的只為了佔一個名額希望可以得到寄來的海報等資源。這樣的消極回應顯示行政部門在宣揚參與學校的倍數成長之時，必須更虛心努力謀求改進並瞭解到，對學校來說，經費補助根本不是重點、也不具吸引力，大家最迫切需要的是爭取更多資源和協助來把事情做好。他說：我在想應該放輕鬆一點，不必在意擔心哪一種語言會消失，妳看連我們有心要教的時候連師資都沒有，時間跟誘因也沒有。最起碼要讓小孩子覺得說客家話是很光榮的事情，有這樣的感覺，不管他在哪裡都會願意去學，現在好像不是這樣。

當客委會主委在立法院報告母語教學和客語生活學校推動情形時，立法委員林為洲先生直言效果有限³²，並認為，如果能讓學習客家話、母語變成社會上認可的價值，就像我們學英語一樣，變成是有價值的、有幫助的，用這樣來誘導，

³²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應該會比花預算去推動的效果還好，所以在制度上可以來努力。以上三位持保留中立立場的受訪者大致也認同客委會基於職責所在和預算必須消化的壓力下必須作為的立場，但真的要看到計畫成功，還需要更多相關配套措施的輔助。

第六節 小結

延續第三章對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實施現況的瞭解後，在本章以五項評估指標為主軸，再細分成十七個評估標準，從各個利害關係人角度探討政策執行成效。在既有研究架構下評估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外，研究者運用大量受訪者的訪談資料鉅細靡遺的還原情境與脈絡並從多元的回應中發現問題並忠實呈現利害關係人的訴求 (claims)、關切 (concern)、爭議 (issues) 等回應性觀點。

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鄉土語言教學的關係，一般都認為以後者為主，前者為輔。鄉土語言教學打下基礎，而客語生活學校則是多一些練習運用的機會。兩者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使得參與學校集中在普遍有開設客語班的南區（客家地區）。以總數來看，新屋鄉在過去三年來的參與是明顯持續成長，在 94 年度，參與最踴躍的也是新屋鄉，其參與率高達 91%。參與學校除了集中在南區外，也出現集中在偏遠地區的情況，以 94 年度新屋鄉的資料來看，40%的學校屬偏遠小學。

南、北地區在參與率的懸殊落差，客籍人口組成比例只是部分原因，學校的本位發展、組織氣氛、行政領導與團隊精神都影響校方的申辦意願，這些反應校園生態的學校內部因素是沒有地域、族群之分的。從參與動機來看，想要獲得資源的人最多。決定參與計畫與否的關鍵人物是少數有看到公文的行政人員和校長，尤其是有最高決定權的校長。這些關鍵人物大多是不捨客語流逝、具有使命感的客籍人士。

參與計畫，拿到客委會的補助後，最大的差別在於對學生的獎勵可以從寬從優、活動和表演可以更精緻華麗。配合活動化的經費使用要求下，以觀摩賽或成果發表當作校內自我評估的情況最多。與正式課程做結合的並不多，以科目或學習領域來看，和藝術與人文的搭配較多。各申請學校對經費補助的審查過程瞭解不多，對補助的經費額度也不在意，大多抱持有多少錢辦多少事的想法。

研究發現，客委會所提供的協助與服務依照各學校參與計畫的時間長短和年代而有差異。因為參與學校一年比一年多，94 年度首度參與計畫的學校，大致的說法都是客委會除了給我們錢，沒有提供其他協助和資源。參與計畫三年的受訪者則有收到客委會主動寄來的教材、海報和 cd。各學校與公部門彼此之間接觸不多，溝通也少，基本上就是公事公辦，有問題泰半靠自己的關係和人脈去解

決。各學校間除了少數熟識的個別聯絡外，大多聯絡互動也不多。

關於第一次舉辦的觀摩賽，受訪者的反應普遍都偏向正面，認為對學校和小朋友而言都是一個可以展現成果的舞台，並且可以提高客家的能見度。未來，參與學校希望公部門協助提供更多客家相關人、事、物的資訊並建立聯絡溝通管道。目前遭遇的難題是，許多客籍老師沒有信心教授客語和缺少有趣生動、適合小學生程度的生活化教材。現職老師參與本計畫不多，主要是行政人員和客語支援教師的參與。

利害關係人對本計畫大多給予正面的評價，然鑑於輔導、評鑑和溝通聯絡機制均未臻完善，計畫也未普及到最需要推廣客語的非客家地區，針對這些，受訪者也提出相關建議供參考。

第五章 評估結果與建議

第一節 評估結果

本研究在第三章先瞭解客語生活學校在桃園縣的實施現況，其後，在第四章以客委會的補助作業要點、督導評核要點和研究架構下的五項評估指標為主軸，其下再細分成十七個評估標準，從利害關係人角度評估客語生活計畫。現將本研究中利害關係人對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評估結果與建議事項作一綜合整理如表

5-1，希望為本計畫之實施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供未來修正參考之用，使客委會這一方向正確、立意良善的計畫能更落實運作，使更多客籍及非客籍人士受惠，並真正達到提升師生客語能力與學習興趣的計畫目標。

研究發現，在目標計畫達成度方面，利害關係人幾乎都有共識，只是語言能力的增長與認同的改變需長久時間的累積始能見效，對本研究以參與計畫一年為主的受訪者結構下，尚難看出具體成效。尤其，語言能力的增長與認同的改變沒有客觀的認定標準與長期追蹤比較情況下，欠缺科學實證數據來做論斷，未來尚待客語認證等成績來佐證。即使如此，本研究中一些行為態度轉變的質性資料描述也確實發現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確在部分師生身上產生潛移默化的正面效應。

在政策設計適當性方面，利害關係人對與正式課程相結合及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的要求雖然認知接受度相當高，然各校實際發揮配合之處卻不多，仍在嘗試摸索最恰當的方式來連結。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從南區利害關係人眾多熱烈的回應來看是利多於弊、值得續辦的部分。在補助範圍、推動方式要求適當合理的評估中發現利害關係人對活動化的推動方式和偏重語言方面的要求，受限於經費的審核必須修改計畫照辦，但也認為若能擴及文化體驗及欣賞部分則各校會有更豐富多元的揮灑空間。

在本研究的五項評估中，參與率部分的評估結果顯示大有進步與加強的空間。不分南、北地區的利害關係人對全縣只有 15%、南區 31%和北區 2%的小學參與計畫表示訝異。對南、北地區參與學校的懸殊差異不表意外但不滿意。大家共同的想法是，公部門不該以參與學校倍數成長為自滿而應該更積極努力向非客家地區推廣行銷。在南區參與學校中，也發現位居偏遠的小學居多，因偏遠小學師生人數不多，這意味參與學校倍數成長的樂觀說法下，其實，真正參與計畫的師生並不多。況且，參與計畫的學校少有對全校進行的活動安排，泰半以自由參加的社團形式進行，這些自由參加的人員又以原本選修客語的學生居多。綜合以上來看，本計畫對非客籍師生的影響帶動真的很有限。

在顧客滿意度指標下，地方機關配合良好的部分，大體表示接觸不多、互動聯絡少。行政程序簡單方便部分，計畫書、經費核銷方面因為各學校都有配合辦理各種計畫的豐富行政經驗而問題不大，成果報告的要求則普遍表達較難配合並造成作業不便。為求經費和活動能連貫持續，大體而言，各學校續辦意願高，三所明確表達不再續辦的學校也都是因為校內因素。

在客觀公正性指標下，利害關係人的觀感反應以正面反應者居多，大多能理解公部門基於職責所在必須有所作為的角色處境。對經費補助審查則普遍瞭解不多，秉持有多少錢辦多少事的態度。對公文解讀、經費使用方式和評估要求的認

知呈現差異。在後續追蹤督導方面，首次參與計畫的利害關係人一致的反應都是除了錢之外，沒有其他追蹤督導或協助輔導。各學校多各憑關係、各自發揮。大體，呈現各忙各的疏離狀態，無論是平行或垂直網絡均來往聯絡少。即使在參與最踴躍的新屋鄉，情況也是如此，群聚效應不明顯。

表 5-1 本研究架構圖之實證模式

評估指標	評估標準	回應性評估結果	建議
目標計畫達成度	提高學童學習客語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明顯，待持續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需生活化又有趣的教材
	提升師生對客語的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行為改變顯示認同漸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欣賞體驗去擴大對文化層面的認同
	增進了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練習機會確有增加 ● 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是否有增加不明顯，待持續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給予實質的鼓勵
政策設計適當性	與正式課程相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配結合不多。和語文競賽及藝術與人文的結合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混合運用多語教學 ● 精進老師的客語能力和客語教學能力
	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成果發表和比賽為主 ● 正式課程上不完的课程，繼續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學習語言之餘要重視文化認同 ● 協助加強現職老師的客語教學能力
	對補助範圍、推動方式要求適當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重語言窄化了多元嘗試的可能，壓縮了非客家地區學校的意願 ● 活動化的方式和經費使用的限制使得學校發揮有限，導致各校的安排大同小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區、北區皆然，最需要師資協助 ● 加強與學校溝通並瞭解學校的限制性與可能性 ● 尊重瞭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學校的區域差異，公部門應提供不同的補助、要求與協助
	舉辦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放就近由地方辦 ● 過多類似的比賽、欠缺整合 ● 匆促的臨時決定 ● 場地相距太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一個負責所有賽事的聯絡行政單位統一窗口運作 ● 將國小和國中分開比賽 ● 敘獎清楚一致並從優 ● 辦更多人參與的有意義比賽 ● 整合過多的比賽

參與率	以南、北區（客家、非客家地區）學校來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學校偏重在客家地區的偏遠小學，非客家地區學校參與不足 ● 計畫無法同時適用於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體誘因鼓勵參與，例如，較充裕的經費或嘉獎名額 ● 找尋北區有意願的客籍校長配合試辦 ● 以客家地區、非客家地區為區分標準給予差異化的輔導與補助
	以南區六鄉鎮市來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94 年度資料來看，新屋鄉參與最踴躍 ● 群聚效應不明顯 ● 所有參與的學校都有在鄉土語言課開設客語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喚醒客家人對語言文化流失的危機意識與使命感 ● 成立區域聯盟加強聯絡互動
	以南區地理區位（偏遠/一般）來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學校位偏遠地區的比例不低 ● 除少數行政人員外，知曉這計畫的學生、家長與老師不多 ● 偏遠地區學校急需外界額外的資源補助所以申請意願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全面性多元化的管道行銷宣導計畫
顧客滿意度	地方機關配合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縣教育局、客委會均聯絡互動不多 ● 有限的聯絡接觸僅止於公事公辦，諸如按照時程表送件申請或送結案報告書而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協助支援學校的行政專責單位 ● 出面協調分區聯盟 ● 充實客委會的網站資料 ● 縣政府需提高對鄉土教學的重視 ● 客語教學支援中心學校需提升服務
	行政程序簡單方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書要配合審核結果做大幅度修改造成困擾 ● 成果報告書要求多、難度高 ● 相關公文表達太簡略、語焉不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有共同議題並容許呈現差異特色的半開放式成果報告表格 ● 公文、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要更清楚完整表達

	協助解決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區部分客籍老師沒有信心教授客語 ● 客語腔調的多樣化，對學校推廣造成困擾 ● 資訊及資源不足 ● 各校對公文的解讀認知不同，也沒有機會、平台或管道可以溝通交流 ● 急需生活化又有趣適用的教材 ● 鬆綁經費使用限制尤其是教師鐘點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現職老師培訓種子教師 ● 直接派師資到各校協助 ● 鼓勵各校發展出相關媒體及教材以提供教學應用 ● 建立資料庫提供師資、諮詢等各類的消息資訊供學校參考選擇 ● 辦說明會或宣導會以增進各校對計畫和公文的瞭解，並藉此可以互相切磋琢磨、交流聯絡 ●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盡量給學校方便
	未來申辦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申辦有四位 ● 不繼續申辦的有三位，都和各自學校的內部因素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給予實質的獎勵措施以鼓勵申辦 ● 加強宣導計畫 ● 消極發公文的效果有限，要積極主動瞭解學校的困境並持續和各校溝通
客觀公正性	經費補助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審查過程和經費刪減瞭解不多 ● 對於補助額度的態度是有多少錢辦多少事，不會太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顧客家、非客家地區，有效分配有限的經費 ● 平均分配經費到各校，而不是限定在少數幾個重點學校 ● 在北區協調有條件配合的學校帶頭辦理做為其他跟隨者的楷模 ● 合理明訂可申請補助的上下限 ● 鬆綁經費使用方式和期限 ● 教師鐘點費應放寬使用

	後續追蹤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補助額度決定訪查與督導的少數對象 ● 審查作業的協調分工有待加強 ● 未積極主動追蹤督導 ● 有三位受訪者曾接受客委會的視察，其中一位是連續三年，其餘二位都是第二度被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校務評鑑的模式，將訪談對象擴及全校老師與學生 ● 將訪查督導成效納入每年鄉土語言教育部評鑑的指標之一 ● 全面訪查優於目前所用的書面資料審查 ● 與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之下的客語教學輔導團合作 ● 訪查督導要全面擴及所有學校 ● 初審、複審要更專業嚴謹並且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利害關係人之觀感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保留中立評價的受訪者有三位 ● 給予正面積極評價的受訪者有六位 ● 了解客委會基於職責所在必須有所作為和承受消化預算的壓力，但要達到如計畫所揭示的崇高目標不太容易，學校只是盡力而為 ● 有做總比沒有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多方努力並強化配套措施。客語能力的提升與增進學習意願並非短期可見效，更需要學生、家長和社會的支持配合 ● 以適當的政策工具來引發學習動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公共政策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政策規劃、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以下將分別就這三個階段來說明評估結果和政策建議。

壹、 政策規劃

政策原先規劃是要創造機會以增加師生客語的使用及練習，這樣就彌補了正式課程教學時數不足（鄉土語言教學目前是一週一堂課 40 分鐘）的問題，就這角度來看這計畫是有價值與必要性的，因為表 1-2 顯示教學時數不足確實是母語教學面臨的困難之一。然而若合併表 1-2 與表 3-1 來看，則顯示政策規劃並未完全切中學校的需要，表 1-2 顯示母語教學面臨的前三名困境分別是教材、教學時數不足和師資；表 3-1 學校參與動機部分顯示最多人申辦計畫是爲了獲得資源。根據受訪者的回應，獲得資源包含師資與教材，不論南區或北區，對師資的需求都是最大的。然政策規劃以經費來補助學校時，不准核銷教師鐘點費的規定無法解決南、北區學校對師資需求孔急的問題。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教材上。

本研究建議，例如：急需生活化又有趣的教材、精進老師的客語能力和客語教學能力、協助加強現職老師的客語教學能力、尊重瞭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學校的區域差異，公部門應提供不同的補助、要求與協助、直接派師資到各校協助、鼓勵各校發展出相關媒體及教材以提供教學應用和教師鐘點費應放寬使用等都是針對政策規劃未完全切合學校的需要而來。

另外，政策規劃偏重語言部分是造成南、北區域參與情況懸殊的部分原因。北區大多數沒有開設客語班的學校沒有嘗試的基礎，而本研究中南區的學校都有開設客語班，學生普遍都有客語基礎，故本計畫對其較無困難。同時，政策規劃的活動化要求也限制了學校的發揮，使南區各校的安排看來大同小異，無法呈現特色和差異。北區也因客語不普遍沒有進一步辦活動的空間而沒有意願申辦。政策規劃沒有考慮到南、北學校的區域差異是規劃上另一需要改進之處。所提建議，例如：尊重瞭解客家與非客家地區學校的區域差異，公部門應提供不同的補助、要求與協助即與這有關。

貳、 政策執行

政策執行過程中包括行政院客委會與學校及行政院客委會與縣教育局的上、下單位間溝通聯絡都少，後者造成權責畫分不清、縣教育局只單純擔任轉發公文的角色，公部門- 行政院客委會與縣教育局沒有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欠缺積極主動的推銷與服務，造成北區持續參與不多、南區則要靠學

校行政人員靠各自的私人關係去尋找支援；申辦學校常常疲於奔命做同樣重複的事，效率不彰，而成果報告書更是造成壓力與不便。同時，沒有建立各學校間的聯絡互動機制與平台造成各校單打獨鬥、交流不多，蝴蝶效應或群聚效應均不顯著。

針對這些執行上的缺失，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以全面性多元化的管道行銷宣導計畫、成立區域聯盟加強聯絡互動、出面協調分區聯盟、加強與學校溝通並瞭解學校的限制性、找尋北區有意願的客籍校長配合試辦、成立協助支援學校的行政專責單位、出面協調分區聯盟、充實客委會的網站資料、設計有共同議題並容許呈現差異特色的半開放式成果報告表格，公文、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要更清楚完整表達、建立資料庫提供師資、諮詢等各類的消息資訊供學校參考選擇、辦說明會或宣導會以增進各校對計畫和公文的瞭解。

總之，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依據各校情況決定要著墨語文、比賽、或是親身體驗的校外踏查。甚至，時間也不必堅持要在平常的上課日，寒、暑假也許更有發揮空間，重點是行政單位是否有能力、方法做到有效管理。在北區協調有條件配合的學校帶頭辦理做為其他跟隨者的楷模、需多方努力並強化配套措施。客語能力的提升與增進學習意願並非短期可見效，更需要學生、家長和社會的支持配合和加強給予實質的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申辦。

參、 政策評估

雖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但是考核評估的方式、機制與運作均未完全建立並落實執行。自行評估部分學校一般以為送交的成果報告即是，並沒有其他內部評估作為；學校對共同評估的認識更少，認為首次舉辦的客語生活學觀摩賽應該單純被視為交流觀摩性質，若當作是一種共同評估，則不公平也不適宜。縣教育局只負責申請的初審，並未積極涉入評估考核，行政院客委會的訪視則重複集中在獲得補助較多的三個學校，其餘則以書面的成果報告代替。

針對政策考核上的問題，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有，比照校務評鑑的模式，將訪談對象擴及全校老師與學生、將訪查督導成效納入每年鄉土語言教育部評鑑的指標之一；以全面訪查代替目前所用的書面資料審查；與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之下的客語教學輔導團合作，最重要的是，初審、複審要更專業嚴謹並且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訪查督導要全面擴及所有學校，避免重複集中在少數幾所學校，才能真正看到全面的實際問題。

在這三個階段當中，政策執行扮演一個「橋樑」的角色，如果執行不力，則許多美好的政策方案都將是空中樓閣。政策執行足以決定公共政策的成功與失敗，如果期望政策成功，就必須建立完美的執行，哈務與強恩就曾提出完美執行的十項要件³³，以這十項要件配合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訴求（claims）、關切（concern）、爭議（issues）等回應性觀點來看客語生活學校的評估結果的話，以下四項是美中不足之處。

壹、參與率反應出沒有克服外在限制

南、北參與率的懸殊差距不但是學校內部組織氣氛、行政領導、本位發展、和團隊精神等學校內部因素的差異。人口組成比例、社區環境背景等結構性因素的差異更拉大了南、北區學校之間的差別。公部門面對這些異質化的學校卻多年來沿用單一的宣傳管道，以最傳統的發公文來宣達計畫。欠缺對廣大群眾的宣導，造成原來可以有影響力的家長完全不知，甚至連自己校內老師也不清楚的結果。過去是「民可使之，不可使知之」，認為行銷只是販賣商品或服務，只是一種公關部門所做的包裝行為。今天則是主權在民，未來必須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看成是商品將以宣導。

主導的公部門必須對計畫制訂與執行瞭若指掌，對預期效應有清楚完善的評估，並預見可能的困難與阻礙，才能回應外界的疑慮與質疑，也必須依據各種計畫之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做出妥適的資源分配。一個計畫能否達成其預定效果，其關鍵在於計畫是如何被執行，而計畫的執行乃是集眾人之力而成，非一人可得為之。本研究中，在南區看到很多有使命感的客家人義不容辭的幫忙，但在北區沒有人口優勢時，面對不關切、不想瞭解，甚至是心生抗拒的學校時，公部門可有策略？可曾瞭解原因試圖改變努力？凡此種種，均顯示公部門對克服外在限制的努力不夠。

貳、充分整合所有必要的資源

在桃園縣「95年度第一次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非客籍的縣長朱立倫公開表示，推動客家事務是縣政重要的方向。不僅口頭宣示，過去也辦了桃園客家文化節，各單位，如文化局、觀光行銷局等也都有相關客家活動配

³³ 十項要件為(1)沒有無法克服的外在限制；(2)充分的時間與足夠的資源；(3)充分整合所有必要的資源；(4)政策係以有效的理論為基礎；(5)直接而清晰的因果關係；(6)最低度的依賴關係；(7)充分共識與完全理解的政策目標；(8)任務必須正確的行動序列上陳述清楚；(9)完美的溝通與協調；(10)權力與服從。

合。配合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的教育局為推動客語教學也有許多作為，例如，辦理客語互動式光碟、編輯國小客語讀本、建置客語網頁及資料庫、舉辦客語話劇比賽並補助客語認證報名費。

本研究引用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對照受訪者的論點和關切來做評估時，發現初審的瑕疵、並從訪查督導的過程中發現中央級客委會和縣教育局的溝通、協調不良、合作互動不夠。因為上級協調整合不夠，執行層面的利害關係人所受到的輔導協助也隨之減少。即使客委會內部的活動或資源也未見整合，客家藝術節、桐花祭等相關計畫、活動和展演都與學校的客語生活學校完全沒有連結，更遑論有所謂的加乘效果。未來可以考慮將部分表演和展演帶入校園，幫助營造氣氛。

參、充分共識與完全理解的政策目標

客語生活學校這一自由申請參加的計畫，在作業要點上就提出舉辦比賽、客家週等建議，在初審、複審的時候又以經費審核來左右決定各校的辦理方式，學校缺乏自由裁量權的結果是，大家發揮有限、所做的也都大同小異。利害關係人對公文解讀、經費使用方式和評估要求的認知呈現差異更顯示眾人缺乏共識，缺乏聯絡溝通的機制和政策說明宣導，各忙各的結果是效率不彰、士氣低落。

在形成政策前沒有參與討論，執行過行中又單打獨鬥、感受不到支援協助，這決策模式仍是由上而下，但為提升計畫執行的品質，決策參與的多元化是必要的，此即為管理學領域中的「參與式管理」(participant management)，參與式管理強調組織中各階層的成員都有機會對於切身有關的計畫或決策表達意見，並實際參與決策形成的過程，而不再只是被動的旁觀者或被動的執行者角色，由於親身體驗決策的歷程與成型、因而較不會囿於個人主觀的想法，而能理解不同的思考觀點，進而認同最後定案的決策，而願意盡力去落實執行共同參與的方案，以確保計畫的成功實施。今日所見卻完全不是這樣，導致執行者普遍消極與無可奈何的認為自己就是單純的執行者，使不上力也不用承擔責任³⁴。

換言之，補助作業要點和督導評核要點不應該公部門片面決定，用字規定又語焉不詳，試想，相關利害關係人在沒有參與討論與不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適切配合，既然，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是客委會行之有年的既定政策，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要更嚴謹並且廣納各界人士甚至專家學者的意見來參考決定。相關政策網絡對這樣的公共議題希望也有空間參與討論。

³⁴ 參照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訪問逐字稿：妳給我多少錢叫我做這些項目，我就做符合妳的交給你，他分配什麼給我做，我就做多少事，這種成敗我不必去負整個的責任。整個責任是最上面策劃的那個人，他推了這些計畫達到什麼目標那是他要去傷腦筋的，我只做我這個部分。

肆、完美的溝通與協調

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客語生活學校這一提供經費補助供學校自由申請的計畫，所補助的經費是政策工具，學校就是執行計畫的標的團體。政策工具是政府所擁有將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的機制作用；政策工具可以作為政府工具箱內的客體，政策工具包括：命令、禁止、組織、財政等手段。政策工具必須透過標的團體來完成，標的團體之意見、觀點與態度乃成為政策工具能否推動的關鍵因素。為了使政策工具能夠對標的團體發生作用、在民主先進國家中，政策工具通常會鼓勵民眾參與，俾能吸納標的團體之意見。因此，政策參與為政策工具推展成功的必要條件。

因為客語生活學校是一自由申請的計畫，部會級的客委會對非下屬單位的學校沒有強制力只能提出行政指導。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作為」可惜的是，標的團體，也就是在學校特定的利害關係人卻感受不到行政機關的輔導與協助。

對北區沒有基礎和背景的學校來說，若沒有相關條件配合和更多的協助支援，以語言村的方式來活化運用生活語言，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教育部、縣教育局及其他部會單位的計畫補助多如過江之鯽，在眾多選擇之下，非客家族群在既有對客語的心理障礙下並沒有多大意願來爭取區區幾萬塊的補助。要解構族群界限必須客委會多一些設身處地的體貼善意與溝通協調，瞭解不同區域的差異與需求，否則再多良法美意可能也只是流於形式和口號。況且，學校有其限制性，有其可為與不可為之處³⁵。

基於職責所在，提對策確實有必要，但卻看不出整體作為，即興式的給錢卻缺乏嚴謹的評估，恐怕淪為資源錯置，甚至只會變成「口號」，尤其公部門的政策是和地方共同分擔協同，若溝通協調不足、地方也採冷處理，成效更是會大打折扣。

即使本計畫仍有若干美中不足之處，所幸，這是一個方向正確、立意良善的計畫，本研究希望讓公部門聽到最基層的聲音，瞭解計畫與現實的差距，理想和實際執行間的落差，希望有關部門儘快調整來

更務實有效的發揮本計畫最大的效益。

³⁵ 參照受訪者(s 梅行政 02)的訪問逐字稿：安排活動的多樣性和小朋友敢不敢講這一部份學校能提供的機會有限，還是要從家庭教育做起。至於文化、族群和淵源部分學校可以補強啦！

第三節 結語

在〈語言的死亡〉一書中提及，加強瀕危語言於教育體系裡所佔的分量就是六大復興語言條件中的其中一個。加強瀕危語言在家裡的分量是復興瀕危語言的首要之務。把所有的責任往學校體系推是於事無補的。然而，瀕危語言若是無法打進學校的體系，至少在小學和中學這兩部分，瀕危語言的未來一樣無望。在復興語言的工作隊伍中，也提到擬定策略，推廣學校使用語言的風氣，為語言爭取教學媒介的地位也是必須的。加上學者過去的研究顯示，教育的確對於提升客語使用以及強化客語族群認同有著正面的貢獻，只要增加對於教育的投入，客語的危機是有可能逐漸改善的（曹逢甫、黃雅榆，2002）。從這三個論點來看，客委會的客語生活學校確實可說是一方向正確、立意良善的計畫。

行政院客委會是負責全國客家事務的部會級行政單位，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又被宣傳成自己的主要業務和政績，在未來帶頭更加努力打拼、承擔更多責任是無可推卸的。當前必須立即努力的是，加強整合資源，建立上、下、平行單位間的聯絡溝通機制和平台，集合所有可茲利用的人、事、物參與規劃、執行與考核。

行政院客委會公部門擔任帶動領導的火車頭角色，固然責任重大，但要達成復育推廣客語向下紮根的終極目標，還有待後面各節車廂的鼎力配合，這些包括學校和廣大社會各界人士。學校是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的執行標的團體，固然面臨現實的壓力和限制，但在活動安排、教材研究發展和整合家長社區方面都有進一步加強發揮的餘地。而學生家長輕忽客語、看重英語的心態其實才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客語的推廣發展缺少他們自發性的認同與支持，只怕所有的努力與作為都會變成事倍功半。縣政府教育局在行政院客委會和學校之間擔任聯繫整合的工作，卻因為本身不夠積極主動、沒有專責單位人員負責計畫推動，以及缺少和行政院客委會的密切合作互動而發揮有限，甚為可惜。

客語無聲無息、一點一滴的流失中，全民的文化資產面臨和時間賽跑的巨大壓力。以上影響重大、環環相扣的各節車廂，其實都在各角落和各自的崗位上有一些作為和努力，如何讓各自努力、力求表現的各單位打破有形、無形的界限，同心協力為復育客語這一共同目標一起奮鬥考驗火車頭 - 行政院客委會的智慧

與協調溝通能力。桃園縣今年以四項理由³⁶退出行政院客委會「2006 客家桐花祭活動」是一項浮出檯面的警訊，眾人必須引以為鑑並且持續加強協調溝通。行政院客委會主導的客語生活學校指引了一條方向正確的道路，如何真正有效的落實，並達成預期的效益，需要學校、縣府和各界人士的鼎力協助。團結力量大是眾人皆知的道理，更是客家鄉親的殷切期待，如何去整合運作建立更透明民主的機制和制度有待大家的共同努力，期望本研究的政策評估結果和建議能略盡棉薄之力使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未來更有效率的落實執行。

參考書目

壹、 中文部分

一、 書籍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丘昌泰、李允傑，1999，《政策執行與評估》。空中大學出版。
-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吳定，1994，《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文化
- 邱彥貴、吳中杰，2001，《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洪惟仁，1992，《臺灣語言危機》。臺北：前衛出版社。
- 范文芳，1996，〈客語教學的現狀與展望〉，《臺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
臺北：臺灣語文學會。
-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16-29。臺北：正中書局。
- 曹逢甫，1995，〈台灣閩南語母語教學評述〉。臺北：臺北教師研習中心編印。
- 梁茂榮，1993，〈客家文化的危機與轉機---從客族內質反省客家未來〉，《台灣客

³⁶請參見桃園客家第 08 期增印版的桃園縣「被迫」退出 2006 客家桐花祭聲明。

- 家人新論》，頁 43-49。台北：臺原出版。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彭欽清，1995，《心懷客家》。苗栗：苗栗縣政府。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文鶴。
- 楊長鎮，1993，〈羅香林的客家描述－重建台灣客家論述的一個起點〉，《台灣客家人新論》。台北：臺原出版。
- 蕭新煌、黃世明，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南投：台灣省文獻會出版。
- 羅肇錦，1995，〈客家語教學的規劃與實施〉，《鄉土教育》，頁103-106。臺北市：漢文書店。

二、 論文

- 《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王麗瑛，2002，〈屏東縣國小母語教學實施現況及母語師資培訓問題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江文瑜，1995，〈臺灣母語教育現狀之探討〉，《華文世界》，第75期，頁59-65。
- 湯延池，1997，〈「母語教育」的理論與實際〉，《華文世界》，第86期，頁51-61。
- 余惠蓮，1999，〈從臺灣客家話的變遷論客家母語教學的必要性-以臺北縣市為例〉，《多元母語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吳青蓉，2005，〈客語生活學校學生客語能力調查研究〉，《第五屆客家文化與人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苗栗縣：文化中心。
- 林佳蓁，2005，《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大湖草莓園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雅雯，2000，《兒童母語教學活動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臺北縣國小客語教學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正鋒編，2002，〈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洪惟仁，2002，〈台灣的語言政策何去何從〉，《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范振乾，2002，〈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之建構〉，《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張又千，2005，《都會區客語生活學校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維安，2002，〈序〉，《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曹逢甫，1995，〈維護本土語言文化的芻議：一個社會語言學觀點〉，《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9-176。台北：師大。
- 曹逢甫，1999，〈臺灣語言的歷史及其目前的狀態與地位〉，《漢學研究》，第17卷2期。

- 曹逢甫、黃雅榆，2002，〈客語危機以及客家人對客語和政府語言政策的態度〉。
- 曾金玉，1999，《台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黃雅榆，2001，《客家人對客語及客語教學的態度---以臺灣四個地區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溫念梅，1989，《桃園地區之語言行為和語族活力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國語文研究所碩士。
- 管聖洲，2005，《桃園縣客家庄與福佬庄國小實施客語教學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淑惠，2001，《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執行效果評估》，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榮富，2002，〈台灣語言政策與實際語用的現況〉，《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羅肇錦，1994，〈臺灣客家話的現況與走向〉，《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1-19。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 文件

-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94.03.25。
-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94.03.30。
-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94.03.30。
- 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委會委託研究。
- 94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本土語言政策」公聽會。

四、 報紙

- 大紀元時報，2006.06.13，〈首屆客家新聞獎公佈入圍 14 日揭曉優勝者〉
- 中國時報，〈李永得：要讓台灣看到客家〉，20050609。
- 鐘肇政，1991.3.15，〈我們不是隱形人〉，中國時報。
- 〈桃園客家第 08 期增印版〉，《桃園縣「被迫」退出 2006 客家桐花祭聲明》，桃園縣文化局。

五、 網站

- 2006.04.18，〈經費不足、客語生活學校推行受阻〉，客家電視台。網址：
<http://www.hakkatv.com.tw/>
- 大紀元時報，2006.06.13，〈首屆客家新聞獎公佈入圍 14 日揭曉優勝者〉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6/6/1/n1336714.htm>
- 丘昌泰，2005，〈保障台灣客家文化是公平與正義觀的體現〉，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022 期。
- 行政院客委會訊息看板，2005/6/8，〈李永得接任客委會主任委員 期許「讓台灣看見客家」〉
- 羅烈師，2003，〈台灣地區二十年來客家博碩士論文簡述〉， 網址：

http://www.ihakka.net/hakka_paper/index.htm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6.3.21，網址：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13468&ctNode=308&mp=307&ps=1>

貳、西文部分

White, W.F. 1984 *Learning From The Field*. Newbury Park: Sage.

Stake, R.E. 1975. *Evaluation the art in Education: A responsive approach*.

Stake, R. E. 1994 *Case Studies*.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N.K.

Rossi, Peter H. and Howard E. Freeman. 1982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Patton, M.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Sage.

Park, Calif: Sage.

Hanekom, S. X. 1987. *Public polic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Thomson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 Bury

Freeman, H. E. 1977. *The present status of evaluation research in Marica*

Fishman, Joshua. 1991.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Dunn, W.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Anderson, Charles W. 1975. *public policy-making*. New York: Praeger.

附錄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 公布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協調及監督之責。
-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研議事項。
二、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事項。
三、客家語言、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
四、客家教育之規劃協調、客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五、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
六、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七、促進族群融合事項。
八、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事項。
九、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公共關係事項。
十、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設三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六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客家地區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九人至十一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九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

- 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客家人士代表為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聘用研究人員。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92，93，94 年度受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所在縣市表

92 年度受補助學校所在縣市	編號	
	1	高雄縣
	2	台中縣
	3	桃園縣
	4	台東縣
	5	台北市
	6	花蓮縣
	7	新竹縣
	8	台北縣
	9	屏東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苗栗縣
13	高雄市	
93 年度受補助學校所在縣市	編號	
	1	台北市
	2	高雄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苗栗縣
	7	台中縣
	8	南投縣
	9	雲林縣
	10	高雄縣
	11	屏東縣
	12	花蓮縣
	13	台東縣
94 年度受補助學校所在縣市	編號	
	1	台北市
	2	高雄市
	3	臺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臺中縣
	9	南投縣
	10	雲林縣
	11	嘉義縣
	12	彰化縣
	13	嘉義市
	14	高雄縣
	15	屏東縣
	16	花蓮縣
	17	臺東縣

附錄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本會 92 年度第 42 次擴大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111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09478 號令修正第十二點規定,並自 9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提升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並使用，特訂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精神	（一） 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 （二） 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昇學習興趣。 （三） 建立聽、說客語的自信心，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 （四） 配合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
三、 經費來源	本會年度預算。
四、 補助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以下統稱學校）。
五、 實施原則	（一） 生活化原則： 以當地客語為校園生活主要使用語言，包括教師之間、學生之間、教師與學生之間，日常生活接觸溝通，均能自然地以客語交談溝通，並相互鼓勵。 （二） 公共化原則： 學校正式公開場合，如朝會、月會、運動會及各種會議等公共生活，能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三） 教學化原則： 除鄉土語言課程外，一般教學過程能以趣味、活潑、遊戲的方式，交錯使用華話及客語，並嘗試以客語表達現代詞彙或術語，使客語進入知識體系。 （四） 多元化原則： 應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寬廣心靈，校園生活和教學活動中能靈活設計安排，並將客語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使學生對客語文化有尊嚴和自信，也具備對異文化了解和尊重的能力；學生應有機會學習社區週邊或共同生活的不同族群語言文化。 （五） 社區參與原則： 請學區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以活潑創意之方式，創造社區與校園之互動，並與傳播媒體溝通，發佈有關理念及資訊。
六、 推動方式	（一） 自主化： 各校依據所在社區特質，參酌學生、教師組成之特性，經由師、生、家長之討論，擬具推動計畫，並訂定自我評量的指標，以建立有效運作的推動機制。 （二） 彈性化： 在非客家社區，可視條件特質，組成跨族群的師、生、家長客語學習夥伴群體，以生活化方式推動客語學

	習，並促使校園其他師生有興趣認識或學習客語。
七、 補助範圍	<p>(一) 辦理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比賽。</p> <p>(二) 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活動相關事項。</p> <p>(三) 結合家庭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廣客語復甦活動之相關事項。</p> <p>(四) 其他推動客語復甦等相關事項。</p>
八、 計畫書應具項目如下	<p>(一) 現況分析：校園客語教學和日常使用現況的分析。</p> <p>(二) 資源條件：可資運用之條件與資源，包括教師的語言能力、社區之語言生態、社區之參與及支持等。</p> <p>(三) 組織架構：參與本計畫的所有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學生、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並說明其運作方式。</p> <p>(四) 實施方式：依不同對象和實際情境，設計具體有效之實施方式。</p> <p>(五) 計畫願景：對推動「客語生活學校」之長期願景及如何內化於校園文化中。</p> <p>(六) 經費概算：推動計畫所需經費、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p> <p>(七) 實施期程：自當年度核定計畫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八) 評量指標：提供預期效益、自我檢討和激發士氣的評量指標。</p>
九、 申請、審核與執行	<p>(一) 以學校為單位，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書併同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 由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依本要點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p> <p>(三) 本會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依本要點及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等進行複審，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之，並由本會函復各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轉知各申請學校。</p> <p>(四) 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工作坊或觀摩活動，以激發創意，增進實施成效。</p> <p>(五) 經核准之受補助學校，因故無法依計畫辦理者，應?明理由報各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轉本會備查。如補助經費已核撥，應依比例繳回已核撥之款項。</p>
十、 成效評估	各受補助學校應依據第五點實施原則，訂定成效評估方式與時機。評估方式採自行評估占百分之六十及共同評估占百分之四十兩項：自行評估係學校就實施目標、步驟、方法、內容及成效等，結合家長、地方人士辦理自評；另辦理成果發表作為共同評估之依據，共同評估時可邀請本會、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社區代表參與之。

十一、補助原則	每校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十二、經費撥付與核銷	<p>(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據以憑撥。</p> <p>(二) 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二分之一，於計畫核定後辦理；其餘二分之一，於每年七月底前，以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單位，檢附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送本會核定後撥付</p> <p>(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將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四)、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陳報各地方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轉送本會核銷結案。</p> <p>(四) 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p>
十三、其他事項	<p>(一) 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學校，本會得不定期予以表揚，並納入下年度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p> <p>(二) 經評估績效卓著之受補助學校，本會將建請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p>
十四、	本會另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辦理考評事宜。
十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

93.12.30 客會文字第 0930011198 函訂定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執行成效，特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以下統稱受補助學校）。
三、管制與追蹤	<p>（一）本會於核定補助後，以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單位，於每年七月底前，彙整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情形，送本會核辦。</p> <p>（二）受補助學校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之情事，應填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p>
四、訪查與督導	<p>（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會說明。</p> <p>（二）訪查人員由本會文教處指派專人或會同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p> <p>（三）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陳核。</p> <p>（四）訪查事項如下：</p> <p>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進度執行。</p> <p>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p> <p>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p> <p>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字樣。</p> <p>是否已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p> <p>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p> <p>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p> <p>支出原始憑證是否依照本會規定辦理。</p> <p>縣（市）政府及師生、社區人士是否參與本計畫。</p>
五、獎懲	<p>（一）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學校，本會得不定期予以表揚，並納入下年度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p> <p>（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完成後，經評估績效卓著者，本會將建請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p> <p>（三）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p>
六、	本要點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從期刊整理所得的客家語文類文獻

作者	題目	出處	筆者分類
洪固 85.06	臺灣地區的方言 與語言政策	東師語文學刊	多元語言/母語政 策
洪惟仁 78.06	臺灣的語言政策 及語言問題--不 當的語言政策引 發語言問題	新文化	
盧廣誠 89.08	臺灣語言政策簡 史	淡水牛津臺灣文 學研究集刊	
陳美如 86.06	臺灣地區語言教 育政策之研究	臺灣人文(師大)	
黃順益 87.06	臺灣地區語言政 策述論	中山中文學刊	
邱敏捷	論日治時期臺灣	臺灣風物	

87.09	語言政策		
黃瓊華 87.08	臺灣的語言政策	臺灣文藝(新生版)	
賀安娟 87.09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	臺北文獻	
曹逢甫 88.12	臺灣語言的歷史及其目前的狀態與地位	漢學研究	
曹逢甫 86.12	二十年來臺灣社會語言學的研究	華文世界	
董忠司	臺灣漢語方言影響下的若干「國語」聲母變體(初稿)	語文學報 84.06	客家話研究
呂嵩雁	臺灣客家話的語言接觸現象	花蓮師院學報 93.04	
邱仲森	試探客方言中的□的演變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2.12	
黃有富	臺灣海陸腔客家話入聲字說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2.12	
賴文英	「客英大辭典」的客家話音系探析	暨大學報 92.12	
張民光	「客英大辭典」的客家話音系探析	聯合學報 92.07	
陳光明	「做田」解	中國語文 91.06	
古國順	客語的詞彙特色	北市師院語文學刊 91.06	
古國順	客語狀聲詞探析	應用語文學報 88.06	
古國順	客家用字待考續錄	應用語文學報 91.06	
古國順	客語用字待考錄	應用語文學報 90.06	
古國順	客語狀聲詞探析	應用語文學報 88.06	
鍾榮富	客家話研究的過去與未來發展	漢學研究通訊 87.08	
客語海陸方音與	古國順	北市師院語文學	

廣韻及國語之對應		刊 85.05	
張光宇	論客家話的形成	清華學報 84.06	
李存智	四縣客家話通霄方言的濁聲母「g」	中國文學研究 83.05	
鍾榮富	論客家話的[V]聲母	聲韻論叢 80.05	
鍾榮富	論客家話介音的歸屬	臺灣風物 79.12	
鍾榮富	客家話韻母的結構	漢學研究 79.12	
羅肇錦	客家話與客家特性	文訊月刊 79.01	
楊國鑫	客家話初探	三臺雜誌 77.02	
夏冰	客家話的根源(續)	中原月刊 61.11	
夏冰	再論客家話的根源	中原月刊 61.04	
夏冰	續談客家話的根源	中原月刊 61.07	
夏冰	續談客家話的根源	中原月刊 61.06	
夏冰	再述客家話根源	中原月刊 61.09	
夏冰	續談客家話的根源	中原月刊 61.05	
夏冰	客家話根源(續)	中原月刊 61.10	
夏冰	略談客家話及其它	中原月刊 60.11	
客語教學的現狀與展望	范文芳	語文學報 83.06	客語教學及教材
張美煜	大家相召來學客家話--客家話好學乎難學乎?不試怎麼知道!	國文天地 93.02	
彭欽清	「臺灣客家話辭典」初評	研習資訊 92.02	
羅肇錦	客家話教學的理念與操盤重點	研習資訊 92.02	
羅肇錦	客話教學的路	國文天地 91.11	
黃美鴻	新竹市國小老師對「市編版客語教科書」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一年	語文學報 93.12	

	級客語教科書為例		
龔萬灶	對現階段國中小實施客語教學之探討研究	臺灣文學評論 93.07	
張美煜	淺談多元語文教育中的客語教學	教師天地 93.08	
楊鏡汀	戒嚴時期客語教學的醞釀	臺灣文學評論 92.10	
徐兆泉	羅馬拼音對客語教學之必要性探討	北縣教育 91.06	
楊鏡汀	客語教學的拼音及用字問題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0.12	
羅肇錦	客語教學的擋路石	國文天地 90.12	
楊鏡汀	客語教學的拼音及用字問題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0.12	
范文芳	客語教學的現狀與展望	語文學報 83.06	
陳梅嬌	客家鄉土教學設計與示例	實中學刊 87.08	
徐貴榮	桃園中壢、平鎮、八德地區的饒平客家話語言特點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1.12	特定地區客家話研究
江敏華	東勢客家話的重疊結構與變調	語言暨語言學 91.07	
彭盛星	臺灣的五華客話	苗栗文獻 90.06	
江俊龍	臺灣東勢客家話的派生詞研究	臺灣源流 90.03	
張屏生	東勢客家話的超陰平聲調變化	聲韻論叢 88.05	
江俊龍	臺中客家話的研究價值及成果	臺灣源流 89.06	
羅肇錦	梅縣話是粵化客語說略	國文學誌 89.12	
羅肇錦	臺灣「客家話」失落的現象	臺灣源流 88.06	
黃有富	中廣客家頻道中客家話問候語的初步調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87.06	行為/態度調查
黃雅榆	學校對於目前客語教學之態度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90.12	
曹逢甫	新竹市閩南人與	客家文化研究通	

	客家人語言能力及語言使用調查研究	訊 90.12	
徐正光 蕭新煌	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臺北地區的調查分析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84.10	
徐光榮	從「春望」一詩的聲律論海陸客家話和國語的演變	輔大中研所學刊 85.06	不同語言間之比較研究
陳永寶	中原古音--閩南話與客家話	臺灣文獻 75.09	
陳永寶	閩南與客家話之來源種類及保存之古語古音	中臺醫專學報 74.08	

附錄六 從碩博士論文整理所得的客家語文類文獻

作者	論文題目	筆者分類
方文霞 (民 9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多元語言教育政策之發展	多元語言/母語政策
陳宏寶 (民 90) 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解嚴以來(1987~)台灣母語教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	
謝麗君 (民 85)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戰後台灣之語言政策之政治分析	
陳美如 (民 8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臺灣光復後語言教育政策之研究	
謝堂樹 (民 83) 輔仁大學語言學系碩士	當今臺灣地區推行與實施本土化語言教育的須要	
黃秋香 (民 9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國小教師實施客語教學之個案研究	客語教學及教材
蕭瑞琪 (民 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從語言習得探討客語教學及文化傳承之個案研究	
李慧娟 (民 9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國小教師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之個案研究—以客家語教學為例	
黃得祥 (民 91)	國小海陸客家話語音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教學研究	
湯昌文 (民 9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	客家母語教學中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之研究	
林鴻瑛 (民 9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多媒體影像在客語教學上的設計與應用--以台北市「佳安國小」為例	
詹美玲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九年一貫課程國小一年級客語教材之比較分析	
吳秀梅 (民 90) 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國民小學鄉土語言客家語教科書分析研究----以各版本第一冊為例	
陳錦田 (民 9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客語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一從台北縣國小客家籍學生的認同與理解...	
林雅雯 (民 89)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兒童母語教學活動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台北縣國小客語教學為例	
邱燕美 (民 9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客語肩肘手指動作詞的語音詞義探討	客家話研究
黃耀煌 (民 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客家話聲調的聲學研究	
彭美賢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客語動物名稱詞彙初探-以蟲仔、蛇、蛙為例	
強舒嫩 (民 91)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客語打類、忍類及促類動詞中動力學之體現	
陳嬾庄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灣永靖腔的調查與研究	
張彩芳 (民 90)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從優選理論之觀點分析海陸客語中的變調、介音及音節連併	
陳淑娟 (民 90)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	桃園大牛欄台閩語、客語接觸之語音變化與	

士	語言轉移	
黃有富 (民 8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海陸客家話去聲調研 究	
吳莉雯 (民 89)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台灣四縣客語量詞系 統研究	
劉映吾 (民 89)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苗栗腔客家話特定語 者之大詞彙辨識	
李詩敏 (民 88)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客語動貌標記— e11/le11,ko55'ten31 —之探討	
陳如慧 (民 88)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從領屬到時貌---客語 有字句之研究	
鄧盛有 (民 8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台灣四海話的研究	
盧彥杰 (民 8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	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 研究	
徐光榮 (民 86)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臺灣客家話同義詞比 較研究	
徐桂平 (民 84)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系碩士	從句法與音韻的介面 關係看客語的連讀變 調	
蕭筠秀 (民 8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客語的`分'	
房子欽 (民 82)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系碩士	客家話否定詞研究	
賴惠玲 (民 77) 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 士	客語「到」字初探	
張玲瑛 (民 76)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客語的構詞與語法研 究	
羅肇錦 (民 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 所博士	四縣客語語法研究	
賴文英 (民 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 學研究所	新屋鄉呂屋豐順腔客 話研究	特定地區客家話研 究
黃佳文 (民 92)	台灣東勢客語表性狀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詞的語義分析	
賴淑芬 (民 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	屏東佳冬客話研究	
李厚忠 (民 9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	臺灣永定客話研究	
張錦英 (民 9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	美濃地區客語音變研究——以張家祖孫三代為調查對象	
陳秀琪 (民 9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台灣漳州客家話的研究-以詔安話為代表	
溫秀雯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桃園高家豐順客話音韻研究	
徐貴榮 (民 9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台灣桃園饒平客話研究	
劉英享 (民 88)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東勢客家話情態詞研究——並以「愛」與「會」為例談語法化	
呂嵩雁 (民 8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閩西客語音韻研究	
江敏華 (民 86)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86 碩士	臺中縣東勢客語音韻研究	
江俊龍 (民 84)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台中東勢客家方言詞彙研究	
呂嵩雁 (民 81)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饒平方言	
余秀敏 (民 74)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苗栗客家語音韻研究	
羅肇錦 (民 6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瑞金方言	
陳韻予 (民 91)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台灣閩南語及客語量詞系統比較研究	不同語言間之比較研究
張維東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客語與英語比較研究：口語語音比較與語音教學分析	

蔡仁佐 (民 8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客語音韻與閩南文讀	
溫宏悅 (民 73)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音韻學對比分析與語 音教學之客家學生學 習英語發音之困難研 究	
郭珍姘 (民 92) 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 碩士學位班碩士	美濃地區幼兒在家客 語使用現況調查暨其 國客雙語能力與智力 之相關探討	行為/態度調查
鄂貞君 (民 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台灣地區民眾對目前 語言教育政策所持之 態度及其語言族群忠 誠度之研究	
羅暉玲 (民 9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	學生對於國、客語語碼 混合之教學語言的態 度調查研究	
施任芳 (民 91) 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 士	屏東縣國小學童鄉土 語言態度調查研究	
黃雅榆 (民 9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 文教育研究所	客家人對客語及客語 教學的態度---以臺灣 四個地區為例	
溫念梅 (民 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國語文研究 所碩士	桃園地區之語言行為 和語族活力調查研究	
謝文華 (民 9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 歷程 (1987-2001)	母語運動

附錄七 桃園縣 92、93、94 年度接受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之國小

92 年度補助學校一覽表

桃園縣 觀音鄉	保生國小	國小 4 所
桃園縣 新屋鄉	新屋國小	
桃園縣 龍潭鄉	三坑國小	
桃園縣 新屋鄉	頭洲國小	

93 年度補助學校一覽表

桃園縣
桃園縣

新屋國小
頭洲國小
大坡國小
龍潭國小
社子國小
義興國小
仁善國小
上湖國小
啟文國小
三坑國小
東明國小
保生國小
笨港國小

國小 13 所

94 年度補助學校一覽表

桃園縣	龍潭國小	國小 28 所
桃園縣	新屋國小	
桃園縣	啟文國小	
桃園縣	東明國小	
桃園縣	埔頂國小	
桃園縣	永安國小	
桃園縣	笨港國小	
桃園縣	社子國小	
桃園縣	大坡國小	
桃園縣	北湖國小	
桃園縣	頭洲國小	
桃園縣	大潭國小	
桃園縣	保生國小	
桃園縣	觀音國小	
桃園縣	高榮國小	
桃園縣	水美國小	
桃園縣	瑞原國小	
桃園縣	瑞埔國小	
桃園縣	上湖國小	
桃園縣	祥安國小	
桃園縣	義興國小	
桃園縣	東安國小	
桃園縣	內定國小	
桃園縣	中正國小	
桃園縣	元生國小	
桃園縣	青埔國小	
桃園縣	大竹國小	
桃園縣	果林國小	

附錄八 訪問題綱

評估指標	訪問題綱
目標計畫達成度	1-1 請問您覺得這計畫有沒有提高學生(小孩)學習客語的興趣?

	1-2 請問您覺得這計畫有沒有提升學校師生對客語的認同？
	1-3 請問您覺得這計畫有沒有增進了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
政策設計適當性	2-1 請問您有沒有將這計畫與正式課程相結合？如果有，怎麼做？
	2-2 請問您有沒有將這計畫延續配合鄉土語言教學
	2-3 請問您有沒有覺得這計畫對補助範圍、推動方式的要求適當合理嗎？
	請問貴校有去參加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嗎？說說看您對這觀摩賽的建議和意見？明年有必要續辦嗎？
參與率	3-1 以桃園縣 94 年度的情況來看，全縣只有 15%、南區有 31%、北區有 2%的小學參與這計畫？您的看法是？您覺得是否需要特別向北區去推廣宣傳這計畫？
	3-2 以桃園縣 94 年度的情況來看，南區六鄉鎮市中參與最踴躍的是新屋鄉，過去三年來的參與情況也都呈現成長，對這現象，您的看法是？為何有些南區有開客語班的學校，對這計畫完全沒參與，您的看法是？
	3-3 為何南區參加計畫的學校以偏遠地區的小學校居多，市區一般大學校為何反應較冷淡，您認為可能的原因是？
顧客滿意度	4-1 和縣教育局及客委會的配合情況如何？
	4-2 配合這計畫的行政程序如何？簡單方便嗎？
	實際參與這計畫後，有沒有什麼覺得需要協助解決的困難嗎？或是任何建議？
	4-3 下一年度還會繼續申請參加這計畫嗎？為什麼？
客觀公正性	5-1 請問您瞭解經費補助審查的過程和標準嗎？情況是如何？您認為過程和標準有沒有客觀公正？
	5-2 縣教育局或客委會有沒有什麼後續的追蹤督導？
	5-3 您覺得客委會這樣花錢來推動這計畫，希望達到提高學生（小孩）學習客語的興趣、提升學校師生對客語的認同和增進了師生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您個人的觀感反應是如何？這樣花錢有價值、有效嗎？

附錄九 本研究深度訪談名單

	編號	鄉鎮市	代碼	區位	觀摩賽	經費補助 (萬)	族群 身份	參與 年度	備註
客家 地區	1	觀音鄉	S 音行 政 01	偏遠	未參加	5、7、7	客籍	92、93、94	
	2	楊梅鎮	S 梅行 政 02	一般	參加	6	客籍	94	
	3	楊梅鎮	S 梅行 政 03	偏遠	未參加	4	客籍	94	兼任 客語 教學
	4	楊梅鎮	S 梅行 政 04	一般	參加	7、7	客籍	93、94	
	5	楊梅鎮	S 梅行 政 05	一般	參加	5	客籍	94	
	6	新屋鄉	S 屋行 政 06	一般	參加	5、8、8	客籍	92、93、94	
	7	新屋鄉	S 屋行 政 07	一般	參加	10、14、 14	客籍	92、93、94	

	8	中壢市	S 壢行政 08	一般	參加	5	客籍	94	兼任客語教學
	9	中壢市	S 壢行政 09	一般	參加	7	客籍	94	
	10	平鎮市	S 鎮行政 10	一般	參加	不確定	非客籍	93、94	
	11	龍潭鄉	S 潭行政 11	一般	參加	約 20、15	客籍	93、94	兼任客語教學
	12	楊梅鎮	S 梅家長 01				客籍		
	13	龍潭鄉	S 潭家長 02				非客籍		
	14	平鎮市	S 鎮專家 01				客籍		平鎮市國小主任
非客家地區	1	蘆竹鄉	N 竹師內 01	一般	未參加		客籍	94	1
	2	桃園市	N 園師內 02	一般	未參加		客籍		
	3	大溪鎮	N 溪行政 03	一般	未舉辦	不確定	客籍	93	
	4	桃園市	N 園行政 02	一般			客籍	未申請	電話訪談
	5	蘆竹鄉	N 竹行政 01	一般	未參加	7	非客籍	94	1
	6	大溪鎮	N 溪行政 04	一般			客籍	未申請	2

	7	大溪鎮	N溪專家 01	一般			客籍		2
--	---	-----	---------	----	--	--	----	--	---

筆者製表

備註：備註欄註記 1 者表示來自同一學校。

備註欄註記 2 者是同一位受訪者。

附錄十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觀

摩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透過客家話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二) 闡揚客家文化，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文化之認同。

(三) 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觀賞者能欣賞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客家語教師協會、台灣客家教師協會、臺北縣客家語教師協會、桃園縣客家語教師協會、新竹縣客家語教師協會、苗栗縣客家語推廣協會、台中縣客家語教師協會、客家電視臺、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全球通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四) 承辦單位：

1、 初賽：

(1) 北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

聯絡人：梁彩蓁老師

電話：(02)27824949 # 13 傳真：(02)27882813

E-MAIL：dmklike@yahoo.com.tw

(2) 中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

聯絡人：教務主任王淑美

電話：(037) 320043 轉 12 傳真：(037) 320751

E-MAIL : meimei@mail.jges.mlc.edu.tw

(3) 南區：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小

聯絡人：教務主任黎毓輝

電話：(08)7832285 傳真：(08)7835477

E-MAIL : e7784049@yahoo.com.tw

(4) 東區：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聯絡人：教務主任林麗芳

電話：(03)8762031 轉 12 傳真：(03)8761473

E-MAIL : f8760882@yahoo.com.tw

2、決賽：由主辦單位協調所轄一所國民小學承辦。

三、參加對象：

-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每校至少推派 1 隊，至多以 3 隊參加初賽為限。
- (二) 為鼓勵各校參與，本會酌予核撥各校行政費用（含膳雜費、茶水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參加初賽者每校以 3,000 元為基數，每增加一隊酌加 1,000 元，決賽者每校 5,000 元，須檢附相關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四、比賽內容：

- (一) 分區：分 4 區
 - 1、北區（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
 -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南區（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 4、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二) 類別：分 3 類
 - 1、客語歌唱表演類（每隊 1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童謠、

詩詞（歌）吟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2、客語演說類（每隊 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朗讀、演講、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3、客語戲劇類（每隊 1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舞台劇、音樂劇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本類不包含話劇）。

（三）組別：分 3 組

1、幼稚園（含托兒所）及國小低年級組。

2、國小中年級組。

3、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1、初賽：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達到推廣的目的，本次初賽之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而各區之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各組隊數，評選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所有特優隊伍，均代表分區參加決賽。

（1）北區 94 年 10 月 1 日、2 日（星期六、日），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一號）；中央研究院學術文化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2）中區 9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星期六、日），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市嘉新里 4 鄰經國路四段 825 號）。

（3）南區 94 年 10 月 8 日、9 日（星期六、日），地點：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中（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5 號）。

（4）東區 9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地點：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2 段 1 號）。

決賽及頒獎：訂於 9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星期六、日）舉行，決賽及頒獎合併辦理，每類每組入選前 3 名（共 54 隊），地點：另訂。

(五) 報名方式：請北區於 9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區於 9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南區於 9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東區於 9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各初賽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

(六) 評審方式：

1、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評選。

2、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 20% 、發音 20% 、技巧 20% 、儀態 20% 、
服裝道具 20% 。

3、表演時限：

(1) 上下道具時間各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2) 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五、獎勵：

(一)

單位：元

類 別	組 別	第 一 名 (1 名)		第 二 名 (2 名)		第 三 名 (3 名)	
		獎學金	獎狀	獎學金	獎狀	獎學金	獎狀
客語歌 唱表演 類	幼稚園(含 托兒所)及 國小低年 級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中年 級 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高年 級及國中 組	10,000	◎	8,000	◎	6,000	◎

類 別	組 別	第 一 名 (1名)		第 二 名 (2名)		第 三 名 (3名)	
		獎學金	獎狀	獎學金	獎狀	獎學金	獎狀
客語演 說類	幼稚園(含 托兒所)及 國小低年 級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中年 級 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高年 級及國中 組	10,000	◎	8,000	◎	6,000	◎
客語戲 劇類	幼稚園(含 托兒所)及 國小低年 級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中年 級 組	10,000	◎	8,000	◎	6,000	◎
	國小高年 級及國中 組	10,000	◎	8,000	◎	6,000	◎

- (二) 參加初賽之小朋友，客委會均致贈參賽獎1份，以資鼓勵。
- (三) 參加初賽及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依比賽成績得從優獎勵。
- (四) 初賽結果經評選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五) 決賽結果經評選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客委會致贈各校獎牌 1 面。

(六)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決賽績優之承辦單位校長及承辦人員，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敘記功 1 次。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評審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台，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二)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 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前 5 日，將賽程表公佈於網站。

(四) 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授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拍攝影、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其他非營利之用，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不得異議。

(五) 簡章等相關資訊可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hakka.gov.tw/>為民服務/表單下載）。

附錄十一、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逐字稿

北區初賽的時候我們高年級參加歌謠組詩詞吟唱的小朋友，報到時就問那老師說歌謠組的小朋友在另一個場地要不要先過去，結果他說要參加開幕式喔！開幕後我們有老師會帶您過去，這聽起來我就放心了，我們就留在那裡參加開幕式，胡適國小的校長就介紹評審老師，又說歌謠組正在比賽所以評審老師沒有在現場，我一聽就帶著學生和道具趕著過去，那場地差很遠又一下爬高一下爬低，在穿堂報到的時候就解釋一下，因為我剛才在那邊已經報到了，又有人說要參加開幕式所以我們在那邊等著，下到地下室看到第六位在表演，我們是第五號，就跟現場的老師解釋，結果老師根本不理會，聽起來好像很合他的遊戲規則，旁邊幫忙的

別校主任也跟那老師說，他還是堅持有意見到教務處反應，當時我就想爲什麼不可以讓我們在最後上台？我的小朋友從楊梅背了一堆道具到這裡，妳讓他上台後再去討論要不要計分，結果他都不讓我們上台，最後還說有意見到教務處去反應。我反應還有什麼用？我就不反應了。最後我們夾著尾巴走了，很失望，家長失望、孩子失望、我覺得很對不起，這有一點好像我搞錯一樣，其實我問了，回答也很明確，可是出了這個問題。

這些工作人員是不是行前要有一個充分的講習，什麼情況如何、如何？不能處理的要不要打電話來問最大這個人呢？要說好，誰來決定？我就覺得聯繫很爛、行政很爛，失望。主辦的專員說會打電話來說明，好在我已經充分向校長說明，校長也相信我所說的一切，並不覺得妳這個老師怎麼誤了學生的比賽，如果今天一個不太明理的校長，說妳要注意啊！那我是不是眼淚往肚子裡頭吞啊！那專員說要打電話來說明，結果沒打，沒打的後果是如果以後客委會要辦什麼活動我是不會去支援。但是學校的活動我還是必須配合。

附錄十二 受訪者 s 壢行政 08 的逐字稿

學生最後總決賽比賽完畢的當天和隔天我們一直上網去找、到處去找，可是都找不到公布名次，小朋友心裡都懸著我們到底第幾名，我們又沒有辦法告訴他，很多比賽都是當天就公布在網站上，如果他可以當天就公布在網站上，第二天我們就直接回饋，小朋友會更興奮、榮譽感更大。直到收到獎狀我們才知道我們是第四名，之前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比賽完畢就直接帶學生回來，一直都不知道，一般來講應該可以上網查，我到胡適國小查，也到客委會查都沒有看到。我是覺得網站的資料是最快最好的，這樣的全國賽對那幾個小朋友他們的回饋是很大的，如果能及時回饋是很好的。

附錄十三 受訪者 s 梅行政 05 的逐字稿

以這一次北區的觀摩會來說，在報名的時候就叫我們寫了一堆的授權書，說我們的表演在拍攝後將拍攝後可以出版演出、、、之用，結果全國總決賽的現場就有一個怪怪的人來找我，自稱是某某傳播公司的人就過來找我說，妳們這演出同意在台視什麼播出的話請簽這授權書，我說我已經簽給客委會了，現在再簽給妳會不會有問題？妳只要問客委會就可以了。我匆匆忙忙在搞學生上台的時候一個人跑來問這個，我就去問主辦單位，這到底是怎樣？要不要簽？因為那人說如果你們不簽的話到時候節目裡面沒有你們學生喔！這聽起來有一點可惜。慌亂中我就去問主辦的，事實上主辦的這些人也是烏合之眾，就是這個學校的主任和那個學校的老師組起來辦這個活動，結果他們就說不清楚還是不要簽好了，我當然就沒簽，因為我真的很在報名的時候已經完整的簽給了客委會，妳愛怎麼弄其他人要找客委會才對。結果有一天胡適國小通知我們電視要轉播，我們也宣傳了，但是電視上沒有我們學校，那真是很漏氣，因為很多家長都找了隔壁鄰居一起等著看，我覺得對不起很多家長，大家都好期待自己的孫子有演出，妳想我對客委會的行政氣不氣啊！問我要不要簽的人是在全國總決賽那一天耶！

附錄十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成果
觀摩賽報名表

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演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含托兒所）及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					
學 校 名 稱	縣（市） 鄉（鎮、市）					
校 址	□□□					
演 出 題 目						
參 賽 姓 名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	
E - M A I L						
指 導 老 師 (至多 4 位)	1		3			
	2		4			

茲同意本人或團體之本次活動表演內容，授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其他非營利之用，得獎人或團體不得異議。

同意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

附錄十五 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觀摩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 3 月 31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30151 號函辦理。【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比賽實施要點】

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 年 3 月 31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30152 號函辦理。

貳、活動主旨：

一、 落實客語教育向下紮根、加速客語復甦。

二、 培養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與認同。

三、 激發師生創作潛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四、 促使客語教學多元化，將客語融入表演，活化客語教學。

參、 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苗栗縣政府

肆、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伍、 承辦學校：苗栗縣文華國民小學

陸、 協辦單位：苗栗縣文化局

柒、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

捌、 競賽類別：

一、 國小學生組。

二、 國中學生組。

玖、 競賽日期：

一、 國小組觀摩賽日期：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當日比賽完畢。

二、國中組觀摩賽日期：94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當日比賽完畢。

壹拾、競賽地點：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地址：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拾、觀摩賽實施方式：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推薦代表隊（國小組1-2隊、國中組1-2隊）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併同劇本內容資料（如附件二）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寄送至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住址：360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133號），信封左下角請註明客語話劇比賽報名表。

二、報名日期：94年11月1日起至94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拾壹、觀摩賽賽規則：

一、以使用客語為主。

二、話劇劇本：由參賽隊自行創作或改編具有教育意義者。報名時，請附上劇本摘要內容。（附件二）

三、觀摩賽人數：直轄市及各縣（市）每組以推派1-2隊參加決賽為限，每隊表演人數至少8人。

四、表演時限：

（一）上下道具時間各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不列入每組表演時間。

（二）表演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10分鐘時，評審按第1次鈴告知，達12分鐘時，按第2次鈴，並請參賽隊結束表演。

（三）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拾、評分標準：

- 一、 劇情內容的時代性、生活性與創意度 25%。
- 二、 發音、語調、音量、流暢度 30%。
- 三、 合作性、協調性 15%。
- 四、 儀態、台風、服裝造型的創新性 20%。
- 五、 舞台設計（佈景）、效果氣氛營造（背景音樂） 10%。

拾壹、領隊會議：

94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苗栗縣文華國民小學三樓家長會辦公室召開領隊會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派員出席者，由文華國小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拾貳、獎勵方式：

- 一、 觀摩賽除頒發獎盃外，其餘獎項如下（註：以下獎項得從缺）

組別	哈客金獎	哈客銀獎	哈客銅獎	優勝
國小學生組	1 隊 4 萬元	2 隊 3 萬元	3 隊 2 萬元	至多 5 隊 1 萬元
國中學 生組	1 隊 4 萬元	2 隊 3 萬元	3 隊 2 萬元	至多 5 隊 1 萬元

二、觀摩賽隊伍，每隊酌予補助 5000 元之行政費用（支用範圍為膳雜費、茶水費、住宿費、交通費、話劇道具購置及運送費），並請檢附領據辦理核銷。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獲獎學校之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經費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拾肆、經費概算：詳附件三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以棄權論。

二、參加觀摩賽人員應於比賽當日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至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報名參賽之作品，以未曾報名參加公開比賽者為原則（參加 94 年度各縣市話劇初賽者例外，含第一屆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各項比賽，不得重複發表），否則以棄權論。

三、除了參賽人員在會場靜候比賽之外，其餘非參賽人員一律在休息區看現場轉播。

四、所有節目於觀摩賽當天即時即場演出，不另彩排。

五、每組參賽隊上台後，應先表明號次。

六、評審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台，呼號 3 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承辦單位得參酌參賽者意願，安排至最後 1 組表演，但不予計分。

七、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對白、歌詞部分不可事先錄製）。

八、參賽隊請於當日節目開始前 30 分鐘就座，賽程表將於活動前 5 日內，公佈於網路，參賽者可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查詢。

附錄 十六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 一、本縣為合理劃分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健全國民小學學校運作，參照「國民教育法」之精神暨有關法令規定，並審酌本縣各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本原則。
- 二、本縣各國民小學學校類型依學校班級數、交通狀況、所處地理環境及社區發展情形，分為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地區學校兩種類型。
- 三、本縣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如下：
 - (一) 偏遠地區類型學校：全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下，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交通條件：
 - (1) 無公私營鐵路、公路客車可達者。
 - (2) 雖有公私營鐵路、公路客車可達者，但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間之班車數未達十二班次以上者。
 - (3) 雖有公私營鐵路、公路客車可達者，但校址距離縣府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或公車站牌距離學校校門口零點五公里以上者。
 2. 學校位於禁建區。
 3. 最近三年內，學生人數逐年顯著減少，且造成減班者。
 - (二) 一般地區類型學校：不符偏遠地區類型條件學校者。
- 四、學校類型每三年檢討調整為原則，情況特殊學校得以專案方式調整類型。
- 五、本原則經奉縣長核定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七 縣 鄉（鎮、市） 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 前言

貳、 計畫執行情形

參、 自我評量：依據自我評量指標設計表格提出評估外，並依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之原則自我評量。

肆、 老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及專家學者對本計畫之反應意見。

伍、 檢討與建議（內容包括如下）：

- 一、 優點、缺點及原因
- 二、 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 三、 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做法
- 四、 建議事項
- 五、 結論

陸、其他

註：成果報告附件：

- （1）原提計畫書。
- （2）活動相片、光碟。
- （3）錄影帶(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

附錄十八 94 年度桃園縣（市）審查申請實施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經費

補助一覽表

編號	申請學校	全校學生數（選修客語學生數）	計畫內容	活動總經費	申請補助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93 年度本會補助	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
18	水美國小	391 (280)	詳如申請表	300,000	300,000	編寫客語生活教材、種子師資費、客語生活教室布置均刪除。客家童謠童詩發表活動及客語能力認證活動均酌刪。申請補助經費 150,000 元整。	0	核定補助 5 萬元。
19	瑞原國小	137	詳如申請表	115,000	115,000	客語教學講師費及客語教學場地布置費刪除。申請補助經費 80,000 元整。	0	核定補助 4 萬元。
20	瑞埔國小	1,132	詳如申請表	714,500	300,000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 元整。	0	一、編輯客語百句手冊與 cd 錄製，建請向本會申請 94 年度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補助。 二、刪除音響、麥克風、器材設備、電腦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相關費用，餘酌刪。

